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419

獨家保薦人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VIEW SECURITIES LIMITED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KGI
CHINA INVESTMENT FINANCIAL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會刊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倘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若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佈。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3)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的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以及申請結果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8. 公佈結果」)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至8)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5至9)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繼續。
4.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收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6.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7.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預期時間表

8.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6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9
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	91
業務	10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7
主要股東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股本	180
財務資料	184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33
包銷	24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未載有所有就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逾2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從就客戶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意見、採購適當設備以助達致客戶的理想效果、現場安裝設備、提供演出中技術支持至演出後設備拆卸。我們能夠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會展中心(上海)、香港體育館、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以及各大酒店的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不同活動(如演唱會、車展、書展、品牌及產品展覽會、頒獎典禮、選美比賽、拍賣會、推廣活動、時裝秀、展覽、會議、商業活動(週年晚宴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私人宴會(例如婚宴))提供創造性及創新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經驗豐富、敬業且精幹的管理團隊，以及一站式綜合服務方式，本集團可管理及統籌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不同方面並致力交付超出客戶預期的效果。根據Euromonitor報告，雖然中國市場相當分散，我們於香港排名第4及於澳門排名第5。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活動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展覽會	117,042	65.1	111,366	60.5	51,571	60.7	70,147	65.4
典禮	16,488	9.2	19,012	10.3	9,158	10.8	5,923	5.5
會議	13,649	7.6	14,482	7.9	5,805	6.8	11,308	10.5
演唱會	9,146	5.1	10,206	5.5	6,064	7.1	3,984	3.7
電視節目	8,242	4.6	9,875	5.4	3,462	4.1	4,565	4.3
產品發佈會	7,447	4.1	9,256	5.0	4,643	5.5	5,619	5.2
其他 ^(附註)	7,700	4.3	9,782	5.4	4,282	5.0	5,690	5.4
	<u>179,714</u>	<u>100.0</u>	<u>183,979</u>	<u>100.0</u>	<u>84,985</u>	<u>100.0</u>	<u>107,23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私人活動。

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視像解決方案、燈光解決方案及音響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本集團視像解決方案業務涉及服務範圍由提供技術建議、前期製作籌備至營運支持等方面。本集團燈光解決方案業務涉及使用專業燈光設備及控制面板提供舞台燈光設計，為不同目的營造不同燈光組合效果。音響解決方案業務涉及就特定活動中音響部分的最佳音響效果提供建議以滿足客戶需要。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憑藉專業知識及經驗在提供服務時物色合適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42.7%及6.4%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36.4%及7.5%之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5%、43.9%及6.6%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21.8%及8.1%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

我們在釐定向客戶的報價時考慮諸多因素，如所需設備的種類及數量、項目持續時間、現場安裝所需人手、設備拆卸及操作及運輸成本以及我們就第三方服務(如需要)預期產生的成本。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饒富經驗、敬業且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層；
-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 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及長久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透過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強大市場地位
- 將業務擴張至項目相關服務
- 深化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9,714	183,979	84,985	107,236
毛利	38,043	43,171	19,578	23,6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96	9,038	2,576	(1,072)
年／期內溢利／(虧損) ^(附註1及2)	3,200	6,280	1,721	(3,046)

概 要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755	83,248	84,893
流動資產	201,319	190,482	151,690
流動負債	235,622	181,493	147,329
非流動負債	10,984	55,723	54,75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附註3)	(34,303)	8,989	4,361
權益總額	32,468	36,514	34,500

附註：

1. 扣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將為10.6百萬港元，僅供說明。
2. 扣除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分別1.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176.2百萬港元。該結餘中，其中48.7百萬港元償還計劃為於一年後，惟須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年首六個月	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128	27,259	10,650	8,0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217	45,343	32,546	(50,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59)	33,351	20,249	26,2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95	(8,518)	(20,169)	(2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7)	70,176	32,626	(48,16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年首六個月
毛利率	21.2%	23.5%	22.0%
純利率	1.8%	3.4%	(2.8%)
資產回報率	1.1%	2.3%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9.9%	17.2%	不適用 ^{(附註(2))}
流動比率	0.9倍	1.0倍	1.0倍
速動比率	0.9倍	1.0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542.6%	444.1%	409.4%
債務與權益比率	497.9%	245.7%	337.4%
利息償付比率	1.9倍	3.1倍	0.5倍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各年結／期結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附註(2)：有關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無法與年度數據相比較。

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9.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4%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4.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的服務費及本集團所進行項目數量整體增加導致該等主要活動(包括會議、演唱會、展會及典禮)所產生的收益整體輕微增加。收益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85.0百萬港元增加26.2%至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10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展會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8.0百萬港元增加13.5%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3.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歸因於(i)收益輕微增加2.4%；及(ii)因本集團精簡中國的業務導致銷售成本輕微下降的合併影響。展會於往績記錄期仍為我們主要毛利貢獻活動類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分別佔總毛利的62.0%、59.0%及64.0%。毛利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19.6百萬港元增加20.5%至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展會活動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所致。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7.5%、51.2%及57.9%，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8.8%、29.2%及34.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及保持約3年至18年的穩固業務關係。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或製造品牌汽車的公司、營銷及活動策劃公司、香港法定機構及商業機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備製造商及銷售商、設備租賃公司、物流公司及臨時人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成本分別約為26.5%、19.9%及24.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成本分別約為12.8%、6.8%及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我們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估計約25.0百萬港元)約為25.0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 約百分比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 及音響設備(包括將 用於上海新工作室的 設備)	2.8	5	5	5.5	–	18.3	73.2%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 室(不包括於新工作 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 本)	1	0.6	0.6	0.6	–	2.8	11.2%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 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 技術人員	0.35	0.35	0.35	0.45	–	1.5	6.0%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 業用途	0.6	0.6	0.6	0.6	–	2.4	9.6%
總計	<u>4.75</u>	<u>6.55</u>	<u>6.55</u>	<u>7.15</u>	<u>–</u>	<u>25.0</u>	<u>100%</u>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預期上市開支總額將為 25.0 百萬港元（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 2.5 百萬港元，假設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在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我們於損益賬中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為 4.3 百萬港元及 8.1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 (i) 4.5 百萬港元將予確認為行政開支及 (ii) 8.1 百萬港元於上市後直接自股本扣減。

股份發售的關鍵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0.40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0.60 港元計算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市值 ^(附註1)	160.0 百萬港元	240.0 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57 港元	0.202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 4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2. 每股發售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基於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釐定。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宣派或派付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用現金、與之相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

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僅可自根據相關法律許可的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派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相信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最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依賴最大客戶，而我們並無與該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緊跟科技演進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無法適應科技演進及客戶的技術要求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營銷及／或娛樂行業趨勢變化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有關客戶各自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市場偏好及市場趨勢以有效競爭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員的服務的能力，失去彼等的任何服務可能有損我們持續成功的能力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違規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違規包括(i)未能向中國有關市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三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在中國的兩項租賃物業用途與相關房地產權證所述獲准用途不一致；(ii)未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有關社保機關及有關當地住房公積金登記；(iii)未能就18名非中國居民僱員申請聘用許可證；(iv)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核數師辭任通知；(v)未能及時遞交有關終止香港員工僱傭的通知；及(vi)未能於澳門僱員僱傭合約中納入若干法定規定條款及促使當中所載條款與澳門僱傭法律相關條文一致。

有關違規事件及所採納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

控股股東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Mega King 擁有 75%，而 Mega King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 Jumbo Fame 全資擁有，而 Jumbo Fam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該受託人（作為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設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 由公眾股東擁有 25%。

重大不利變動

(i) 上市開支（其中 4.5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確認為行政開支）；(ii) 本集團就新上海工作室錄得額外折舊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0 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0.9 百萬港元）；及(iii) 就上市將予錄得的其他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酬金、合規顧問費、年度上市費、有關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企業通訊之年度責任之費用及挽留律師費），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0.8 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2.3 百萬港元），總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6.3 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3.2 百萬港元），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變動及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對損益賬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業績的事件。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向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參與合共逾500個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9.6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i)就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週年的若干活動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i)向香港首屆電競音樂節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ii)向香港一家主要廣播電視台舉辦的香港年度選美比賽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v)為一間本地公司在中國的大型會議提供視像解決方案；(v)有關「一帶一路」的會議；及(vi)中國國慶多項慶祝活動。

由於上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提供，本集團繼續錄得向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及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資產淨值亦有所增加。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約30份不同規模的新合約及承諾訂單，總合約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將提供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解決方案予(i)中國多個城市舉行的車展；(ii)香港的各種會議、演唱會及展覽；及(iii)澳門的燈光節。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香港及澳門視像、音響及燈光解決方案的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i)上市開支(其中約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確認為行政開支)；(ii)本集團就將於上海設立新工作室錄得的額外折舊開支；及(iii)本集團就上市錄得的額外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酬金、合規顧問費、年度上市費、有關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企業通訊之年度責任之費用及挽留律師費)的影響以致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行政許可法」	指	澳門第47/98/M號法令，經第10/2003號法令修訂
「行政法規」	指	行政法規第8/2010號，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澳門政府公報16-I號頒佈
「年度預算法」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11/2016號法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委託人」	指	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即黃文波先生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創意嘉業」	指	北京創意嘉業展覽展示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出售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前，由AVP直接全資擁有
「北京創意元方」	指	北京創意元方企業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撤銷註冊前由AVP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廣州市艾維」	指	廣州市艾維展覽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V Promotions (BVI)」	指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奧維」	指	上海奧維舞臺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VP」	指	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VP 澳門」	指	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VP (BVI)」	指	AVP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VP (Macau) Investment」	指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登記條例」	指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中國）」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統指 Jumbo Fame、Mega King 及黃文波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34/93/M號法令」	指	第34/93/M號法令，由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澳門政府公報28-I號頒佈
「第40/95/M號法令」	指	澳門第40/95/M號法令，經第6/2015號法令修訂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有關稅務的若干彌償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重組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重組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重組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保證及聲明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
「勞工事務局」	指	澳門勞工事務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勞工法」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澳門政府公報33-I號頒佈之第7/2008號法令(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第2/2015號法令修訂)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 報告」	指	Euromonitor 就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市場研究編製的報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除外業務」	指	除外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外公司」	指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為投資或物業持有工具的公司(由黃文波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之外的公司
「外商法」	指	澳門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第7/2003號法令，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第3/2016號法令修訂
「外資企業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釋 義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指導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鎧盛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所得稅法」	指	澳門日期為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之第21/78/M號法令，經第4/2005號法令最後修訂
「彌償人」	指	黃文波先生、Jumbo Fame 及 Mega King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營業稅法」	指	澳門日期為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15/77/M號法令，經第7/89/M號法令最後修訂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暫行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umbo Fame」	指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該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
「勞動合同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土地管理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4/2010號法令」	指	第4/2010號法令，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澳門政府公報24-I號頒佈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即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商法典」	指	獲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的第40/99/M號法令批准，其後經第6/2000號法令、第16/2009號法令及第4/2015號法令修訂
「澳門商業登記法典」	指	獲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第56/99/M號法令批准，其後經第5/2000號法令及第6/2012號法令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ga King」	指	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該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ICE」	指	會議、獎勵、大型企業會議及活動
「最低工資條例」	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黃志波先生」	指	黃志波先生，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配偶
「黃漢波先生」	指	黃漢波先生，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的胞弟及黃志波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釋 義

「黃文波先生」	指	黃文波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太」	指	江雪柔女士，黃文波先生之配偶，並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的兄嫂
「傅女士」	指	傅彬彬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噪音管制條例」	指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聘用外地僱員法」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澳門政府公報43-I號頒佈之第21/2009號法令，經第4/2013號法令修訂
「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稅務通知」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用作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惟須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
「營運公司」	指	AVP、AVP 澳門、廣州市艾維及上海奧維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根據配售可按發售價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予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實施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職業稅法」	指	澳門日期為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第2/78/M號法律,經第12/2003號法例最後修訂
「物權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申請表格所述,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按發售價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載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該受託人(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受託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外匯管理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釋 義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財產授予人」	指	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唯一財產授予人黃文波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愛維」	指	上海愛維音像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音像擁10%股權
「上海音像」	指	上海顯晟音像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於其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撤銷註冊前由AVP及上海愛維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社會保險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指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	指	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資產包括 Jumbo Fame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財產授予人可能有意結算至信託的任何額外資產或資金或其他財產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商標條例」	指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信託契據」	指	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
「該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在本招股章程中，法律或法規、政府機構、公司、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中國及澳門地址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所提供的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省」亦包括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兌1.0港元、1.0304澳門元兌1.0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澳門元及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之解釋及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視聽解決方案」或「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指	定制服務，包括(i)設備租賃；(ii)幫助客人達到理想視聽效果的諮詢及設計服務，提供設備選取、統籌及配置的專業推薦意見，及／或創新設計及概念性建議（如圖表、背景、道具、舞台及舞台效果設計）；(iii)製作服務，如道具製作、拍攝及編輯、動畫、動態影像；及(iv)技術服務，如設立、安裝、測試及運行所推薦設備、執行舞台及演示計劃以及演唱會、頒獎典禮、展會、路演、婚禮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的技術支援
「LCD」	指	平板顯示器或利用液晶光調製屬性的其他電子視像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服務的一種雙極半導體光源
「投影」	指	用於將影像投射到任何物體表面以創作特殊視覺效果的技術，如視覺幻象及3D動畫
「像素」	指	代表圖像最小元素的單位，組合或排列在一起形成彩色視覺圖像
「3D」	指	三維空間
「3D全息投影」	指	投射到屏幕上顯示3D效果的一種影像
「4K超高清」	指	解像度為3840 x 2160像素的一種數字視頻格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相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見」、「擬定」、「或許」、「也許」、「應該」、「計劃」、「潛在」、「預計」、「規劃」、「建議」、「尋求」、「應會」、「目標」、「將會」、「會」及類似字詞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金額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規劃項目；
- 行業的總體監管環境；
- 行業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中除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目前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

其他可能造成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香港、澳門以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
- 香港、澳門及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述及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一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或重大偏差。

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該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發售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最大客戶，而我們並無與該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69.8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8.8%、29.2%及34.7%。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最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亦無獲其長期承諾且我們並非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概無保證日後我們的最大客戶將按當前水平繼續委聘我們。亦無法保證該最大客戶的業務量及毛利率將與過往交易價值維持一致。例如，倘我們的服務價格的競爭力不及服務及設備質量相當的競爭者所列價格，或倘我們的服務及設備質量並不符合客戶的預期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對我們的委聘、要求降低服務價格或可能不再委聘我們。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且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緊跟科技演進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無法適應科技演進及客戶的技術要求

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活動、展覽會、演出及演唱會已演化為使用更先進的視頻顯示及要求更多技術複雜的音響及視覺效果，例如3D全息投影。我們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適應相關技術快速變化的能力(包括及時引入先進設備至我們的設備組合及獲得有關操作的技術及知識)，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然而，由於視像、燈光及音響技術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一如既往地跟上行業的技術進步和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我們向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能力取

風險因素

決於（其中包括）能否提供適合其需求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我們購買新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決定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視像、燈光及音響技術的趨勢及發展以及我們對該等設備所產生的視像、燈光及音響效果的市場反應進行的評估（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倘我們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向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引入理想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營銷及／或娛樂行業趨勢變化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有關客戶各自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市場偏好及市場趨勢以有效競爭

營銷及／或娛樂活動（例如產品或服務貿易展覽及展會、產品發佈會、演唱會及電視節目）於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年度佔我們的收益70%以上。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營銷及／或娛樂行業趨勢變化的影響，包括取得營銷及宣傳效果的營銷工具及方法（例如活動及演出、社交媒體、互聯網、電視或電台廣播及印刷媒體）的市場偏好的變化，及娛樂行業複雜音響及視覺效果的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變化。倘營銷行業的趨勢由通過活動及演出轉向使用其他營銷工具及方法而取得營銷及宣傳效果或倘娛樂行業趨勢由使用吸引觀眾的複雜音響及視覺效果轉向使用其他工具及方法，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及設備的市場需求減少；及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應對此營銷趨勢的變化，而可能重新分配對活動及演出的營銷開支及投資至其他營銷工具及方法，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透過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執行彼等的營銷展示及活動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協助實施彼等的營銷理念。此外，我們亦向娛樂行業提供服務，例如提供音響及視像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在電視廣播節目及演唱會中落實客戶的音響及視像設計及藝術意念。

鑒於營銷及／或娛樂行業技術及客戶消費行為的快速變化性質，概無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捕捉、預測或及時應對並將我們的服務適應客戶的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競爭力將有所削弱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的服務的能力，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有損我們持續成功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來自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的貢獻、承擔及經驗，尤其是彼等對我們業務經營的認識以及彼等在視像、燈光及音響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有關彼等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擁有行業必要經驗及專長的主要技術人員）的服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挽留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我們未必能及時招募到有經驗或合資格的人員，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或獲得新業務機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於招募及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設備至我們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服務的指定場地，彼等如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高質量物流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倘需要）不時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至指定場地。在送達後，我們通常將須在活動前短促時間內及時安裝設備。及時交付相關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或丟失貨件的運輸瓶頸、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社會動蕩、汽車故障、罷工或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情形。我們及時完成安裝的能力取決於及時交付設備，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指定場地交付設備或倘設備於交付過程中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完成任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負面影響業務營運。此外，任何運輸成本（例如燃料成本）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設備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易受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損害，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主要依賴設備向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該等設備存於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倉庫時，可能受損或受洪水、火災、電力中斷及／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損害，存於我們的香港及澳門倉庫或活動場地的設備亦面臨偷竊、盜取、搶劫或人為破壞的風險。概無保證所有風險將由保單充分承保。即使若干風險由我們現有維持的保險承保，保單中可能有條款，令該等保單下的保障損失不獲賠償。倘我們的設備數量因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有所下降且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即時向我們提供替換，我們的經營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該等目標及策略乃以董事現時所知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為基礎。該等計劃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受限於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意按照我們的業務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實施我們的策略及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其或會無法收回，且可能轉移管理層關切其他事務的注意力。此外，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捕捉舞台及背景製作市場。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將能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實施我們未來的計劃可能亦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更大因素的阻礙，例如中國、香港及澳門整體市況、經濟及政治環境。未能適當管理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但利潤較預期低。倘我們未能達致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要求營運資金進行日常的經營。此外，我們需要資本投資，購買新設備，更新設備組合以回應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我們的現金流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76.2百萬港元、118.1百萬港元及96.8百萬港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將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

風險因素

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或必定能夠取得銀行信貸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倘本集團因超出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無法取得必要融資或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或抵押現金存款作為擔保或未能按有利條款獲得有關融資，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削減擴充計劃，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4.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倘日後利率呈上漲趨勢，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新增設備及在上海設立工作室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大幅上升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位至成為行業領導者並在上海開設工作室展示我們的服務，以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我們擬透過(i)購買新設備，包括投影儀、LED及控制器；及(ii)租賃物業及採購設備以實現上述目標。新增設備及工作室或會造成折舊開支大幅增加，從而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與營銷及娛樂行業息息相關，該行業對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較為敏感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此等市場。倘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出現下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彼等的最終客戶可能削減其可自由動用的支出(包括營銷及娛樂相關演出、活動及展覽會的支出)，對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可能因此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香港及澳門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化可能影響中國、香港及澳門經濟的穩定性，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香港及澳門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倘屬重大及持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天災、瘟疫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難、瘟疫及其他天災均可能會對本地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香港及澳門面臨水災、火災或瘟疫(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亦稱MERS)、H5N1禽流感、伊波拉病毒,以及H7N9及H3N2所引起的流感或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病毒))威脅。視乎爆發的規模而定,過往發生的瘟疫曾對中國、香港及澳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中國、香港及澳門如再度爆發沙士或任何其他瘟疫(如H5N1禽流感、MERS或豬流感),可能阻礙公眾集會及減少對營銷及娛樂相關活動、演出及展覽會的需求,這均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業內的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夠在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時取得成功

預計該行業將有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逐步發展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以提高客戶保留率及忠誠度。日後行業競爭可能會加劇並進一步增加。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減價、利潤率下跌及失去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日後可能會更為市場受落及獲得認許,並取得較大市場佔有率。

此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湧現,並佔取大量市場。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發展或提供的服務為能夠符合項目規格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具備良好項目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或較我們所提供者具有其他優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備競爭優勢,例如營運歷史較悠久、品牌認知度較高、客戶群較大,以及具備遠遠超過我們的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進行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進行競爭,或會失去潛在客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將於日後繼續成功。競爭加劇或會產生定價壓力及導致失去市場佔有率,兩者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由於將於或已於活動、演出及展覽會上展示或播放的音響及視像內容一般均由客戶提供，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或將不會不慎地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爭議的一方。要準確斷定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範疇可能極為複雜。倘我們的客戶與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之間出現任何知識產權爭議，我們可能會成為有關爭議的其中一方。知識產權爭議可能曠日持久，並需要一定人力及財務資源處理。倘有關法律爭議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或會被責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用、版權費及／或損害賠償。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出現與其相關的任何訴訟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質量取決於我們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性能，於提供服務時，任何設備故障或缺陷均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不論自置或自第三方設備供應商租賃）的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交付過程中意外損壞、惡劣天氣或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情形。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時，我們亦自第三方設備供應商租賃若干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及／或服務質素、其往績記錄、其於行業內的聲譽及雙方業務關係持續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若干機械或技術缺陷於採購或租賃設備時未必能夠發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能有效避免各項採購及租賃不符合標準的設備的風險。倘所獲提供產品存在缺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相若的價格、質量及／或數量自我們的供應商尋求替換。

倘該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及倘相關活動或演出或展覽會的編排時間緊促，並未有時間替換發生故障的設備，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我們可能面臨損失索償及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在工作場地執行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這將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索償

我們的業務可能發生事故，乃由於(i)我們須進行大量與安裝及拆除設備相關的活動；(ii)我們的業務可能涉及於高空作業、接觸電力系統及電器以及起吊重物；及(iii)我們的員工亦可能須在不熟悉的活動、演出或展覽場地工作，而彼等未必知悉相關場地的消防逃生通道或危險地帶。該等事故可能干擾我們將予提供的服務及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造成潛在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上海的租賃協議而面臨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就業務營運租賃及佔用3處物業。所有該等3份物業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國土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登記相關簽立租賃協議將不會使相關租賃協議失效或影響其合法性。然而，倘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要求我們改正該違規事項，而我們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改正，則出租人及本集團(作為該3處物業的承租人)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所披露第一項違規事項。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就該違規事項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改正該違規事項，倘控股股東無法悉數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可能就實施必要補救措施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於中國租賃的兩處物業的用途偏離其獲准用途，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會要求本公司撤離該等租賃物業，而搬遷至其他物業可能引致其他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租賃的四處物業中兩處物業之當前用途與其房地產權證書所述獲准用途並不一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兩處物業的用途偏離其獲准用途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為釋放更多土地資源及提升上海土地及物業的佔有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通常在有關土地及物業許可用途的規例方面更具靈活性及開放性。儘管如此，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不再採取類似政策指向的方法及在實施有關規例時變得不如彼等過往具有靈活性或寬

風險因素

厚，惟仍存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及搬遷的潛在風險。有關該等兩項租賃物業偏離其獲准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所披露第一項違規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受限於撤離該等兩處租賃物業及搬遷的通知或命令，且倘控股股東無法悉數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可能就撤離該等兩處物業及搬遷至其他物業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因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而面臨罰款，從而可能就實施必要補救措施產生額外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AVP有3次未完全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若干法定規定的事件，內容有關未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核數師辭職通知書備案及12次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亦稱為表格56F）規定的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所披露第四項及第五項違規事項。倘有關香港政府機構對本集團採取行動（包括評估罰款或其他處罰）及／或倘控股股東無法悉數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可能就實施必要補救措施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在僱員僱傭合約中載入法定條款及促使當中所載條款與澳門僱傭法例相關條文一致而面臨罰款，從而可能就實施必要補救措施產生額外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未能於AVP澳門僱員的僱傭合約中載入若干法定條款及確保當中所載條款與澳門僱傭法例相關條文一致。有關該違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所披露第六項違規事項。倘有關澳門政府機構對本集團採取行動（包括評估罰款或其他處罰）及／或倘控股股東無法悉數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可能就實施必要補救措施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通常面臨與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服務相關的風險(包括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安裝及拆卸活動)。有關與我們的保險保障相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

我們概無法保證當前的保險保障將能夠涵蓋涉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種類，或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失或責任的全部範圍。任何並無投保的事故及超過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限額或範圍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客戶委聘我們於彼等的演出、活動或展覽會提供我們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配套服務，例如舞台及佈景製作、提供錄像及同聲傳譯服務。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以進行該等配套服務。我們無法監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亦無法確保彼等各自員工是否與本集團員工一樣有效工作。我們概無法保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將一如既往地令人滿意或符合客戶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時間要求。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客戶規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須更換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行動以作補救，這可能對我們的服務成本及交付滿意程度、我們的聲譽及挽留現有客戶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穩定性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表現及於香港經營的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我們於香港有業務經營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益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下滑或政治不穩定，我們的香港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經濟易受較宏觀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的重大變動、波動、干擾或下滑的影響，尤其是中國的發展。任何地區、國家或全球經濟衰退或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香港的現有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香港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倘屬重大及持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及政策對我們行業的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通常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所需牌照或許可證外，向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無需取得任何重大必要牌照或許可證。然而，香港政府日後可能修改其當前的規例及政策以致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不利。對我們施加任何繁重的義務以符合牌照或許可證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以繼續我們的業務。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牌照，我們很有可能須暫停業務或甚至終止若干方面的業務直至獲發相關牌照。

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部分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須承受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付款及收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8.6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及95.8百萬港元，佔總資產分別為21.0%、19.5%及40.5%。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因收回未支付結餘而產生大量法律成本，轉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出。倘我們於未來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自己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5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50.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0.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用於經營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

風險因素

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為經營撥資。倘我們依靠其他融資活動產生其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一定會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為業務獲得充足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用於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需要資本投資，以更新設備應對技術變化及支持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維持現金流及為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34.3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我們未來可能有淨流動負債。擁有大額淨流動負債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及時獲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或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或倘我們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可能會導致經流動負債狀況或我們可能被迫削減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衍生金融工具重大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構成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平值收益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質，掉期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日後不受我們的控制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約約為1.1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可以通過購買衍生金融工具成功減輕我們承受的

風險因素

外匯波動風險。倘我們訂立更多外匯合約，任何未償還貨幣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金融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176,187,000港元及40,41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乃自本集團銀行融資提取，就此已違反若干契諾規定。未能遵守銀行借款契諾可使借款銀行有權(其中包括)(i)暫停發放進一步借款；或(i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現有銀行借款契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將不會違反彼等各自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銀行借款契諾，或借款銀行將不會催促還款義務或針對我們執行其他彌償。倘我們被要求提前還款，則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實施銀行借款契約而無法續新現有或獲得短期銀行借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6.1%、50.9%及70.1%。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當地政府政策以及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如其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收支狀況等。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而中國政府已實行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於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訂或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間存在實施上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貫徹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因而依賴（其中包括）中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我們在上海及廣州設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中國法律規管。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僅於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10%的純利撥作法定儲備基金後方可能派付股息，除非該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股本至少50%。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盈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者可供分派的溢利，則即使於該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者錄得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

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予我們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款額，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協定另有規定，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很有可能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因此，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支付本公司股息時，我們可能須按現時稅率10%支付中國所得稅。相關法律可能不時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地動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來自上海及廣州附屬公司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條例，只有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等經常賬交易中，人民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兌換為外幣。然而，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貸款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等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則繼續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受到重大外匯

風險因素

管制。我們使用未來溢利撥付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此外，中國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我們往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及自彼等收取股息的能力。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兌實施更嚴苛限制。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我們會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於該情況下，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會減少我們可能收取的款額。這可能不利及重大地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的司法制度含有內在不確定因素，或會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而當前的中國司法環境可能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承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的規管。該等法規包括須在有關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列載及旨在規管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中國公司法和該等法規的條文，特別是與適用於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條文規定相比，會被視為未臻完善。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此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確定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律及監管規定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既有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且並不涵蓋所有在中國的業務風險，而保險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中斷、商業責任、第三方責任或類似的商業保險產品。我們認為，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保險相關的困難，皆使我們投保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並無為中國經營業務的任何業務責

風險因素

任、中斷、訴訟或財產投購保險，而是以本身資源承擔任何相關事件所牽涉的成本及開支，其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若干投資於澳門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一般不會牽涉的風險，包括有關於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澳門政府政策的改變、澳門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外匯管制法規的改變、對外商投資及資金調回的潛在限制、可能引入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利率上調）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改變。此外，我們透過澳門附屬公司於澳門經營業務需承擔監管澳門公司業務經營的法例及政策改變的風險。

澳門元價值的任何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益大多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惟來自澳門元的若干收益及與澳門業務有關的開支乃以澳門元計值。此外，部分固定資產（我們的設備）以澳門元計值。儘管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且在多數情況下兩者可在澳門互通使用，惟港元與澳門元的匯率掛鈎乃受到多項因（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政府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引起的潛在變動所影響。倘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或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須就營運將港元現金資源兌換為澳門元，則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波動會對我們兌換所得的金額有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倘以澳門元計值的固定資產需兌換為港元作呈列之用，則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有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發售後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且可能有別於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此外，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將令股份出現交投活躍及高度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以下列舉的各種因素可能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造成影響：

- 本公司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中國、香港及澳門法律及法規的改變；
- 天災或其他事件導致意料之外的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本公司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及世界性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分析師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及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見出售更多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本集團於未來的營運業績或會低於股市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有關落差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股份的價格或會因其他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相關的政策及發展發生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股市及成交量波動；
- 本集團牽涉訴訟；
- 本集團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任；
- 政府政策及規例變動；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及公司股份價格和成交量波動，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稱。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價格不會下跌。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充撥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但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下跌，而彼等的股權其後可能會被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會具有凌駕於現有股東的股份所具有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由於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市場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的6個營業日。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定價日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發售股份價格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出售大量股份或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會不利影響股份市價，並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此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概不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此外，我們的大股東作出的任何股份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不能保證將會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支付股息。我們為控股公司，除我們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我們並無重大業務經營或重大資產。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所有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商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合約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法律、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不時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控股股東已經及將繼續有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包括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政策的事宜，以及須由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及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時間。彼等亦將就有關任何股東行動或須大部份股東投票表決通過的事項擁有否決權。彼等可能採取不獲閣下贊同的行動，或其行動並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擁有權集中可能導致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降低就股份在較市價出現溢價時的出價，或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任何事件後，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我們強烈勸諭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但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計劃」、「推算」、「尋求」、「或會」、「會」、「擬」、「可能會」、「預料」、「估計」及「將會」等。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增長策略所作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期望。股份買家應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而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乃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中識別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將可達致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及澳門、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及澳門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並未更新。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能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在本招股章程刊載時與在其他場合出現時的準確程度相同。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本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自股份發售結束日期後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配發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股份發售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存在有合理可能會涉及本公司事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乃屬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備存。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僅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9。我們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滙率換算

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金額已按指定滙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所示或任何滙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金額乃分別按滙率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1.03澳門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滙率兌換成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表格內行或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 淺水灣道37號 1座21樓B室	中國
-----	--------------------------	----

黃漢波	香港 薄扶林道置富花園 2座10樓G室	中國
-----	---------------------------	----

黃志波	香港 九龍紅磡海逸豪園海逸灣 18座33樓A室	中國
-----	-------------------------------	----

傅彬彬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康盛花園 3座1樓J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香港 新界火炭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11座16樓D室	中國
-------	-------------------------------------	----

陳仰德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秀竹園道10號 永德園4A	中國
-------	---------------------------------	----

張偉倫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友翔道1號 中港薈 1座30樓C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榮基	香港 跑馬地 冬青道12號 友園1樓B室	新加坡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 1601-1603室
副牽頭經辦人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6209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香港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 1601-16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6209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417-418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南山區
創維大廈
C座12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關於澳門法律：
方盛律師事務所
16th Floor, China Law Building
Av.da Praia Grande 409
Macau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510623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55 樓</p>
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Keppel Road #06-00 ABI Plaza 089057 Singapore</p>
合規顧問	<p>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8 號 11 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道37號 利達中心6樓
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新港城3座17樓D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版上市規則而言)	黃文波先生 香港淺水灣道37號1座21樓B室 黃華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新港城3座17樓D室
合規主任	黃文波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37號 1座21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鄒振濤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偉倫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黃漢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文波先生(主席) 陳榮基先生 鄒振濤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 *Euromonitor* 報告（由本集團委託 *Euromonitor*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 *Euromonitor* 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編製。凡提及 *Euromonitor* 不應被視為 *Euromonitor*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資料乃摘錄自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除 *Euromonitor* 對 *Euromonitor* 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概不就 *Euromonitor* 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 *Euromonitor* 報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令本節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其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緒言

我們已委託 *Euromonitor*（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 84,500 美元。

Euromonitor 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為消費者及行業市場策略研究的領導者之一。憑藉其全面的國際覆蓋與領先的創新性，其產品成為不同規模的全國及跨國公司的必要資源。*Euromonitor* 為私人獨立全球市場情報領先供應商，辦事處遍佈全球，並於 80 個國家駐有分析師。

1.1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 *Euromonitor* 報告時，*Euromonitor* 採用以下方法以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

- 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和官方資料來源，如刊物、專業貿易出版社及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可獲得））、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 *Euromonitor* 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 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

- 預測數據的獲取乃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
- 檢討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視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1.2 調查覆蓋

i. 調查釋義及範圍

-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或「視聽解決方案服務」定義為包括以下活動、演唱會及頒獎典禮、展覽、路演、婚禮、新聞發佈會及其他的定制服務：
 1. 設備租賃，如投影儀、顯示器及電子屏、LED、燈光設備、揚聲器及立體音響系統
 2. 幫助客戶達到理想視聽效果的顧問及設計服務，提供(i)設備選取、統籌及配置的專業推薦意見，及／或(ii)創新設計及概念性提議(如圖表、佈景、道具、舞台及舞台效果設計)
 3. 製作服務，如道具製作、拍攝及編輯、動畫、動態影像，及
 4. 技術服務，如設立、安裝、測試及運行推薦設備、執行舞台及演示計劃、活動全程技術支持

ii. 地理覆蓋

- 中國
- 香港
- 澳門

iii. 涵蓋期間

- 宏觀經濟數據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歷史期間
- 行業市場規模數據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歷史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
 - 二零一六年的公司排名(按所佔合約價值銷售份額計算)

1.3 預測基準及假設

Euromonitor 按下列假設作為 Euromonitor 報告的基準：

-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內三個市場（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內，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內並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備短缺，而影響中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及其相關服務的需求與供應；
-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比如多元化三個市場的重點領域、旅遊業增長、向特定行業注資以及活動場地的基礎設施發展）預計將促進中國、香港及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及
- 主要推動因素（包括客戶對吸引消費者的新穎、互動及創新方式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互補產業的發展（比如表演）將可能推動中國、香港及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製作的未來利益及增長。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此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此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

2. 中國、香港及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概覽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價值鏈

視聽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上游從業者為視聽設備製造商及視聽設備租賃供應商，主要從事製造及租賃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視聽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下游從業者為有活動舉辦及組織要求的客戶。該等終端客戶主要處於（其中包括）汽車、電子消費品及娛樂行業。

政府法律及法規概覽

當前，中國、香港及澳門視聽解決方案及設備租賃公司並未受特定規則、框架，或可能影響行業的協會及其運作方式所規管。各類活動適用的牌照及登記取決於策劃活動的性質及規模，通常為活動籌辦方的責任。

主要成本中心

就擁有大部分主要視聽設備的公司而言，三大成本主要涉及人力成本、設備折舊及倉庫租賃開支。就主要自競爭對手及上游視聽設備製造商租賃設備的公司而言，其三大主要成本為設備租賃開支、人力成本及運輸成本。

主要發展及趨勢

除倉庫外，大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公司通常擁有或向用作刻錄或物色及展示目的的工作室的擁有權方向發展。由於專業性，少數從業者通常無法在物色客戶時動用工作室空間，反而依賴過去的成品及計算機模擬的組合方式展示彼等的能力。

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領先或專業公司亦使用新先進設備補充設備存貨，以與為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斷變化的兼容性及軟件要求相一致。

3. 中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

中國市場的視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常分為三類。第一類，在中國擁有辦事處的外資視聽解決方案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辦事處。第二類，主要專注於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中高端合約的本地高端視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第三類，主要專注於價值較低活動（如婚禮及宴會）的低端視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低端視聽解決方案服務格局相當分散。

該等公司的主要成本

表1 所選租賃設備的消費物價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LED屏(每平方米)	575.1	507.3	459.6	426.5	408.0
揚聲器(每台)	488.3	485.8	484.4	483.9	482.0
燈(每台)	288.5	286.8	285.7	285.1	284.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設備租賃成本略微超過有關設備折舊及倉庫租賃開支的合併成本。由於主要視聽解決方案服務公司主要位於一線城市，近年該等城市倉庫租賃成本急劇增長亦促使更多公司考慮租賃而非購買其設備。LED屏、燈光及揚聲器系統為視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需要的最常用設備。儘管技術進步，在特定場所可能存在技術限制或因終端消費者的成本有所差異，對老式設備的需求可能仍會持續。不同種類設備的折舊率亦不同，取決於損壞速度及產品更新速度。

因若干活動在中國不同地區，視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常將委託第三方物流公司處理視聽設備運輸，而對擁有及維持車隊的公司而言不具有成本效益。燃料及人力成本構成高速公路運輸成本應佔的兩個關鍵因素。

鑒於該等視聽解決方案服務公司的收益不穩定，聘用臨時工人乃屬常見，於回顧期內勞工短缺得到改善。由於缺少大量經驗及技能豐富的勞動力，促使眾多視聽解決方案服務公司轉向聘用臨時工人，旨在滿足項目或合約執行需求。勞工成本上漲主要由於人力短缺及中國勞動年齡人口數量萎縮致使預計該狀況於回顧期內將惡化所致。

中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歷史市場表現

表2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之合約價值銷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合約價值	4,154.6	4,615.8	5,068.1	5,524.3	5,966.2	9.5%

* 上述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高端視聽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合約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9.5%增至人民幣5,966.2百萬港元。該等公司主要專注於四個類別：展覽、會議、演出及其他價值至少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合約。總合約價值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展覽、新聞發佈會及商演(尤其是汽車製造商)數量增加。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預期該行業於不久將會適度增長。

中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視聽解決方案服務水平之新技術升級

上游多媒體技術在當前環境下快速發展及演變，並納入了如線性音源、高清視頻顯示屏、數字傳輸系統及智能控制系統的先進技術。申請該等技術可提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並亦超越過往技術限制，使其更易於執行較複雜的舞台設計要求。

展覽行業日益上漲的需求導致視聽合約價值不斷增加

近幾年，超過5,000平方米的展覽數量由二零一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283場展覽。此外，於同期展覽行業的總經濟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2.3%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03億元。上述均有助於促進市場上對視聽解決方案合約的需求。

中國在國際會議市場贏得市場份額

受強勁的經濟增長支持，中國正成為越來越受歡迎的國際會議目的地，於二零一六年舉辦410次國際會議，使其成為在亞太地區內舉辦該類會議的第二個最受歡迎的目的地。該類國際會議為於該增長中受益匪淺的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重要收益來源。

中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限制

中國缺乏有關視聽解決方案行業的教育或培訓選擇以及妨礙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有限行業技術經驗，為該行業阻礙人才發展的主要因素，導致人才外流至其他行業或市場。為維持該行業的長期發展，須適當解決該等限制，確保人才發展及保留。

中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未來前景及趨勢

表3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估計合約價值銷售(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合約價值	6,431.6	6,913.9	7,411.7	7,938.0	8,493.6	9,071.2	7.1%

* 上述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於預測期內，高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約價值銷售預計由人民幣6,43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17.2百萬元。合約收益增長預計來自中國市場對展覽、新聞發佈會及與商業有關的促銷活動及演出及新興電子競技活動的興趣增長。然而，預期增長速度較過往數年放緩。

市場上大部分公司現已演變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以提高客戶數量及忠誠度。該行業可能從單一的視聽解決方案相關服務轉移。隨著該等公司發展市場專業知識及建立更強大的組合，彼等更傾向於與終端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以獲取經常性業務及合約。

市場准入壁壘

需耗費多年建立良好品牌聲譽

就高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而言，主要客戶通常要求更高，並傾向於與有強大的組合及往績記錄的視聽解決方案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持續合作。然而，於該行業建立成功及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往績記錄需要大量投資及時間，對新入行者構成重大准入壁壘。

人才傾向於與領先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

熟練及有才能的僱員為視聽解決方案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視聽解決方案公司需要多年培訓及經驗以培養自身的人才。難以直接聘用經驗豐富的人才，因行業頂尖人才通常傾向於加入市場領先從業者，使得新入行者難以吸引及招聘人才。

機遇及威脅

一帶一路倡議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提出，將促進中國視聽行業的發展。一帶一路倡議推動了一系列活動，如中國東盟博覽會、歐亞經濟論壇及中阿博覽會。更多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活動預計將圍繞一帶一路話題舉行，將為視聽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強大動力。

國內外市場新入行者可能對現有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造成威脅。隨著視聽技術快速發展及消費者對高品質視像、燈光及音響體驗(例如增加互動、解像度高及逼真感)的需求不斷增加，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持續擴大服務範圍，以在變幻莫測的市場生存。

此外，鑒於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背景下預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匯率進一步波動可能對視聽解決方案行業帶來風險，因該行業的設備採購及人才物色按匯率相對較弱的人民幣進行。人民幣持續貶值亦將可能削弱行業內對視聽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而客戶可能因市場不確定因素受重大影響。然而，預計所得收益淨額的潛在變動可能部分降低該風險。

競爭環境

中國高端視聽解決方案行業市場相對分散。九大領先從業者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為18.3%，而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市場的餘下份額由大量其他從業者分佔。由於領先從業者在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本方面具有優勢，領先從業者通常整體上較餘下的競爭者增長速度更快。因此，預期市場集中度將在預測期間增加。

4. 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發展特定領域或視聽業務領域。例如，若干供應商已於演唱會相關製作方面建立行業專業知識，而其他競爭從業者於籌辦展會方面建立行業專業知識。

中型活動的合約規模起始金額約為80,000港元，並預計於下一個五年維持類似水平，而大型合約起始金額為200,000港元及以上。該等合約可能包括一系列服務，例如提供音響設備及舞台搭建。就大型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合約可能包括其他、補充視像、燈光及音響相關服務，例如諮詢、視聽造型及設計、實際當日營運及廣播服務。

該等公司的主要成本

表4 甄選設備的平均定價(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麥克風(每台)	4,839	4,790	4,752	4,742	4,735
揚聲器(每台)	20,061	19,857	19,699	19,660	19,631
混音器(每台)	19,058	18,864	18,714	18,677	18,64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香港市場的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通常擁有一系列硬件資產，且僅於所需產品不在其設備目錄中時租賃有關設備。設備成本、聘用技術勞工

成本、運輸及存儲設備成本佔香港市場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營運成本的大部分。

然而，視聽設備的維修、儲存及運輸對香港市場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營運成本施加了上漲壓力。由於香港市場的從業者通常投資直接擁有的一系列設備，故該等從業者須負責確保保管及維護所需設備。樓宇租賃及物流服務價格不斷上漲導致香港視聽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增加。由於香港柴油價格日益上漲，運輸設備至場地的成本相應增加，導致該等視聽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增加。

鑒於硬件預期損耗及典型產品的壽命週期，視聽解決方案及租賃供應公司所用主要設備及軟件通常平均每6至8年更換一次。

因經濟擴張對適當勞動力的需求加上人口增長停滯不前，對香港勞工成本造成上漲壓力。二零一七年五月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4.50港元，亦增加工資壓力。

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歷史市場表現

香港視聽解決方案市場各類業務模式

表5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合約價值銷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734.3	764.9	797.6	832.5	868.3	4.3%

* 上述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視聽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合約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4.3%增至868.3百萬港元。香港繼續為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有吸引力市場，歷史期間內所舉行的活動數量增加。

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香港政府已作出巨大努力，提高香港作為一個主要的MICE（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會）目的地的魅力，從而為視聽解決方案行業創造商機。香港旅遊發展局(HKTB)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立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MEHK)辦公室以支持MICE主辦方及執行活動。MEHK辦公室在推動MICE發展方面不可或缺。香港旅遊發展局將繼續推行各項策略，例如繼續為MICE主辦方及訪客提供支援；支持其貿易合作夥伴競標大型會議；及吸引到香港進行中小型會議及獎勵旅遊。

改善藝術場景將有助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政府投資240億港元開發西九龍文化區，旨在變為藝術、文化及娛樂區，並設有多個表演藝術場地及博物館。政府亦致力於推廣大型活動，例如香港藝術節，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

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限制

展會及會議場地的缺乏一直是香港長期存在的問題。這種能力限制帶來一些挑戰，比如失去機會，尤其是在旺季，因場地有限而不得不拒絕展會申請。儘管如此，香港政府正積極探索各種措施以解決該問題，包括研究將灣仔運動場改造成可供展覽及展會場地的可行性。

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未來前景及趨勢

表6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估計合約價值銷售(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合約價值銷售	909.1	952.8	998.5	1,047.4	1,098.8	1,152.6	4.9%

* 上述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鑒於預測期內在市場將舉行的活動數量不斷上漲，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穩定增長。隨著香港成為主要藝術及音樂活動的熱門地點，行業從業者預期，於香港舉行的大中型活動

數量於日後將增加，因香港持續發展成為主要藝術及娛樂中心，受到國際藝術家對該地區的青睞。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於預測期間將呈正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增加4.9%。若干主要因素的綜合作用可能於中長期有益於該行業，包括可用的大型活動場地、會議及展覽室以及媒體及表演藝術空間內的大型促銷活動正增加。越來越多企業對創新活動及推廣裝置的視聽解決方案需求亦很有可能刺激增長。

香港越來越多的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預計為客人提供一體化服務，通常包括一系列綜合解決方案。從活動的視聽概念設計至籌劃及執行，香港越來越多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向該模式發展。

市場准入壁壘

與設備投資、維護及折舊相關的高企營運成本與其他高營運成本為進入行業的壁壘。對特定技能、技術專業知識及勞動力的需求以及運輸主要活動設備的日益上漲成本及存儲該等技術設備的實際場地的高昂租金，為新入行者帶來市場壁壘。

機遇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地區需求仍然強勁，多家香港公司選擇服務區內國家及市場。提供高質素服務及高度專業的結合協助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公司樹立強大的品牌聲譽。香港品牌的實力可使該等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公司在有意向的周邊地區市場站穩腳步。

威脅

終端客戶越來越關注價格

由於經濟前景不容樂觀，典型終端客戶對價格越來越敏感。鑒於在領先從業者外的市場異常分散，終端客戶可能跨越現有客戶關係而就小型活動物色聘

用小型公司，旨在於經濟低迷時最佳地管理成本。對特定種類的高端或高質素設備的需求以及特定活動所需服務規模可能受制於香港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市場上越來越多外資企業拓展業務

通常已建立全球業務的若干公司現已湧入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市場。該等總部在香港境外的公司選擇進入香港市場，一般為了發展與中國及澳門市場的關係以進軍該等市場。

准入壁壘較少導致更分散的市場

由於進入香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市場的壁壘較少，若干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及設備租賃公司湧入中小型合約市場。由於業內從業者甚多，市場有不少選選，致令小型合約競爭激烈，對小型從業者造成合約定價的下降壓力。

匯率減弱可能導致市場疲軟

雖然港元與美元掛鈎，但中國經濟前景疲軟可能影響在內地市場有大量業務機會的香港公司。這對於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而亦以港元呈報的香港公司而言尤為顯著。就該等從業者而言，因不利匯率造成虧損，人民幣貶值可能影響呈報收益。

競爭環境

表7 二零一六年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排名及份額(就合約價值銷售而言，以港元呈列)

排名		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第一	公司A	21.4%	私營
第二	公司B	14.6%	私營
第三	公司C	9.0%	私營
第四	本集團	8.4%	私營
第五	公司E	7.9%	私營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 上表所報之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載於市場份額內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於二零一六年，就合約價值銷售而言，香港三大從業者佔有本地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市場約45.0%。大中型合約存在重大的准入壁壘，原因為大型公司希望就經常性活動如展會及會議挽留彼等的客戶。因此，大型活動主辦方擬聯絡擁有資源及在有關大型活動工作的良好往績記錄的從業者。彼等將成為市場上的領先從業者，因而使得彼等得以維持佔據在這一層面的市場份額。在缺乏相匹配的資源下，小型公司因而難以進入中大型活動市場及增長其市場份額。

5. 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

澳門已開始多樣化及投資於其他領域，包括非博彩旅遊，以促進經濟復甦。透過發展澳門休閒、零售及娛樂節目，澳門政府希望促進經濟復甦。澳門會議、獎勵、大型企業會議及活動(MICE)旅遊業於回顧期內迅速擴張，於澳門舉行的該類活動數量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76場。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澳門的公開演出及活動數量亦按複合年增長率3.4%迅速增長。在澳門舉行的演唱會數量強勁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498場增長逾三倍至二零一五年的1,570場演唱會。澳門政府旅遊局的激勵措施旨在推廣澳門作為娛樂中樞，有助於帶動該等行業的增長。

澳門視聽解決方案公司的業務模式通常與香港公司類似，大部分從業者擁有設備及硬件資產。然而，規模類似的活動在澳門的合約規模比在香港要大，原因為所需設備通常須從香港運送至澳門，從而使價格進一步上漲。

該等公司的主要成本

表8 所選設備的平均定價(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麥克風(每台)	澳門元	6,329	6,402	6,477	6,552	6,628
揚聲器(每台)	澳門元	26,997	27,311	27,629	27,950	28,275
混音器(每台)	澳門元	24,573	24,859	25,148	25,441	25,73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澳門設備供應的價格通常高於香港及中國，由於設備供應商總體相對較少及採購成本相對較高所致。然而，設備成本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並未觀察到有急劇增加，除非設備涉及新技術。Euromonitor 的估計揭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設備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僅 1.2% 增長。

投資新設備的成本高昂。通常，視乎設備及軟件的種類，於每個季度或每年將新設備引入市場。因在使用中導致的磨損以及客戶需求變動以及對特定種類或型號設備的要求意味著若干公司期望每 6 至 8 年更換設備存貨。

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公司的運營成本。由於澳門勞工市場緊張及對熟練人力資源的大量需求，僱用具有相關技術專長及營運經驗的僱員之成本於回顧期內大幅上漲。

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歷史市場表現

表 9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之合約價值銷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236.8	246.1	256.1	264.8	276.0	3.9%

* 上述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回顧期，澳門整體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市場增長 3.9%，於二零一五年，增長水平由於市場情緒疲軟及本地生產總值緊縮而略微下跌。於二零一六年，行業增長因經濟狀況改善而略微復甦。

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政府專注於推動 MICE 及大眾市場旅遊

澳門政府正積極努力降低澳門經濟對賭場行業的嚴重依賴，以求發展可持續、長期增長的經濟。作為該舉措之一部分，澳門政府旅遊局在宣傳及發展旅遊活動中發揮關鍵作用。

增加澳門對中國其他地區的可達性

近期政策變動及基礎設施發展為澳門旅遊業帶來利好並間接有利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港珠澳大橋仍在持續建設中，亦將推動澳門政府旅遊局將澳門定位為娛樂及旅遊中心。該大橋落成預計將提供更多前往澳門的交通選擇並亦帶動該三個地區的區域旅遊。這可能潛在擴大企業對活動、裝置及遊客湧入活動的需求，促使相關行業增長。

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的限制

市場上的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能繼續依賴澳門旅遊業的發展以及貿易活動及會議。由於該等行業佔澳門收入比重相當大，澳門旅遊業前景不及之前樂觀可能對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產生緊縮及下滲的效應。

此外，澳門的活動場地(如金光綜藝館及金光會展)主要為不斷上漲的MICE及相關會議及展覽行業提供服務。適合其他種類活動的場地數量有限，通常限制了活動籌辦方或賭場方面對活動(如演唱會及藝術表演)的籌辦或規劃。

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未來前景及趨勢

表10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估計合約價值銷售(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合約價值	287.0	299.3	312.8	330.6	352.4	375.3	5.5%

* 上述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預期澳門視聽解決方案市場於預測期內增長速度會更快，部分由於政府支持拓闊MICE行業及開發活動場地、酒店及度假村以適應更大規模的活動。

市場准入壁壘

在澳門小型公司進入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舉辦中小型活動的壁壘相對較低。然而，在市場上建立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實力對澳門新入行者及現有小型從業者持續構成挑戰。市場上大中型活動分部通常由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強大營運網絡的大型從業者主導。

機遇

隨著政府致力發展非博彩行業，將澳門發展為該地區娛樂中心為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公司帶來發展機遇。業內對視聽顧問及技術專業知識的需求有可能相應增加，以適應日益複雜的活動要求。

威脅

市場上越來越多外資企業拓展業務

若干公司已湧入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市場，於創新顧問及視聽技術解決方案領域競爭。Dorier Macau 透過收購 Perfectus 進入市場，說明越來越多公司透過成立直接辦事處或透過併購從海外總部進軍澳門市場。該等外資企業通常利用於主要領域（如創新顧問及技術解決方案）已形成的相關行業特定專業知識，建立在海外策劃及執行的項目組合，並通常成為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行業現有從業者的直接競爭者。

境外貨幣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本地吸引力

由於澳門元透過其與港元的匯率間接與美元掛鉤，美國及中國貨幣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澳門視聽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相對承受能力。

競爭環境

表11 二零一六年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排名及份額
(按合約價值銷售計算，以澳門元呈列)

排名		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第一	公司A	19.3%	私營
第二	公司B	12.8%	私營
第三	公司C	12.6%	私營
第四	公司D	5.3%	私營
第五	本集團	4.4%	私營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 上表所報之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載於市場份額內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視聽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對大中型活動而言相對整合，五大從業者佔澳門整體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市場的54.4%以上。就市場份額變動而言，預期市場於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重大轉移，若干香港知名及經驗豐富的運營商已雄據市場。儘管市場相對整合，領先公司須就其價格及所提供服務保持競爭力以留住客戶。由於進入高價值視聽解決方案市場壁壘高，於預測期內預計領先從業者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1)本集團憑借在視像行業建立的聲譽，創新元素為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強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中提供新穎的活動策劃，與客戶攜手策劃、設計、支持及完成若干項目及活動；(2)本集團已在市場上建立了值得信賴的品牌及組合；及(3)我們定位為「一站式商舖」，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滿足創新及技術要求的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最重大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述。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影響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成立之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公司法(中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此法，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有其他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此法載有外資企業申請登記、章程、僱傭、財務會計、外匯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具體條文。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經原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該條例對外資企業的設立流程、組織形式、註冊資本、出資方式、期限、稅務、外匯管理等事項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日修訂。此法載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登記成立、投資合作、組織機構、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具體條文。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此法載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成立、組織架構、管理、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具體條文。

《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指導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

有關經營之法律法規

外匯管制

《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之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之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之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專案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專案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支付與外匯購買之規定，憑有效單證以國內機構擁有之外匯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清算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以人民幣計值資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勞動和社會保障

《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之權利、取得勞動報酬之權利、休息休假之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之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之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之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之工作環境。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用人單位和與其建立勞動關係之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之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及其他相關社保法規，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辦理登記，並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根據社會保險法，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根據此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用人

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修訂。根據此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增值稅

《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須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資格認定。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條約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

息須按 5%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 12 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房地產法

《物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權法所稱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此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房屋所有權證為權利人享有所述樓宇物權之證明。

《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此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實後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者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有關土地，限期拆除在有關土地上新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或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須予沒收，及單位或者個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罰款額為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 30 元以下。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所經營行業的特定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要求每個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自開業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僱傭條例涵蓋包括(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侍產假及長期服務金的僱傭保障及僱員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也受保障。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是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的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僱員(一般或臨時)及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是就為若干僱員提供按小時計的最低工資而頒佈的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按小時計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訂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就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噪音活動所引起的滋擾訂明(其中包括)法定管制。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條，任何人士於下午11時正至翌日上午7時正期間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公眾地方發出任何噪音(為任何人煩擾的根源)將構成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5條，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公眾地方(i)奏玩或操作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任何唱機、錄音機、收音機或電視機，(ii)使用任何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iii)進行任何遊戲或消遣活動或(iv)進行引起噪音(為任何人煩擾的根源)的生意或業務將構成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澳門業務營運的澳門法律及法規之概述。

1. 與註冊及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登記

根據澳門商法典及澳門商業登記法典之條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澳門設立的分公司(澳門商法典第175條及第178條及商業登記法典第5條)須於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登記。

於稅務部門進行註冊登記

所有澳門實體須於澳門財政局(葡文縮寫為「DSF」)登記為納稅人，根據營業稅法第九條，須支付營業稅及所得稅，於下文詳述。

營業稅

營業稅法規定對澳門所有商業及行業活動徵收營業稅（營業稅法第二條）。

不同的活動具有固定稅率。例如，租賃設備及機械每年須繳稅 300.00 澳門元（活動代號 83.30.00，營業稅法附錄一）。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第 11/2016 號年度預算法的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亦如此）的營業稅按年獲豁免，作為一項臨時濟助措施。

所得稅

所得稅法基於納稅人於二月至三月提交有關上一年度之年度稅務申報，就於澳門獲得的所有溢利徵收所得稅（所得稅法第三、十九及二十條）。

就行使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已行使）收入最高達 600,000 澳門元之收入，補充稅可獲特別豁免（年度預算法第二十條）。超出上述金額的所有收入須按稅率 12% 繳稅。

有關僱員的職業稅務申報及預扣

職業稅法就於澳門取得的所有僱傭收入（例如所有常規或意外補償，定期或特別，不論為工資、專業費用、聘用定金、小費、津貼、佣金、補貼、獎金或其他）徵收職業稅（職業稅法第三條）。

稅率於第七條定義，表示所有高於 300,000 澳門元的專業收入按稅率 12% 支付職業稅。二零一七年職業稅特別扣減 30%（年度預算案法第十七條）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收入，最高達 144,000 澳門元的專業收入將免稅（年度預算法第十七（二）條），兩者均已於二零一六年生效。然而，該等增加的免稅為按年基準釐定的臨時救濟措施。倘於二零一八年未制定類似措施，則一般限額 95,000 澳門元將於二零一八年應用。

根據職業稅法及年度預算法，澳門附屬公司按法律要求需就每月高於 16,000 澳門元的工資預扣職業稅。

2. 與在澳門提供服務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在澳門進口貨品及通關

出租供公開演出、演唱會、表演及活動使用的設備(如幕布、電腦、電視、相機、投影儀等)毋須辦理進口許可證。

將價值高於5,000澳門元的貨品進口至澳門須就相關設備向澳門海關報關(外商法第九及十條)。相關貨品轉口亦須報關。進出口可一併辦理報關,惟須明示進口原產地及出口目的地。

違反報關規定須繳納1,000澳門元至50,000澳門元之罰款,設備由澳門政府沒收充公(第37條)。

行政許可

下列有關澳門法例及規例可能對在澳門提供視像顯示服務造成影響:

公開演出

行政許可法第二條a)款,規定公開演出須受牌照所規限。

申請及持有上述公開演出、廣告、表演及其他相關活動的牌照為負責組織該公開演出、廣告、表演的澳門實體之責任。

3. 勞動及安全法規

勞工法為澳門所有活動領域之所有僱傭關係建立一般框架。

聘用外地僱員法為在澳門工作的外地居民建立法律規定及為所有活動領域之所有外地僱員僱傭關係建立一般框架。就該法而言,根據基於(1)一名澳門居民;(2)住宅或公司位於澳門的合法人士;或(3)於澳門設立業務或商業公司的非本地居民訂立之僱傭合約之臨時工作許可,外地僱員指無權在澳門居住,惟被允許在澳門臨時工作的人士。

行政法規(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澳門政府公報16-I號頒佈)－規管授出僱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授權挽留非居民工人、僱用非居民工人將支付的費用；招聘所收取的費用之目的。授出僱用非居民工人之申請提交至澳門勞工事務局聘用外地僱員廳及由其進行處理。僱主須就每名僱員每個月200澳門元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僱用責任」，每三個月到期。該法規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第22-I號澳門政府公報頒佈的第13/2010號行政法規補充，其載列僱主為在澳門僱用非居民將滿足的若干特殊條件或規定。

續訂僱傭之授權須由僱主實體於相同屆滿日前2或3個月內向勞工事務局聘用外地僱員廳申請。倘僱主實體並無達成授權所述任何條件，其可能遭遇部分或全部拒絕續訂授權之風險。假如僱主被要求維持若干數量的本地僱員，且該等本地僱員的數量減至少於授權規定的最低值，則會如上處理。

第4/2010號法令規定澳門社會保障制度之條款及訂明以下責任：

- 所有僱主於僱用第一名僱員後應立即作為供款人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登記；
- 僱員於開始僱傭關係後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登記；
- 僱主應按月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及等額的供款－現時每名僱主每月金額為60澳門元，每名僱員為30澳門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勞動事務局將監察僱主的合規性。

規管工作意外的**第40/95/M號法令**訂明所有澳門僱員均須投保僱員補償保險(第62條)，由僱主與一家澳門持牌保險公司訂立合約。

環境法規

第34/93/M號法令建立對工人身心產生不利影響及對工作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可避免的影響的職業噪音的標準，旨在保障工人健康，抗衡工作中面對噪音所產生的風險，經第48/94/M號法令補充(對違規行為訂明罰則)。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當時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太(黃文波先生之配偶)成立AVP並開始營運。

於早期創業階段，我們在香港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於隨後幾年，為進一步在中國建立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成立上海奧維、北京創意嘉業及廣州市艾維。

於二零零六年，為將業務擴展至澳門市場，本集團成立AVP澳門。

於二零一六年，為精簡本集團業務營運，我們已將北京辦事處與上海辦事處合併。自那時起，上海奧維成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處理本集團在華中及華北地區的業務。於精簡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我們(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創意嘉業(有關北京創意嘉業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除外業務」)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北京創意元方撤銷註冊程序，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撤銷註冊。

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一年	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成立AVP及開始於香港營運。
一九九六年	我們提供視像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以支持香港一家電視台舉辦的選秀，標誌著本集團與香港電視台開始進行業務合作。自那時起，我們一直與香港的廣播電視及電台合作，為不同的活動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音響－視像設備租賃服務，例如選美比賽、電視台週年台慶、頒獎典禮及電視節目。
二零零三年	我們成立上海奧維以進軍中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五年	在北京成立北京創意嘉業作為分辦事處，處理本集團於華北地區的業務。
二零零六年	我們成立 AVP 澳門以進軍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二零零七年	<p>我們開始與上海一家主要汽車製造商進行業務合作，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以支持彼等舉辦的汽車展覽會，此舉有助於本集團在汽車業建立聲譽。自那時起，我們已於為中國汽車展覽會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方面建立品牌。</p> <p>同年，我們與一家國際飲料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建造一座13米高該國際飲料品牌弧形瓶的商標複製品，瓶上佈滿LED帶，為客戶進行與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相關的戶外多站點推廣活動，標誌著本集團透過攻克位置、形狀及地理限制，於設計具創意及創新的音響－視像解決方案以執行客戶理念方面取得另一項突破。</p>
二零一零年	<p>註冊成立廣州市艾維，以於中國東南地區建立業務地位。</p> <p>同年，我們參與上海世博會，向客戶提供若干主題及國家博覽館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其中包括，為香港博覽館安排燈光特效及音響系統及亦協助客戶為澳門博覽館進行所需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計。</p>
二零一二年	<p>我們作為音響－視像設備租賃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的供應商，參與為香港著名藝人世界巡迴演唱會在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演唱會服務。</p> <p>我們在一間開發及銷售個人護理用品的國際營銷公司舉行的會議上提供音響－視像設備租賃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並在該會議上為170米寬舞台提供具LED投影效果的LED平板顯示器。</p>

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四年	我們在四年一次的世界錦標賽國家男子足球隊直播中提供音響－視像設備租賃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在該活動中，我們安裝大型LED直播足球賽事，該大型LED為香港電視史上首個4K超高清現場演示。
二零一五年	我們為香港選美比賽在巨大而逼真的豹形模型上提供視像設計解決方案及搭建LED顯示屏。
二零一六年	通過為客戶(香港一間法定管理局)提供視像及音響解決方案，我們參與有關「一帶一路」倡議的會議。
二零一七年	我們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的一系列慶祝活動提供視像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晚宴、演唱會及香港政府官員出席的其他官方儀式。 我們向香港首屆電競音樂節提供視像解決方案，該活動為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組織，為期三日，有多名國際玩家參與競爭的流行視頻遊戲。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AVP	香港	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	5,009,500港元	100%	提供音響及視像解決方案服務
2.	AVP澳門	澳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澳門元	100%	租賃視頻及視聽媒體、製作、策劃及推廣

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

編號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3.	廣州市艾維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會議及展覽服務、舞台設計服務、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安裝、室內裝飾及設計以及相關顧問服務
4.	上海奧維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300,000美元	100%	會議服務、展覽製作及服務、舞台設備設計、製作及安裝

有關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之圖表，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實行重組。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Mega King直接全資擁有。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香港附屬公司

AVP

公司歷史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

AVP (前稱為 Well Adored Limited)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日，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按面值以現金悉數支付的方式從各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購買AVP一股普通股(合共佔AVP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收購後，AVP當時由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分別擁有50%(1股股份)及50%(1股股份)。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九日，AVP按面值以現金悉數支付的方式向黃文波先生發行及配發998股普通股，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99.8%。於上述配發後，AVP由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分別擁有99.9%(999股股份)及0.1%(1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AVP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港元。同日，AVP按面值以現金悉數支付的方式向黃文波先生發行及配發499,000股普通股，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99.8%。於上述配發後，AVP由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分別擁有99.9998%(499,999股股份)及0.0002%(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透過增設9,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A股，AVP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5,009,500港元。同日，AVP按面值以現金繳足的方式向黃太發行及配發9,500,000股普通A股，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95%，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信託聲明，該等股份由黃太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於上述配發後，AVP由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分別實益擁有99.99999%(9,999,999股股份)及0.00001%(1股股份)。上述信託因家族原因而作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AVP 9,500,000股普通A股重新指定為AVP 9,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AVP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向AV Promotions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AVP的9,999,999股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862,081港元。代價乃經參考AVP資產淨值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透過按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V Promotions (BVI) 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支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AVP全部權益由AV Promotions (BVI)合法及實益擁有。

澳門附屬公司

AVP 澳門

AVP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登記，註冊資本為300,000澳門元，分為2股面值分別為210,000澳門元及90,000澳門元的普通股。AVP澳門的主要業務為視像及視聽媒體租賃、製作、推廣策劃及推廣服務。根據黃文波

先生與黃志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效的授權協議，AVP 澳門由黃志波先生作為其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以黃文波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30%。緊接重組前，AVP 澳門由黃文波先生實益擁有1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P (BVI)透過一份股份轉讓合約自黃文波先生收購一股面值為210,000澳門元的股份，佔AVP 澳門全部認購及繳足股本的70%，代價為210,000澳門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P (Macau) Investment 透過一份股份轉讓合約自黃志波先生收購一股面值為90,000澳門元的股份（根據黃文波先生與黃志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效的授權協議，該股份由黃志波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佔AVP 澳門全部認購及繳足股本的30%，代價為90,000澳門元。代價乃經參考所轉讓股份的賬面值後達致。上述轉讓之後，AVP 澳門由AVP Promotions (BVI)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

廣州市艾維

廣州市艾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廣州市艾維主要在中國從事會議及展覽服務、舞台設計服務、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安裝、室內裝飾及設計以及相關顧問服務。廣州市艾維於成立時及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由AVP持有100%。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市艾維的註冊資本已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核實為已繳足及上述成立已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上海奧維

上海奧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在上海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緊接重組前，上海奧維由AVP全部擁有，並在中國提供會議服務、展覽製作及服務、舞台設備設計、製作及安裝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奧維的註冊資本已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核實為已繳足及上述成立已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上海音像

上海音像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上海音像自其成立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下文載列上海音像於緊接其撤銷註冊前的股權架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AVP	180,000	90%
上海愛維	20,000	10%
總計	<u>2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零年，黃文波先生擬在上海開設分辦事處。AVP與上海愛維成立合營企業上海音像。據黃文波先生確認，自上海音像成立以來，AVP與上海愛維就實際合作安排的討論並無進展及最終擱置，原因為AVP可毋須以合資企業的形式單獨開展業務。因此，AVP及上海愛維並無根據規定限期向上海音像注資且上海音像完全沒有開始業務，最終導致於二零零一年被撤銷營業執照，而上海音像並無進行年檢。上海音像的撤銷註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分別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的公開查冊結果，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上海音像的未決法律程序或訴訟的記錄。

北京創意元方

北京創意元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創意元方自其成立起並無任何業務經營。

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列北京創意元方緊接其撤銷註冊前的股權架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AVP	1,000,000	100%
總計	1,000,000	100%

北京創意元方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旨在把握華北的中低端視像、燈光及音響市場。然而，於註冊成立北京創意元方之後及經考慮北京與上海之間通訊和交通的進步，本集團認為無須在北京設立實體或單獨的工作站。因而，出於經營及成本效益的目的，本集團決定將在北京的業務經營綜合至上海辦事處，以形成中國總部。因此，北京創意元方作出自願撤銷註冊申請。北京創意元方的撤銷註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北京創意元方的未決法律程序或訴訟的記錄。

本集團除外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先前由 AVP 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計入本集團的公司：

北京創意嘉業

成立日期 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出售完成前由 AVP 全資擁有
實體主要 業務：	根據北京創意嘉業的營業執照，北京創意嘉業提供展覽策劃、設計、製作及安裝展覽及會議設備及技術顧問服務。

北京創意嘉業

出售方式： AVP已透過其(作為賣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北京創意嘉業100%權益，據此，AVP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北京創意嘉業49%、43%及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其資產淨值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起，北京創意嘉業不再為AVP的附屬公司，自此AVP不再於北京創意嘉業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完成及結清。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於上述轉讓後，本集團及AVP不再於北京創意嘉業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的理由： 鑒於(i)北京創意嘉業對本集團銷售及溢利作出相對較小的／零貢獻；及(ii)本集團於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其中國總部上海奧維進行、於全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及已於中國建立良好聲譽；及(iii)出售北京創意嘉業將降低本集團行政成本，故北京創意嘉業已予出售，以能更好地精簡本集團架構。

於合併後，北京創意嘉業先前進行的業務將由上海奧維接替，由於近年上海與北京之間通訊及交通進步，董事認為無需在北京設立法定實體或員工駐地，因此北京創意嘉業已予出售。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進行的公開查冊，北京創意嘉業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即出售北京創意嘉業完成日期)在中國並無涉及待決訴訟或未決訴訟的記錄。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創意嘉業於自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即出售北京創意嘉業完成日期)並未牽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之事宜。

北京創意嘉業

財務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北京創意嘉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北京創意嘉業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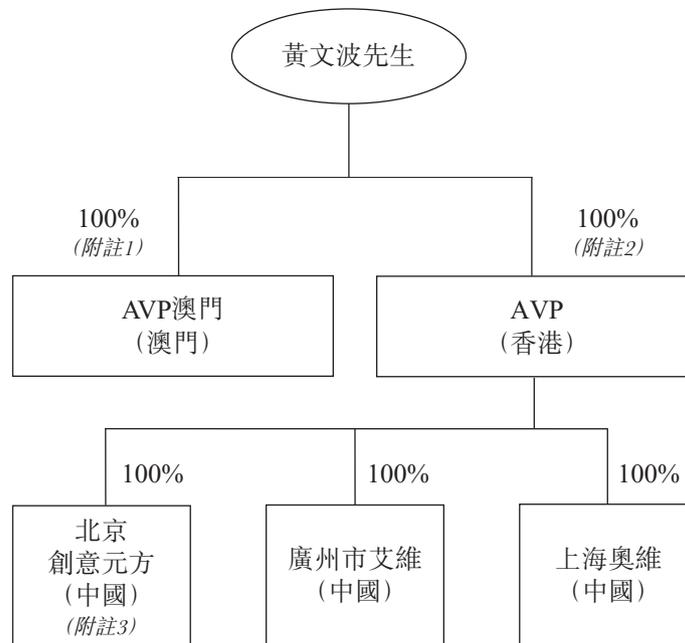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北京創意嘉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作出的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創意嘉業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九日 止期間 北京創意嘉業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人民幣)	8,000	(487,000)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效的授權協議，AVP澳門由黃志波先生作為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以黃文波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30%，及AVP澳門一直由黃文波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2. 根據黃文波先生與黃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書，AVP由黃太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約95%。於餘下5%中約4.99999%由黃文波先生持有及約0.00001%由黃太持有。
3. 北京創意元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撤銷註冊前由AVP全資擁有。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 MEGA KING、本公司、AV PROMOTIONS (BVI)、AVP (BVI) 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Mega King 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1 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黃文波先生，為 Mega K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Reid Services Limited (即開曼代理代名人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轉讓予 Mega King。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Mega King。

AV Promotions (BVI) 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1 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為 AV Promotions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AVP (BVI) 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1 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為 AVP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AVP (Macau) Investment 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1 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為 AV (Macau)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i) 重新分類 AVP 股份類別 (ii) AV PROMOTIONS (BVI) 自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收購 AVP 及 (iii) AVP (BVI) 自黃文波先生收購 AVP 澳門 70% 的股權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自黃志波先生收購 AVP 澳門 30% 的股權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AVP 9,500,000 股普通 A 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信託聲明，由黃太作為受託人代表黃文波先生持有) 重新指定為 AVP 9,500,000 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 AVP 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AV Promotions (BVI) (i) 自黃文波先生收購 AVP 的 9,999,999 股普通股及 (ii) 自黃太收購 AVP 的 1 股普通股，分別佔 AVP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9.99999% 及 0.00001%，總代價為 4,862,081 港元 (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VP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 AV Promotions (BVI) 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本公司而支付 (在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指示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P (BVI) 透過股份轉讓合約自黃文波先生收購一股面值為 210,000 澳門元的股份，佔 AVP 澳門全部認購及已繳足的股本 70%，代價為 210,000 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已透過銀行匯票悉數繳足。代價乃經參考已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達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P (Macau) Investment 透過股份轉讓合約自黃志波先生收購一股面值為 90,000 澳門元的股份 (由黃志波先生根據黃文波先生與黃志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效的授權協議，作為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以黃文波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佔 AVP 澳門全部認購及已繳足的股本 30%，代價為 90,000 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已透過銀行匯票悉數繳足。代價乃經參考已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達致。

於上述收購後，AVP 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VP (BVI) 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分別擁有 70% 及 30%，AVP (BVI) 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由 Mega King 全資擁有，Mega King 由黃文波先生全資擁有，而 AV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V Promotions (BVI) 全資擁有，AV Promotions (BVI)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由 Mega King 全資擁有，Mega King 由黃文波先生全資擁有。

III. 設立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

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乃以信託契據方式設立，旨在為其家族成員提供長期財務支持及保障家族資產。該受託人獲委任為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負責為相關受益人的利益管理、統籌、處理及分配上述信託的資本和收入。

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

- (i) 黃文波先生；
- (ii) 黃太；
- (iii) 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與黃太之子；
- (iv) 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與黃太之女；及
- (v) 根據信託契據，可能獲委任為額外成員或合資格受益人成員的該等人士。

IV. JUMBO FAME 自黃文波先生收購 MEGA 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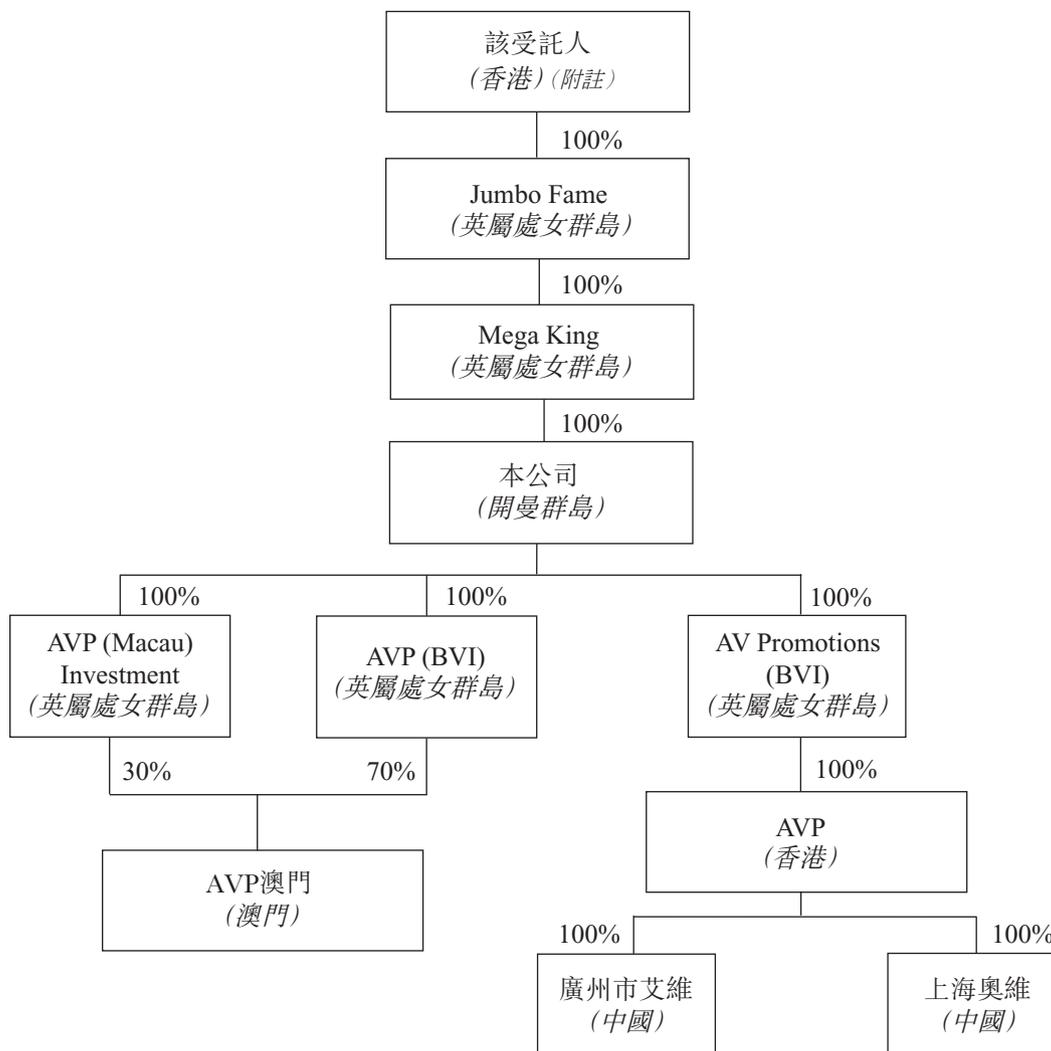
Jumbo Fame 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1 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該受託人，為 Jumbo Fame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黃文波先生向 Jumbo Fame 轉讓 Mega K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向該受託人（按黃文波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 99 股 Jumbo Fame 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支付。

於上述轉讓後，AV Promotions (BVI)、AVP (BVI) 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由 Mega King 全資擁有，Mega King 由 Jumbo Fame 全資擁有，而 Jumbo Fame 由該受託人（作為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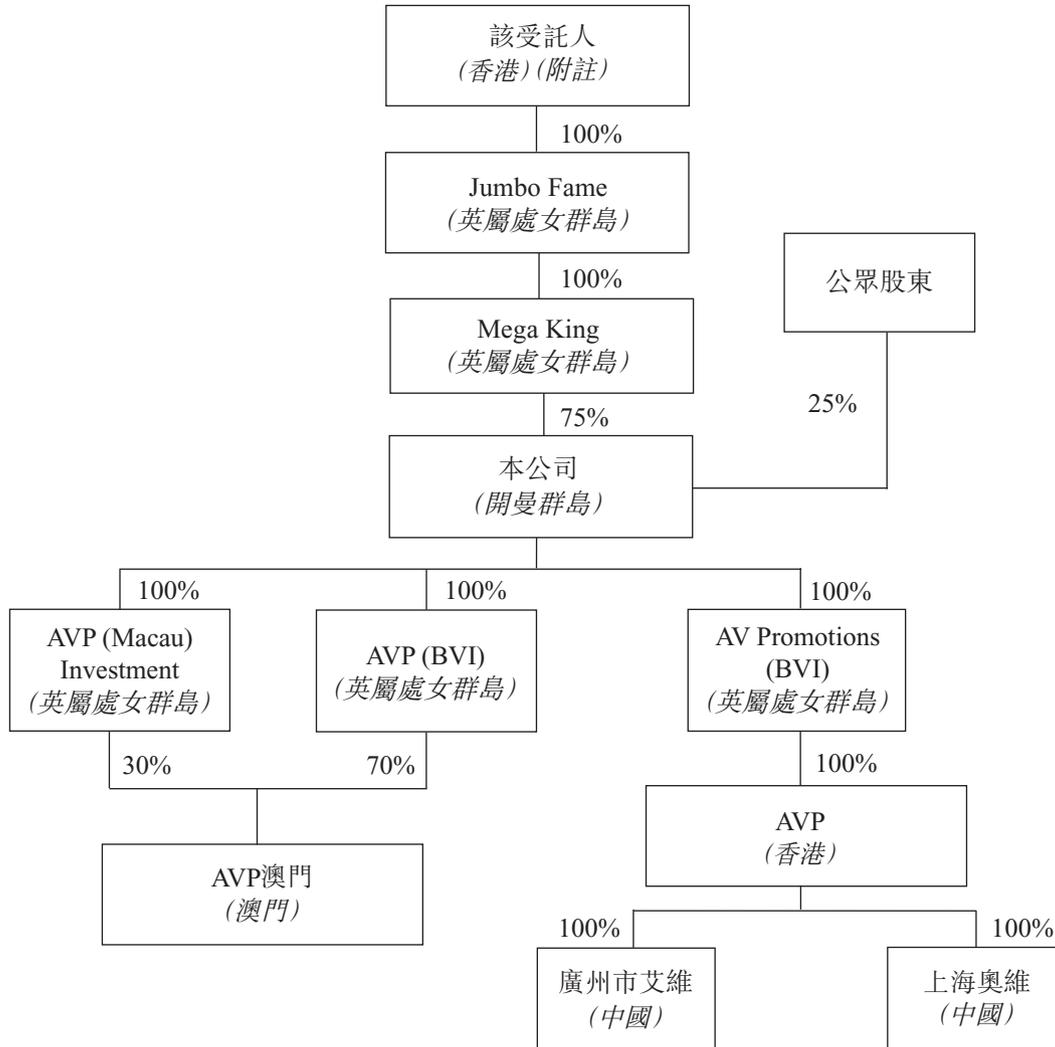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該受託人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與黃太之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與黃太之女)及根據信託契據，可能獲委任為額外成員或合資格受益人成員的該等人士。

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因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該受託人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與黃太之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與黃太之女)及根據信託契據，可能獲委任為額外成員或合資格受益人成員的該等人士。

概覽

我們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憑藉逾2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在為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雄厚實力。

作為中國、香港及澳門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從就客戶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意見、採購適當設備以助達致客戶的理想效果、現場安裝設備、提供演出中技術支持至演出後設備拆卸。客戶可按其需要選擇一種或多種解決方案。我們為迎合客戶特定需要，在不同活動（如演唱會、車展、書展、品牌及產品展覽會、頒獎典禮、選美比賽、拍賣會、推廣活動、時裝秀、展覽、會議、商業活動（例如週年晚宴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私人宴會（例如婚宴））。我們根據客戶舉辦的活動，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會展中心（上海）、香港體育館、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以及各大酒店的多功能會議廳）提供服務。

我們通常負責客戶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概念設計的全面實施，方式為向客戶提供規劃、舞台演出及執行建議以及提供有關挑選、調配及配置設備的意見。我們提供廣泛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並統籌使用多種設備，以達到客戶理想效果及彼等的特定要求。

就視像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預先提供有關視像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諮詢，包括就視像顯示設備應用提供建議，安排定制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特定要求。於落實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時，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現場安裝服務，以確保達到客戶理想視覺效果。我們在提供視像解決方案服務時一般使用投影儀、演示切換器及LED視像設備。

就燈光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提供燈光設計概念及提供選擇燈具的建議，旨在實現客戶的理想燈光效果。為有助確保燈光設計圓滿實施及所提供燈具表現處於最佳狀況，我們亦將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現場安裝服務以及燈光編排服務。我們在提供燈光解決方案服務時一般使用一般照明及特效照明。

就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場地規模及活動要求就應用音響設備提供建議。我們亦提供現場安裝服務以有助確保提供予客戶的音響設備運作良好。於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僱員將控制面板等音響設備並於項目完成時安排拆卸設備。我們於提供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時一般使用功率放大器控制器、音響控制系統、麥克風及揚聲器。

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參加海外貿易展覽，以了解行業內技術及設備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憑藉我們於該行業的經驗加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與經驗豐富的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由我們可統籌使用不同設備的能力所支持，我們可提供定制及創新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於不同活動的特定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敬業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層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敬業且精幹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女士領導，彼等對推動本集團發展起著重要作用。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初始彼等前線技術人員作為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開創事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我們已建立經驗豐富且精幹並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盡責且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

多年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經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累積豐富行業經驗，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深厚行業知識以及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有助我們確保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順利執行及完成項目。

本集團精幹的管理團隊不斷追求專業及卓越服務，於本集團內推動發展以客為主的強勢文化，努力超越客戶期望。

我們為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包括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方法為客戶帶來便利並節省成本，以為其項目提供具創新性、量身定制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專門技術員工一直緊密合作，以提供高品質視像、音響及燈光解決方案。

憑藉本集團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方法，本集團可管理及統籌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不同方面並致力交付超出客戶預期的效果。例如，在客戶產品發佈期間，我們在中國桂林蘆笛岩的不平坦岩石及內部投射特定的視像效果，展示了我們在特定環境及特定場地實現創新視像及燈光解決方案的能力。於客戶時裝秀期間，我們曾經使用LED燈仿造自然光。再如，我們曾為客戶有關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戶外多站點推廣活動設計、設立及安裝13米高佈滿LED燈條的國際飲料品牌的經典玻璃瓶商標複製品，提供視像解決方案。另一個例子是，我們為客戶在香港舉行的選美比賽所需大型生動的豹形模型提供有關設計及架設LED顯示屏的視像解決方案。

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定及長久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包括終端客戶及中間商）建立穩定及長久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包括聲譽良好的機構及商業企業，如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香港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活動主辦方以及汽車製造商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的大部分項目乃由經常性客戶授予或轉介予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協助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我們可確保本集團能獲悉任何潛在商機。

我們認為，通過與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讓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最新市場趨勢，可促進項目執行結果與客戶預期的一致性。另外，我們與香港及中國若干大型公司／機構維持穩固關係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客戶」。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向中高端客戶提供創新定制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擬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鞏固地位及擴大收益來源：

透過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強大市場地位

我們的企業定位為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市場上中高端客戶為目標客戶，致力提供創新的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鑒於多年來我們於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服務質素及能力並透過建立以客戶為本的項目和持續提升技術以致力滿足客戶而對客戶需要的了解，我們已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建立良好聲譽。為了我們業務與時並進及跟上技術的快速發展，本集團透過完善網絡及安排管理層及員工出席海外貿易展覽，以緊貼行業技術及設備的最新趨勢。作為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配備最新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能力對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以及滿足現有及潛在精明客戶的需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更新設備及使本集團配備最新的多功能音響、視像及燈光設備，以提高我們提供更先進視像、燈光及音響效果的能力及靈活性，迎合客戶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緊跟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潮流。

在客戶尋求具創造力及獨創性的視像、音響及燈光效果的時代，視像、燈光及音響效果的簡單電腦模擬及舞台展示將不再滿足彼等的需要。客戶希望進行前期舞台演示(如模擬活動或於工作室排演)，以確定建議的視像、音響及燈光效果符合其喜好，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改。於我們就舞台演示安排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時，本集團當前並無擁有或具備長期財務靈活性以購置最新型號的設備或系統，該設備或系統或可提供更多定制及／或功能全面或技術或能更好的符合或潛在客戶易於獲提供前期舞台現場動態演示，以促進本集團招攬業務。為此，我們擬於上海設立工作室，該工作室戰略性地毗鄰總部(亦為主要客戶所在位置及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我們預期工作室將包括高品質視像、燈光及音響效果的設備、多功能及／或最新型號／系列／技術(包括電腦／數字系統及投影及實景模擬的其他設備)，以進行前期舞台演示，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設備。我們亦將使用本

集團當前可用的適合演示及符合客戶預算及其他要求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設立工作室將(i)提高我們於行業的專業形象及競爭力；(ii)為本集團提供試驗視像、燈光及音響效果建議及改善其效果的平台；(iii)可使我們向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預期視像、燈光及音響效果的真實體驗；及(iv)向本集團提供可更好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互動及獲得彼等臨場反應的平台，上述這些均有利於業務招攬及／或項目高級尖端。該工作室將包括搭建活動舞台模型的露天場地或配備附加桁架及電纜供安裝LED、投影儀、燈光及其他音響設備的展台。該工作室將可於演出或活動期間在舞台上展示真實的建議視像、燈光及音響預期效果。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業內大型公司通常擁有或嘗試擁有自身的工作室，以向客戶展示技術能力或設備，尤其於搭建舞台或於必要時提供前期舞台演示期間。為滿足客戶需求，中國、香港及澳門領先或專業公司亦使用先進設備補充設備庫存，以符合因應需要而進行的不斷調整兼容性及軟件需要。

本集團購置先進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於香港設立新工作室的投資總額估計將合共為21.1百萬港元，將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將業務擴張至項目相關服務

本集團利用已建立的競爭優勢，除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外，我們亦計劃將服務擴大至包括舞台演示、展台搭建及背景幕搭建服務，乃由於我們注意到，對音響及視像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這將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適合的解決方案，預期將鞏固業務、提高聲譽及擴大客戶基礎，從而為產生未來溢利帶來更多機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

深化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在活動期間，現場支援員工將在場地駐守以提供持續技術支援。除了處理客戶的即時需要及維持高水準服務外，我們亦藉此方法進一步全面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各自的喜好及需要。董事認為，這可拉近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可憑藉良好口碑擴大客戶基礎。

業務模式及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視像解決方案、音響解決方案及燈光解決方案產生收益。通常，我們在中國租賃設備以供營運，而於香港及澳門則使用自有設備營運。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憑藉專業知識及經驗在提供服務時物色合適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42.7%及6.4%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36.4%及7.5%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21.8%及8.1%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5%、43.9%及6.6%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

視像解決方案

本集團視像解決方案業務涉及提供服務，範圍介乎由提供技術建議、前期製作籌備至營運支持。提供視像解決方案的第一階段為透過初步諮詢及提供有關客戶概念設計的技術可行性的初步建議，以了解客戶的概念設計，隨後提出定制解決方案，並就活動所用最佳設備提供意見，以達致客戶的理想視覺效果以及按規定提供其他規劃及統籌服務。我們亦將在該視像解決方案敲定前使用電腦模擬或現場向客戶展示建議解決方案的效果图。我們亦提供有關最合適視角、最優解決方案及於LED顯示屏投影的圖像及影像大小的安裝建議。

燈光解決方案

本集團燈光解決方案業務包括使用專業燈光設備及控制面板提供舞台燈光設計，為不同目的營造不同燈光組合效果。於與客戶初步討論了解彼等的需要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制定設計方案及決定活動所用的最佳設備，並向客戶展示燈光效果。例如，我們將就所需適用不同活動的燈光設備的位置、角度、顏色及種類提供建議。

音響解決方案

本集團音響解決方案業務涉及就特定活動中音響部分的最佳音響效果提供建議以滿足客戶需要。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音響設備(如將予使用的擴音器、揚聲器、麥克風及揚聲器)種類及數量以及活動現場音響設備的聲音覆蓋、音量以及定位及安裝的建議，以達到最佳音響效果。

就所有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將統籌及監控交付解決方案所需的所有技術層面、安排組建生產團隊及設備排期、進行現場項目安裝及活動前檢查及設備測試及於我們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解決方案實際交付予客戶前參與活動預演。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於整個活動中一直駐守活動場地，以操作設備及持續提供技術支援，從而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順利交付予客戶。

業 務

下圖概述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附註1：項目包括展覽、會議、演唱會、宴會及其他需要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解決方案的項目。

附註2：潛在客戶可能不時包括潛在客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

附註3：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3.5%、5.4%及2.3%之收益產生自投標項目。

1. 項目啟動

潛在客戶的電郵及／或電話查詢

我們通常會收到客戶的電郵或電話查詢。我們的營銷團隊將隨後與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以大致了解客戶的要求及項目的基本資料，如時間、場地、客戶對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的初步想法或要求、所需設備及預算。

出席初步概念會議及／或與潛在客戶查看項目場地

我們將與客戶舉行概念會議，客戶將於會上分享及詳細闡述其對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的初步想法，而我們將要求其提供更多資料以更好地了解客戶渴望達到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效果，以及彼等對將予使用設備的期望規格。我們亦將在必要時參與項目場所的現場視察，以了解場地特性及限制。我們亦將就彼等對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及效果的初步想法的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並提出初步定制解決方案以達到彼等預期效果。隨後我們將就將予使用產生最佳效果的設備提供建議並與供應商討論該等建議的可行性。倘需要，我們亦可能通過電腦模擬或示範向客戶展示建議定制解決方案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效果。

潛在客戶提供有關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及／或所需設備清單的初步想法

部分客戶可能直接向我們提供可供參考及安排的有關彼等對所需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及／或所需設備清單的想法。

評估項目執行所需設備、人力及第三方服務以及其可用性

我們將憑藉專業知識評估及決定所需設備以實施向客戶建議的定制解決方案並參考其他項目安排，檢查項目期內所需設備及人力的可用性。這樣能更好地確保本集團有實力處理項目及確定項目執行是否需要第三方服務，如臨時人手。

根據客戶對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及／或所需設備清單(倘需要)向供應商索取報價

我們將就租賃設備(倘需要)、運輸設備以及招聘臨時人手向供應商索取報價。

編製估計成本概要供內部項目評估

我們在釐定向客戶的報價時考慮諸多因素，如所需設備的種類及數量、項目持續時間、現場安裝所需人手、設備拆卸及運作及運輸成本以及我們就第三方服務預期產生的成本(如需要)。

向客戶提供報價以供確認

於估計執行項目成本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報價單以供確認及簽署，報價單通常載明地點、活動名稱、舉行日期、列明所需設備數量及規格之清單、所需人員列表及雜項費用(如運輸成本及通宵安裝或拆卸費(如適用))。倘由於客戶要求更改等原因而對任何項目作出任何後續變動，則我們將相應調整服務費。

潛在客戶邀請投標

最初我們會收到潛在客戶的書面投標邀請，當中載明我們獲邀就正式執行項目遞交標書，並於邀請書所載的指定時間內提供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解決方案。

出席招標簡報會(倘需要)

我們將出席招標簡報會(倘需要)，以更好地了解項目要求。

遞交標書

標書編製流程涉及項目要求分析及成本數據收集，包括設備及／或人力資源的可用性。標書提交前須經管理層批准。標書提交後，客戶將決定是否委聘我們為其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及通知我們投標是否獲接納。

2. 項目籌備

與客戶會晤及溝通以討論及確認項目執行細節

於我們的委聘確認後，如我們需要討論項目如何執行的進一步細節，我們將再次與客戶會晤，並與客戶敲定定制解決方案，並向彼等展示最終定制解決方案，以幫助客戶觀察最終視像、燈光及／或音響效果及確認項目執行所需細節。

向客戶提供項目執行的詳細計劃(倘需要)

我們亦將向客戶提供項目執行的詳細計劃，以確保項目順利執行(倘需要)。

編製設備裝箱清單

就我們使用自有設備執行的項目而言，我們根據有關工人自倉庫將設備裝箱的經簽署報價或標書規格編製設備裝箱清單及記錄設備搬動。

安排臨時人手、租賃設備、設備物流及／或項目執行所需第三方服務

在香港及澳門，我們通常使用我們僱用的技術人員及自有設備執行項目。根據項目的規模及其他要求，除我們僱用的人手外，我們可能自供應商聘用臨時人手及就項目執行向外租用設備，並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運輸設備(倘需要)。

在中國，我們通常就項目執行向供應商租賃設備及使用我們僱用的技術人員。我們可能與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設備運輸及聘用臨時人手(倘需要)。

支付按金

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於簽署報價後支付按金。然而，我們可能對長期客戶豁免該要求。

測試及／或檢查我們的設備及／或自供應商租賃的設備(倘需要)

在香港及澳門，我們將於設備安放以供運送至項目場地的車輛前進行測試及／或檢查有關設備。

在中國，由於我們通常自供應商租賃項目執行所需設備，我們一般於設備已運送至項目場地後但項目執行前對供應商提供的設備進行測試及／或檢查。我們亦可能於必要時在租賃設備運送至項目場地前測試及／或檢查租賃設備，例如首次與設備供應商合作時或將予安裝的設備乃就達致客戶滿意的特定效果進行複雜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安裝而需要。

3. 活動開始前項目管理

設備運輸

在香港，我們通常使用自有車隊(包括2輛貨車)將設備由倉庫運送至指定場地，並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倘需要)。在中國及澳門，我們通常將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所需設備至指定場地。

現場安裝及設備測試

我們在現場安裝設備。根據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大小以及客戶的時間表，通常須花費一至七天左右在場地安裝設備。安裝設備後，我們將於預演時在場地進行測試，以確保設備正常運行。

參與預演

我們將參與客戶預演，以確保項目順利進行。

4. 現場項目管理

項目執行、有關視聽解決方案的項目管理及提供現場技術支援

於活動進行期間，技術人員將駐守場地操作設備，管理所有技術方面問題及持續提供技術支援。技術人員將準備額外設備以處理活動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技術問題。

5. 活動結束後項目管理

在項目場地拆卸設備

於項目完成後，設備將在場地進行拆卸並運回至倉庫（就自有設備而言）或退還予供應商（就租賃設備而言）。技術人員將監督拆卸過程以確保妥善拆卸。

出具發票及賬單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向客戶出具發票。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客戶出具的發票通常於向客戶提呈發票時到期。然而，我們可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一般根據我們的評估確認或信譽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客戶通常於約三個月內結清費用。

工作表現評估

於項目完成後，技術人員及營銷團隊或會評估我們的服務表現，旨在提高我們日後的表現（倘需要）。

不同項目的合約金額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179.7百萬港元、184.0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00,848	56.1	93,629	50.9	42,109	49.5	75,222	70.1
香港	65,358	36.4	78,499	42.7	37,267	43.9	23,356	21.8
澳門	13,508	7.5	11,851	6.4	5,609	6.6	8,658	8.1
總收益	<u>179,714</u>	<u>100</u>	<u>183,979</u>	<u>100.0</u>	<u>84,985</u>	<u>100.0</u>	<u>107,23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活動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展會	613	117,042	65.1	520	111,366	60.5	242	51,571	60.7	234	70,147	65.4
典禮	144	16,488	9.2	187	19,012	10.3	94	9,158	10.8	51	5,923	5.5
會議	161	13,649	7.6	184	14,482	7.9	83	5,805	6.8	74	11,308	10.5
演唱會	86	9,146	5.1	66	10,206	5.5	38	6,064	7.1	26	3,984	3.7
電視節目	100	8,242	4.6	149	9,875	5.4	64	3,462	4.1	54	4,565	4.3
產品發佈會	65	7,447	4.1	86	9,256	5.0	42	4,643	5.5	25	5,619	5.2
其他(附註)	132	7,700	4.3	259	9,782	5.4	136	4,282	5.0	172	5,690	5.4
	<u>1,301</u>	<u>179,714</u>	<u>100.0</u>	<u>1,451</u>	<u>183,979</u>	<u>100.0</u>	<u>699</u>	<u>84,985</u>	<u>100.0</u>	<u>636</u>	<u>107,236</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週年晚宴、派對及其他私人活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完成的項目數量(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u>1,3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u>1,45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6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u><u>636</u></u>

附註： 本集團的項目可介乎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至僅為項目期相對較短的客戶提供及操作一台或兩台特別視像、燈光或音響設備。

本集團參與的項目包括展會(如書展及車展)，本集團於展會上可能向超過一名參展商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及我們向各參展商提供服務將被視為一個獨立項目。

設備

就視像設備而言，我們通常使用演示切換器、LED視像設備及投影儀。就燈光設備而言，我們通常使用一般照明或特效照明。就音響設備而言，我們通常使用功率放大器控制器、音響控制系統、麥克風及揚聲器。

設備使用率

本集團擁有逾 8,000 台設備，故量化及披露設備的使用率詳情乃不可行且不切實際，因個別設備的使用率無法明確界定且有不同種類設備或結合不同種類設備使用。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在不同項目中使用不同設備。因此，準確界定設備使用率通常會有困難甚至無意義。此外，對每台設備作獨立的每日或每小時使用率的完整記錄亦不切實際。

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壽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種類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壽命：

主要種類設備	可使用年期 <i>附註(1)及(2)</i>	平均壽命
LED	5至12年	3.8年
投影儀及其他視像設備	7至12年	5.4年
控制面板	7至12年	6.1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設備價值明細：

設備的機齡	設備件數	設備的 賬面淨值 <i>附註(3)</i> 千港元	設備的原 購置成本 千港元
少於一年	399	11,373	23,010
一至三年	2,731	12,858	25,721
三至五年	3,391	21,514	42,907
五年或以上	2,469	35,423	71,978
總計	8,990	81,168	163,616

附註：

- (1) 設備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折舊，採用介乎15%至30%的年率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
- (2) 置換個別設備的時間因使用率等原因而不同。
- (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尚未悉數折舊的設備並未因技術落後而減值。董事確認，客戶對視聽設備的需求因彼等的預算及將予舉行的活動之性質而不同。客戶因其活動使然，未必一定需要我們提供最新型號或最先進的視聽設備。董事確認，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尚未使然，悉數折舊及具有相對較長年期或陳舊型號的視聽設備仍在使用中及預期將由預算緊張及/或活動無須最新型號或最先進視聽設備之客戶使用。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作出減值審閱。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尚未悉數折舊的設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設備並無減值問題。

維修及保養

我們於項目開始前對設備進行檢查。我們的僱員會持續進行例行保養程序，如設備除塵以確保正常操作。經檢查出現故障或失靈的設備將送交能夠維修細微缺陷的技術部檢修。對於需要重大檢修及/或需專業技術檢修的故障設備而言，我們會將故障設備送往其經銷商維修。

回收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的主要種類新設備的估計回收期（附註1、2及3）：

主要種類新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附註4) (天數)	二零一六年 ^(附註4) (天數)
LED	3.1 至 4.8	8.6 至 14.5
投影儀及其他視像設備	9.8 至 10.0	2.1 至 27.6
控制面板	13.2 至 28.1	30.2 至 30.5

附註：

1. 回收期指新設備累計收益足以償付其初始收購成本所花時長。在計算估計回收期時，本集團已計及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相關新設備的採購成本除以根據我們當時的一般價目表中相關設備的每日租金總額。設備每日租金總額並無計及當我們的服務透過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整個系列的音響、視像及燈光設備租賃及其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可能提供的任何整體折扣。實際回收期可能因為整體折扣而延遲。由於折扣並非就任何單獨設備而是客戶要求的音響、視像及燈光設備租賃及其他服務之整體合約總價授出，我們無法及按淨租金價格計算估計回收期屬不切實際。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未來處理的客戶項目中所部署的設備類型已及將就設備類型及數量進行無數組合。我們無法定量分析每日或每小時設備的使用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設備—設備使用率」。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設備的估計回收期並未計入上表中，原因為不進行整年度影響的分析，該分析並無意義。
4. 同一類型設備的不同項目之估計回收期亦有所不同，主要由於市場上不同型號、規格及可獲得性的差異造成各單獨設備的總租金及採購成本不同所致。

本集團將予收購的各種類型新設備將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及具有與於往績記錄期已購買設備類似之規格，該等設備的估計回收期預期可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新設備的回收期相比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設備之資本開支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購其他視聽設備分別為8.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採購其他設備的資金將概述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末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財 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財 政年度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由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一般應用的視聽設備	–	4.0	5.5	9.5
上海工作室的視聽設備	2.8	6.0	–	8.8
由內部資源撥資				
一般應用的視聽設備	1.3	–	4.5	5.8
上海工作室的視聽設備	3.9	–	–	3.9
	<u>8.0</u>	<u>10.0</u>	<u>10.0</u>	<u>28.0</u>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客戶要求的報價以及投標而獲得項目。我們的項目的報價及投標價乃基於我們估計的項目成本加上毛利率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地位、我們過往參與的項目、我們的技術專長以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為我們開拓未來項目的優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負責維持客戶關係，物色新客戶及／或尋找潛在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項目經理負責維繫與客戶的日常關係。董事認為，現有銷售及營銷工作足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潛在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過去及現在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大規模營銷活動，如大量投放廣告。

客戶

通常，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有52%、50%及68%來自上海的業務經營（即上海奧維），分別來自24、27及23名客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涵蓋如下主要範疇或條文：

主要範疇／條款	簡介
地點及項目名稱：	我們將開展工作的項目活動名稱及地點
設置日期：	我們開展工作的開始日期
演出日期：	我們將進行工作的演出日期
設備清單：	此包括所要求的設備類型、規格及數量
所需人力資源：	這通常包括提供服務（如預演前設備安裝、活動管理、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備用及活動結束後設備拆卸）所需的技術工作人員數目及／或客戶所需音響、視像及／或燈光技術人員
價格及雜項費用：	此包括合約金額及雜項費用（如通宵安裝或拆卸費用及設備物流安排的費用）
終止：	於簽署合約後取消須支付我們的賠償。 就若干合約而言，倘活動於簽署合約後取消，我們將沒收全部按金作為賠償。就若干合約而言，倘活動於活動計劃日期前7天取消，我們將收取總額的50%（或沒收我們收取的按金），或倘活動於活動計劃日期前7天內取消，我們將收取全款。

附註：我們通常並無就規管客戶延遲活動制訂條文。倘發生延遲，我們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情況，與有關客戶協商並在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竭盡所能作出其他可行安排。

主要範疇／條款 簡介

其他： 其他條文符合類似性質交易的慣例或對於我們認為適當的特定項目屬獨特。

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客戶出具的發票通常於向客戶提呈發票時到期。然而，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授予客戶（一般為根據我們的評估獲認可或信譽良好的客戶）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及壞賬不屬重大。

長期協議

1. 與客戶E的長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客戶E（促進及發展香港與境外貿易的香港法定機構）已接納AVP的投標，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計劃舉行的貿易展覽及貿易展會獲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並與AVP訂立長期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疇	就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計劃舉行的合共28場貿易展覽及貿易展會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現場安裝設備、現場技術支援、活動結束後設備拆卸及運輸服務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條款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計劃舉行的每場貿易展覽／展會的合約價格於長期協議中載明。於完成每場貿易展覽／展會後，AVP將按已完成貿易展覽／展會的協定合約價格向客戶出具發票，並於出具發票時付款
AVP的責任	(a) AVP須根據協議所載條件執行及完成所協定範疇的服務，並在各方面達到客戶合理理想效果。 (b) AVP將就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時刻防止、減低及挽回任何延遲。

- (c) AVP應監察及負責所有直接或間接受僱、聚集、受委託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良好行為、技能及合作，並須遵守客戶規定的所有安全規定及行為守則。
- (d) AVP就事故、工人或其他人士受傷、合理執行協議相關的任何財產的重大或實際損害的責任承購保險保障，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違反合約的損害賠償 對客戶造成的損害賠償將包括糾正任何違約的費用，包括倘於仲裁中作出有利於客戶的裁決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原始合約金額的任何額外費用

終止 客戶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終止協議：

- (a) (i) 倘收到客戶就AVP違約向AVP發出書面提醒，AVP在此後五天內並無遵守該提醒的規定；
 - (ii) 倘AVP延遲或暫停執行協定範疇服務，致使客戶無法確保於完成日期完成該等服務或已無法於該日完成該等服務；
 - (iii) 倘AVP無法按照協定的服務範疇定期及努力執行
- (b) 倘AVP通過決議案或呈請AVP清盤
 - (c) 倘AVP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 (d) 倘於貨品交付日期及／或協議所載協定範疇服務實際完成日期已過去且並無充份或合理延期理由

(e) 客戶認為終止協議屬必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於香港有爆發流行病的潛在可能，客戶可於向AVP發出5天事先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延遲或取消任何貿易展會。

其他條款 倘於各自的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提供協定範疇服務，AVP須於相關期間直至服務完成提供供客戶使用的替換服務，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2. 與客戶D的長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客戶D（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展會規劃及工程服務）與上海奧維訂立長期協議，據此，AVP將向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車展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疇 向客戶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舉行的合共52場展會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現場安裝設備、展會中的技術支援、展會後的設備拆卸及運輸。

期限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場展會的合約價格於長期協議中訂明。

合約價格的50%將由客戶在簽署長期協議時支付。

完成各場展會後，上海奧維將向客戶發出已完成展會協定合約價格的餘額之發票，付款將於各場展會後90天支付。

業 務

其他條款

倘客戶 D 因長期協議中所述的活動實際要求的設備數量有任何變動，上海奧維保留調整費用的權利。

倘現場所需設備數量減少，則將收取該設備 30% 的費用。

倘現場臨時需要其他設備，則將另行收取該設備 10% 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提前終止合約。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57.5%、51.2% 及 57.9%，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 38.8%、29.2% 及 34.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及保持為期約 3 年至 18 年的穩固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背景	營運規模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附註)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二零零七年	69,766	38.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49百萬美元，主要從事經銷品牌汽車	其產品包括豪華車，經濟型及高檔轎車，多功能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混合動力及電動車。	出具發票後40日之內	銀行轉賬
2	客戶B	二零一四年	10,002	5.6%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法蘭克福及斯圖亞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高檔車	作為高檔及商務車輛的最大生產商及製造商之一，客戶B於全球大部分國家銷售其車輛及服務，其生產設施位於歐洲、北美及南美、亞洲及非洲。	付款將於交付/提供服務後及於收到完工交付通知或其他合適的履約證據後14日之內支付	電匯
3	客戶C	二零零六年	9,045	5.0%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營銷及活動策劃公司，提供公司形象策劃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	客戶C為亞太地區的市場營銷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其三個業務分部涵蓋文化、娛樂、休閒及體育行業，提供時裝、高端活動、藝術展覽、零售設計及官方時裝機構管理。此外，客戶C與歐洲國家及美國頂級活動策劃商、技術及藝術供應商為合作夥伴。	50%的合約金額將於設備在項目地點全部完成安裝之前結算，餘額將於項目完工後結算	銀行轉賬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背景	營運規模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附註)	結算方式
4	客戶D	二零零六年	8,421	4.7%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展覽策劃及工程服務	客戶D擁有一間全面的生產廠房，所有展台組件於該廠房規劃及搭建。客戶D擁有展覽搭建、木工表面處理及裝配經驗，為設立展覽攤位、路演及展廳的領先公司之一。	出具各場所完成的展會的發票後90日之內	銀行轉賬
5	客戶E	一九九八年	6,137	3.4%	香港法定機構，推廣、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離岸地區的貿易	客戶E策劃各類貿易展會及是銷活動、網絡宣傳活動及接待貿易代表團。	50%的總金額將於簽署/口頭確認報價後支付為預付款，餘額將於訂單確認後按要求現金支付	銀行轉賬
五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			103,371	5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背景	營運規模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附註)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二零零七年	53,803	29.2%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49百萬美元，主要從事經銷品牌汽車	其產品包括豪華車、經濟型及高檔轎車，多功能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混動動力及電動車。	出具發票後40日之內	銀行轉賬
2	客戶F	二零零六年	16,507	9.0%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同一控股公司共同持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裝飾及裝修工程服務	客戶F與附屬公司、業務夥伴及持牌代理維持強勁的全球網絡關係超過50年。客戶F已於貿易展覽、陳列、商舖及博物館室內提供服務逾20年。	見票即付	銀行轉賬
3	客戶E	一九九八年	9,612	5.2%	香港法定機構，推廣及發展香港與離岸地區的貿易	客戶E策劃各類貿易展會及比賽活動，網絡宣傳活動及接待貿易代表團。	50%的總金額將於簽署/口頭確認報價後支付為預付款，餘額將於訂單確認後按要求現金支付	銀行轉賬
4	客戶G	二零零三年	7,576	4.1%	香港上市公司，為香港知名商業無線電視台	客戶G提供二十四小時的娛樂頻道及新聞服務。多年來，客戶G制定了製作新聞、綜合、旅遊指南及信息/娛樂節目的製作途徑。除經營免費電視節目業務外，客戶G亦投資了一家香港付費電視運營商。	50%的總金額將於簽署/口頭確認報價後支付為預付款，餘額將於展會完成後按要求現金支付	支票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背景	營運規模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附註)	結算方式
5	客戶 B	二零一四年	6,777	3.7%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法蘭克福及斯圖亞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高檔車	作為高檔及商務車輛的最大生產商及製造商之一，客戶B於全球大部分國家銷售其車輛及服務，其生產設施位於歐洲、北美及南美、亞洲及非洲。	付款將於交付/提供服務後及於收到完工交付通知 或其他合適的履約證據後14日之內到期	電匯
五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			94,275	51.2%				

附註：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可能會於信貸期之外向客戶出具發票。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發票由客戶於出具發票後或立即支付。該等客戶通常為獲認可或極具信譽的客戶，加上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面臨壞賬的信貸風險甚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背景	營運規模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附註1)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二零零七年	37,176	34.7%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49百萬美元，主要從事經銷品牌汽車	其產品包括豪華車、經濟型及高檔轎車，多功能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混動動力及電動車。	出票發票後40日之內	銀行轉賬
2	客戶H	二零一七年	8,173	7.6%	中國A股市場最大的汽車公司之一，業務涵蓋客車及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客戶H為名列二零一六年福布斯500強的大型公司之一。客戶H主要從事零部件(含動力驅動系統、底盤系統、內外飾系統，以及電池、電機、電力電子等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產品系統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物流、汽車電商、出行服務、儲能和充電服務等汽車服務貿易業務；汽車相關金融、保險和投資業務；海外經營和國際商貿業務；並在產業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積極佈局。	出票發票後25日之內	銀行轉賬
3	客戶F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8,030	7.5%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同一控股公司共同持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裝飾及裝修工程服務	客戶F與附屬公司，業務夥伴及持牌代理維持強勁的全球網絡關係超過50年。客戶F已於貿易展覽、陳列、商舖及博物館室內提供服務逾20年。	見票即付	銀行轉賬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背景	營運規模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附註1)	結算方式
4	客戶I	二零零一年	5,041	4.7%	客戶I成立於一八六五年及為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	客戶I透過四個全球業務分部：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商業銀行、全球銀行及市場及全球私人銀行服務約38百萬名客戶。其網絡涵蓋67個國家和地區，全球有約3,900個辦事處。	完成項目後結算	銀行轉賬
5	客戶J	二零一六年	3,604	3.4%	於中國成立的營銷及活動管理公司，主要提供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	客戶J在中國從事設計、製作、發佈廣告及廣告代理業務、投資管理服務及有關遊戲行業的其他相關及代理服務、展會及會議服務、企業管理服務、銷售藝術品及演出及經紀業務。	見票即付	銀行轉賬
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益			62,024	57.9%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能會於信貸期之外向客戶出具發票。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發票由及大部分由客戶於出具發票後或立即支付。該等客戶通常為獲認為或極具信譽的客戶，加上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面臨壞賬的信貸風險甚微。

附註2： 客戶F包括兩間公司（由同一控股公司共同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與兩間公司中任意一間訂立任何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備製造商及銷售商、設備租賃公司、物流公司及臨時人手服務供應商。我們就採購設備、租賃設備、提供臨時人手、提供物流服務及營運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分別保存認可供應商名單。於評估是否將一名供應商納入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及／或其服務的質量、往績記錄、業內聲譽、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合作經驗、其業務規模及其定價。

我們一般向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大多數設備乃自中國及香港採購。一般而言，我們邀請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就提供我們客戶的活動所需服務提交報價。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活動要求、供應商地點、其費用報價及其達致特定項目要求的能力，按逐個基準為各項活動從認可名單中挑選供應商。通過該等甄選標準，我們相信可將採購不符合要求的設備或獲提供劣質服務的風險降至最低。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成本的約12.8%、6.8%及8.6%。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成本的約26.5%、19.9%及24.9%，且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貨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千港元)	佔總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結算 方式
1	供應商 A	設備租賃服務及提供技術支援	二零零八年	18,147	12.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視聽設備及安裝服務	合約總金額的 50% 將於活動開始之前結算及餘額將於我們退出項目場地後一個月內結算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 B	設備供應	二零一三年	7,884	5.6%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 LED 顯示屏及視聽設備	訂單價值的 100% 將於交付設備之前結算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 C	物流服務	二零一四年	5,362	3.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出具發票後 30 日之內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 D	設備租賃、提供技術支援及臨時人手	二零零六年	3,216	2.3%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視聽設備	總金額的 50% 將於活動開始之前 14 日之內支付為預付款，餘額將於活動首日結算	銀行轉賬/支票
5	供應商 E	提供搭建舞台服務	二零一五年	2,882	2.0%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藝術及文化活動策劃、公司形象策劃及展覽策劃服務	簽署服務合約當日起三個月之內	銀行轉賬
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成本				37,491	2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貨		業務關係		估總成本		佔總成本		供應商背景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結算方式	
排名	供應商	品	起	始	年份	成本	百分比	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結算方式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結算方式		
						(千港元)									
1	供應商 A	設備租賃服務及提供技術支援	二	零	八	9,574	6.8%	6.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視聽設備以及設計及安裝服務	合約總金額的50%將於活動開始之前結算及餘額將於我們退出項目場地後一個月內結算	銀行轉賬	合約總金額的50%將於活動開始之前結算及餘額將於我們退出項目場地後一個月內結算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 F	佈景搭建服務	二	零	一	5,502	3.9%	3.9%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展會服務、舞台設計及製作以及設備租賃服務	並無指明	銀行轉賬	並無指明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 D	設備租賃，提供技術支援及臨時人手	二	零	零	4,549	3.2%	3.2%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活動策劃服務及視聽設備	總金額的50%將於活動開始之前14日之內支付為預付款，餘額將於活動首日結算	銀行轉賬/支票	總金額的50%將於活動開始之前14日之內支付為預付款，餘額將於活動首日結算	銀行轉賬/支票		
4	供應商 G	佈景搭建服務	二	零	一	4,402	3.2%	3.2%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承包、展會服務規劃及設計以及製作服務	並無指明	銀行轉賬	並無指明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 C	物流服務	二	零	一	3,955	2.8%	2.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出具發票後30日之內	銀行轉賬	出具發票後30日之內	銀行轉賬		
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成本						27,982	19.9%	1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 提供服務／貨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千港元)	佔總成本 百分比	客戶背景	合約付款／信貸期限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設備租賃服務及 提供技術支援	二零零八年	7,217	8.6%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 視聽設備及安裝服務	合約總金額的50%將於活動開始之前結 算及餘額將於我們退出項目場地後一 個月內結算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G	佈景搭建服務	二零一六年	4,329	5.2%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 展會服務、舞台設計及製作 以及設備租賃服務	並無指明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物流服務	二零一四年	3,389	4.1%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	出具發票後30日之內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F	佈景搭建服務	二零一六年	2,995	3.6%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 展會服務、舞台設計及製作 以及設備租賃服務	並無指明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B	設備供應	二零一三年	2,860	3.4%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 LED顯示屏及視聽設備	訂單價值的100%將於交付設備之前結算	銀行轉賬
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成本				<u>20,790</u>	<u>24.9%</u>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按逐份訂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合約。價格乃參考同時期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市價而釐定。倘我們遞交投標文件或向本公司客戶報價之後價格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我們仍可作出調整，因此可將差價轉嫁至客戶。

就供應商因提供服務獲支付的款項一般於要求時支付。然而，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商一般向本公司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6個月或更長時間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供應商交付貨品／服務發生任何重大缺失或延誤而導致本公司經營及表現嚴重中斷的任何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過於倚賴其任何供應商且能在必要情況下委聘替代供應商。

身兼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亦為本公司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予該實體的服務佔本公司總收益之2.6%及我們向該實體提供服務所產生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2.1%。於同期，本公司來自該實體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之2.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該實體提供服務的毛利為1.7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7.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該名主要客戶概無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會在有客戶要求提供佈景服務時要求該實體提供佈景服務，而在該實體的客戶需要本公司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時，本公司將為該實體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其中兩名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客戶及本公司一名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

之15.1%及3.2%。於同期，我們為該等實體提供的服務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之0.2%及0.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實體提供服務的毛利分別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為32.3%及3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亦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主要客戶訂立任何交易。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實體提供設備租賃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而言，需要本公司服務以滿足其客戶需要的情況並非罕見。

品質控制

我們進行品質控制，以保持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中使用的設備品質，並確保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具備高品質。

我們向經挑選的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配件。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包括設備品質及其於業內的聲譽)挑選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甄選標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供應商」分節。於我們接受供應商交貨前，我們對送達的設備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以確保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及功能齊全。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作為品質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我們亦將對設備進行檢測以確保設備能全面操作。我們的技術人員亦將採取持續品質控制措施，如定期檢查。

倘設備乃租賃自供應商，我們會備存及定期審閱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將採購優質設備及獲提供高品質服務。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負責監管中國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品質以確保其適合我們的項目。我們亦將於供應商交付設備時及在項目執行前檢查設備，並要求替換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設備。

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正確操作設備。我們亦將進行測試及參與客戶的活動預演，以確保適當及順利開展項目。額外數量的若干設備將安排作為備用，以確保我們能夠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發生，如現場技術的突發問題。當項目完成後，我們將與技術人員及營銷團隊檢討工作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品質的重要申索或投訴。

保險

就中國業務而言，我們已按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作出僱員社會保障保險供款。

就香港業務而言，我們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員工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我們亦投購(i)僱員賠償保險保單，承保香港相關僱傭法例項下就本集團僱員身故、受傷或殘疾作出任何付款的責任，(ii)公共責任保險，承保因我們及僱員在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安裝、拆卸、裝載及卸載設備及配件）時疏忽大意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害責任，(iii)財產全險及業務中斷險保單，承保因已投保財產損失或損害造成業務中斷而導致我們產生的設備及配件、辦公室內財物的實質損失或損害及額外開支，及(iv)就用於物流安排的貨車投保商務車險，承保第三方法律責任。

在澳門，本公司所有當地員工均已辦理法定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及獲該基金正式承保。本公司一般亦就僱主有關生產事故及職業疾病的責任投購職工賠償保險。

我們認為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且與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行業慣例相符。根據特定功能及活動的情況及性質及倘客戶要求，我們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所需的不同保險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費用。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僱員補償保單就僱員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收到任何重大申索。我們於經營過程中並未牽涉導致重大傷害或死亡的事件，且並無任何有關機構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而對我們提出起訴。

我們毋須遵守任何重大環境法規。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環境責任，且預期不會引起任何環境責任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行政部門負責記錄及處理與生產事故有關的僱傭補償保險申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網域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vpromotions.com.hk	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avpromotions.com	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avpromotions.com.mo	AVP策劃推廣(澳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兩種(i)彩色及(ii)黑白色版本)：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04071483	4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八日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香港
	304071483	4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八日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香港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亦無就侵犯知識產權收到任何申索通知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實際或潛在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因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僱用合共227名、197名及196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全職僱員共有200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明細列示如下：

	中國	澳門	香港	總計
高級管理層	2	0	4	6
技術人員	86	5	52	14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1	4	23
行政及財務	19	1	8	28
	<u>125</u>	<u>7</u>	<u>68</u>	<u>200</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業務中斷，且我們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發出招聘廣告於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

本集團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依照中國、香港及澳門適用僱傭法律與各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職責、表現、貢獻、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根據其職位進行定期在職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促進我們招聘及挽留出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業務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於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州及上海租賃4項物業。下表載列該等物業的概要。

序號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的主要條款
上海					
1.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涇港路181號506、507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358.8平方米	月租為人民幣49,116.2元，租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	中國上海市九亭高科技園區新寅路1129弄225號	獨立第三方	設備測試	4,700.0平方米	年租為人民幣943,500元，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業 務

序號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的主要條款
3.	中國上海市松江九亭鎮坊東路158號	獨立第三方	倉庫	675.0平方米	年租為人民幣320,000元，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州					
4.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信義路24號4幢自編318房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239.9平方米	月租為人民幣9,596元，租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租賃上述第1項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就相關租賃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出租人已獲得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上海市建築業管理辦公室頒發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出租人未能獲得房地產權證書將不會使出租人及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無效，及將不會致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物權法，除獲准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已獲得相關土地和規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外，中國各項物業須根據房地產權證書所訂明的獲准用途使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本集團的租賃第1項及第2項物業當前用途並不符合彼等相關房地產權證書規定的獲准土地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所披露的第1項違規事項。

業 務

於香港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1項物業。下表載列該物業的概要。

序號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的主要條款
1.	香港黃竹坑道 37號利達中心 1樓及6樓	獨立 第三方	工作室	1,327.0平方米 (第一層：780.0平方米， 第六層：547.0平方米)	月租為154,224港元， 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三十日

於澳門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租賃2項物業。下表載列該等物業的概要。

序號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的主要條款
1.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149號激成工業中心 第1期12樓G座	獨立 第三方	倉庫	222.6平方米	月租為25,000港元， 租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2.	澳門圓台街8號海洋 工業中心第1期6樓 G座	獨立 第三方	倉庫	130平方米	月租為10,000港元， 租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五日

季節性

根據Euromonitor報告，(i)中國在四月、九月及十一月(例如通常會舉行若干車展)對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達到最高；(ii)香港在每年下半年(八月至一月)展覽、論壇及活動舉辦較多的期間，對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達到最高；及(iii)澳門通常在四月及九月對MICE及業務相關活動使用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達到最高。

法律及合規事宜

違規概要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若干違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香港及澳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罰款以及潛 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當前狀況及補救 以及已採取補救措施	用以防止日後違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的 內部控制措施
<p>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的其中三項物業而言：</p> <p>(a) 於上海三項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於中國租賃物業」第1至第3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在中國相關市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p>	<p>(a) 由於完成相關租賃登記須出示房地產權證書正本，惟(i)該三項物業中其中一項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就此取得房地產權證書；及(ii)餘下兩項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書正本由銀行保管作為該等物業的按揭抵押，該三項物業的出租人無法處理本公司在中國相關市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登記租賃協議的要求；及</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p> <p>(a) 未就該等三項物業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惟倘本公司未能應有關市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登記租賃協議，則出租人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未處以任何罰金，而由於罰款並不重大且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董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p>	<p>(a) 就房地產權證書由銀行保管的兩項物業而言，其各自的出租人均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其在取得房地產證書正本之後將及時完成相關租賃登記。本公司將不時跟進三位相關出租人完成租賃登記的狀況，以協助促使於相關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正本之後及時完成租賃登記；及</p>	<p>就違規事項1(a)及1(b)而言</p> <p>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就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p> <p>本公司已於書面指引中規定員工堅持協商任何本公司考慮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在中國訂立相關新租賃協議前辦理有關行政安排。根據有關指引，於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前，有關員工須及時取得(a)出租人同意在中國有關市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有關租約；及(b)就有關物業的獲准用途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確保有關物業的擬定用途與獲准用途一致。</p> <p>中國行政部門主管將(a)監控登記程序並確保出租人已正式完成登記；及(b)確保於訂立新租賃協議前取得有關租予我們物業獲准用途的中國法律意見，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獲准用途監控租賃物業的用途一致。</p>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罰款以及潛 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當前狀況及補救 以及已採取補救措施	用以防止日後違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的 內部控制措施
<p>(b) 於上海兩項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中國租賃物業」第1至2項的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相關房地產權證書所述獲准用途不一致。</p>	<p>(b) (i)有關兩項物業的出租人未能獲得土地和規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使該等物業的用途偏離獲准用途;及(ii)我們於中國的行政部門相關員工並未充分理解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p>	<p>(b) 租賃物業用途偏離其獲准用途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遭受任何行政罰款,但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及搬遷的潛在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政府機構收到任何通知或頒令要求我們撤離該兩項有關物業。即使本集團須從該兩項物業撤離,我們於搬遷或物色其他物業方面並無預期任何重大困難。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於本公司在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法令/通知要求我們撤離該兩項有關物業及搬遷至其他物業而可能產生的一切開支及損失作出彌償。因此,董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b)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市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有關土地物業獲准用途的法規更為靈活及開放,符合進一步釋放土地資源及提高土地及物業租用率的整體政策方針。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作出查詢,確認儘管租賃物業的用途與相關房地產權證書所規定獲准用途存在差異,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對承租人處以行政罰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維並未收到出租人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自租賃物業搬遷的通知。有鑑於此,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及搬遷的風險微乎其微。然而,我們的中國行政部門將不時收集上海類似位置其他可租賃物業的市場資料。</p> <p>對於本公司因任何與(a)登記租賃協議及(b)租賃物業用途偏離其獲准用途有關的違規事件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索償、堂費、開支及損失,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公司作出彌償。</p>	<p>董事會及行政部主管將每季度或在有需要時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持續審閱。</p>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罰款以及潛 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當前狀況及補救 以及已採取補救措施	用以防止日後違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的 內部控制措施
2. 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以來，北京創意元方未在有關社會保障部門及有關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登記。	本公司行政部門的有關員工未充分理解關於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登記的有關規定，乃由於中國各政府部門之間在執行或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差異所致。	未辦理登記將處以最多人民幣50,000元之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未處以任何罰金，而由於罰款並不重大且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董事預計不會對經營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北京創意元方自成立以來概無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亦無僱用任何員工。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撤銷註冊。 對於本公司因任何與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違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索償、堂費、開支及損失，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在任何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任何新附屬公司前，本公司行政部門將就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須完成的有關文件歸檔及程序、依法規定須完成相關文件歸檔及程序的時間段以及在其註冊成立之後須完成的後續登記及文件歸檔徵求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監察註冊成立程序並確保正式完成所有後續登記及文件歸檔。 董事會及行政部主管將每季度或在有需要時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持續審閱。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罰款以及潛 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當前狀況及補救 以及已採取補救措施	用以防止日後違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的 內部控制措施
3. 上海奧維於往績記錄期未有申請18名非中國居民僱員的就業登記。	本公司行政部門的有關員工未充分理解關於中國就業登記申請的有關規定，乃由於中國各政府部門之間在執行或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差異所致。	未能就每名香港僱員申請就業登記的罰金為人民幣1,000元，而未能就每名海外國僱員申請就業登記的罰金則最高為人民幣50,000元。	除1名非中國居民僱員已辭職及1名非中國居民僱員已達到退休年齡外，上海奧維已分別為其餘16名非中國居民僱員申請就業登記。	已向行政部門的有關員工提供在處理中國招聘過程中的招聘指引，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就在中國招聘非中國居民員工申請必要工作證的規定及程序。僅在向任何非中國居民員工發出所需中國工作證後本集團方會與該非中國居民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以在中國進行工作。中國行政部門須查核申請非中國居民員工工作證所規定的表格已妥為填寫並於有關部門歸檔。任何新招聘的非中國居民員工在獲發工作證前均不得上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未處以任何罰金，而由於罰款並不重大且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董事預計不會對經營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及行政部主管將每季度或在有需要時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持續審閱。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罰款以及潛 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當前狀況及補救 以及已採取補救措施	用以防止日後違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的 內部控制措施
4. 於一九九四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AVP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核數師辭任通知。	本公司行政及會計部門的有關員工不熟悉公司條例之有關規定。	<p>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 12，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 140A 條的最高處罰為每項可訴罪行 150,000 港元及 2 年監禁或每項簡易罪行 50,000 港元及 6 個月監禁。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就該等監管犯罪將面臨控訴的可能性不大。</p> <p>根據公司條例第 417 條，公司及每位負責人員均須承受最高主要罰款 50,000 港元及 6 個月監禁以及 (倘為持續犯罪) 罪行每持續 1 日另處罰金 1,000 港元。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簡易程序定罪，故僅面臨簡易程序控訴。</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未處以任何罰金，而由於罰款並不重大且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董事預計不會對經營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p>	本集團隨後已辦理所有必要的文件歸檔。	<p>為防止發生任何未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或延遲歸檔的情況，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挽留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其香港法律顧問，就與遵守公司條例項下歸檔規定有關的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董事將監察行政部門，確保相關文件在所聘用律師事務所建議的法定規定期限內歸檔。</p> <p>董事會將每季度或在有需要時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持續審閱。</p>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罰款以及潛 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當前狀況及補救 以及已採取補救措施	用以防止日後違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的 內部控制措施
5. AVP在12種情況下未能在不遲於終止僱用一名個人之前一個月向稅務局局長提交僱主關於僱員終止受僱的通知(亦稱56F表格)，違反稅務條例第52(5)條。	違規乃由於本公司行政部門負責僱傭事項的有關員工的無心疏忽且未獲悉稅務條例項下有關提交56F表格的規定所致。	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任何人士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關於提交56F表格的稅務條例第52(5)條均屬有罪，每項罪行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誠如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罪行的性質及稅務局並無就文中所述先前情況中延遲歸檔發出警告或採取其他強制性措施，實施罰款的可能性極小。	AVP隨後已按稅務局規定提交所有56F表格。	於相關時間的總經理將負責監察在法定規定的時限內提交56F表格。 董事會將每季度或在有需要時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持續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未處以任何罰金，而由於罰款並不重大且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董事預計不會對經營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罰款以及潛 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當前狀況及補救 以及已採取補救措施	用以防止日後違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的 內部控制措施
6. AVP 澳門僱員的僱傭合約未載有若干法律規定的條款，而載有若干與澳門僱傭法例相關條文不相符的條款。	本公司行政部門的有關員工不熟悉有關澳門法例及規例。	<p>合約違反法定引述屬行政違規，須處以每份合約／每名僱員 500-1,000 澳門元之罰金 (二零零九年第 21 號法例第 4 章 32 條 (有關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p> <p>合約未載列該條款須處以每份合約 1,000-5,000 澳門元之罰金 (二零零八年第 7 號法例第 2 項第 2 章 88 條)。</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未處以任何罰金，而由於罰款並不重大且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董事預計不會對經營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p>	已修訂僱傭合約以載入所有法定引述並經 AVP 澳門與其僱員簽立。	<p>本公司將挽留外聘澳門法律顧問以就澳門僱傭法例的最近期發展及修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在確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澳門僱員的僱傭合約條款時考慮，並協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澳門僱員的僱傭合約符合法律規定。</p> <p>本集團日後將訂立的僱傭合約在簽立前將由澳門法律顧問審閱。</p> <p>董事會將每季度或在有需要時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持續審閱。</p>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就前述事項，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並繼續讓其享有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觀點

經考慮最高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任何罰款及／或本集團在實施必要補救措施(視情況而定)可能產生的開支及虧損均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本公司董事認為違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

1. 各項違規事項(其詳情載於本節「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均為無心之失，並不涉及本公司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引致對本公司董事的正直產生任何疑問；
2. 本集團已開展補救行動並完全糾正可予糾正的違規事項；及
3.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持續實施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項，並將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違規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的上市合適性。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程序，以制定及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範疇包括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合規事項、安全程序、品質控制及財務申報。我們相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乃屬充足。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上市後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避免再次發生本節「違規概要」所披露的過往違規事項，除已採納及於本節「違規概要」內所述的特定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亦已採納下列額外措施：

- (i) 董事會將每季度或有需要時繼續監控、評估及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於適當時調整、優化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ii) 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華先生將負責全面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總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黃華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導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黃華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有關的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v) 我們將委聘外聘中國及澳門法律顧問以就與遵守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 我們將繼續識別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風險，實施充足的措施以降低及緩減相關風險，並確保所有相關措施維持有效；及
- (vii) 倘有必要，本公司可不時安排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有關僱員參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培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盡量降低違規風險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本節「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所披露的違規事項。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所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牌照、許可及批准

除了在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的司法權區（即中國、香港及澳門）開展業務（包括商業登記證）一般持牌規定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該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並無特別牌照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僱員持有高空作業許可證及若干香港僱員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而可能導致於按一般規定續新相關牌照、許可及證書時遭遇重大困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6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設定策略性目標、遠景及方向，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	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 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上海及廣州辦事處的日常業務及經營，以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量身定製服務	黃文波先生之胞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 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監督香港及澳門辦事處的日常業務及經營，以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量身定製服務	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之胞弟 邱麗玲女士的配偶
傅彬彬女士	43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人員提供培訓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仰德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偉倫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榮基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主要責任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於一九九一年與黃太成立AVP及自那時起一直為AVP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往25年，彼在香港帶領本公司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裝置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公司。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奧維及AVP澳門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下表所示各公司撤銷註冊及／或被撤銷營業執照之前，黃文波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主席或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撤銷註冊 及／或被撤銷 營業執照之前 的主要業務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 及／或被撤 銷營業執照 的日期
上海音像	中國	設計及安裝 燈光及音響 系統(附註1、2 及4)	法人代表 及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成都愛維視聽 展示會議製作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燈光及 音響系統以及 大型會展場館 裝飾(附註3及4)	法人代表 及董事	營業執照 被撤銷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科技博覽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展覽服務	董事	透過撤銷 註冊已解散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AV PROMO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租賃燈光設備 及招待會及活 動所用的設備	董事及股東	因自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日起 並無進行業 務或營運已 解散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AV Promo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視像設備及活 動／演唱會籌辦 服務經銷商	董事	已除名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VAD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及買賣視 聽設備	董事及股東	已除名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DET (V) Pte. Ltd.	新加坡	視聽設備買賣 服務	董事及股東	已除名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附註：

- (1) 黃文波先生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以來及分別直至於二零零一年被撤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被撤銷註冊止，上海音像暫停營業，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2) 上海音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因逾期未年檢而被撤銷註冊。上海音像成立為合資企業，AVP及上海愛維為合資企業的合夥人。自上海音像成立以來，AVP與上海愛維就實際合作安排的討論並無進展及最終擱置，原因為AVP可毋須以合資企業的形式單獨開展業務。因此，AVP及上海愛維並無根據規定限期向上海音像注資且上海音像完全沒有開始業務，最終導致於二零零一年被撤銷營業執照，而上海音像並無進行年檢。
- (3) 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因逾期未年檢而被撤銷。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因自成立起並無營業而未能進行年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撤銷營業執照並無及將不會對黃文波先生於中國(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產生任何影響。
- (4) 鑒於(i)相關機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批准撤銷註冊上海音像及(ii)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撤銷，故本集團與上海音像及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之間並無潛在競爭。

緊隨上海音像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後，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一年被撤銷，原因為其未能在相關中國法例規定的指定時限內通過年檢。根據當時的公司法(中國)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個人負責撤銷中國企業營業執照的法人代表被禁止在撤銷相關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擔任任何中國企業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有關撤銷上海音像營業執照的相關政府文件，概無記錄顯示黃文波先生個人負責撤銷上海音像營業執照。因此，前述三年禁止期不會影響黃文波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根據行政處罰法，有關部門將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日期(連續違規情況下為停止違規日期)起兩年內處以罰款。鑒於黃文波先生擔任董事的三年禁止期限及兩年強制執行期限已屆滿及現行公司法(中國)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項下概無其他狀況限制黃文波先生擔任董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會對黃文波先生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產生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鑒於(i)黃文波先生並未有意違反年度備案相關規則；(ii)有關違規事件為單一事件及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發現有關中國年度備案的其他事件；(iii)事件發生在超過15年以前；(iv)上海音像在緊接其撤銷註冊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前並不活躍；及(v)根據撤銷上海音像營業執照的相關政府文件，並無記錄顯示黃文波先生為或曾為負責撤銷上海音像營業執照，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違規事件並不涉及黃文波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元素及並不造成對其誠信有懷疑，及經計及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黃文波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規定的品質、經驗及誠信及能展示與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相當的能力標準。

黃文波先生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彼亦負責引入可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技術、培訓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對外部承包商所提供服務進行評估以及實施管理決策。黃漢波先生曾負責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服務，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奧維的董事。

黃漢波先生曾為上海音像董事。有關上海音像撤銷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黃文波先生的履歷中。

黃漢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作為技術總監加入本集團。黃志波先生負責設計及提供本公司為其客戶特別選定的音響－視像服務。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於加入本集團之後，黃志波先生已帶領本集團為大型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供服務，包括選美比賽、演唱會、頒獎禮及國際會議。彼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彼亦為AVP澳門董事。黃志波先生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創意元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撤銷註冊前擔任其董事。

黃志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之胞弟，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黃志波先生的配偶邱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

傅彬彬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上海奧維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執行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開發中國市場。彼亦負責培訓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彼為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外部承包商與本公司團隊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

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3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初級及高級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鄒先生擔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6））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6））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0））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鄒先生擔任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鄒先生亦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鄒先生亦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仰德先生，33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8))的會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彼擔任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偉倫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擢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 JSM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於香港執業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陳榮基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 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應埃及政府邀請，擔任開羅城市博覽會項目有關設計發展、國際投標程序、評估設計建議書及委任建築師及設計師之國際顧問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除於本節所披露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所披露外，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 概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就其本身予以披露的資料；及(iv)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邱麗玲女士	50 歲	總經理	一九九一年七月	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並經營本集團的視聽設備租賃部
黃華先生	33 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邱麗玲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彼亦負責本集團視聽設備租賃的營運及與客戶協調提供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服務。

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的配偶。此外，彼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的弟媳。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邱女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華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黃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黃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華先生擁有1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經理，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離開事務所為止。彼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黃華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

有關黃華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關於其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說明。

合規主任

黃文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在其董事會內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 C3.3 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查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5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 B1.2 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面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設置用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仰德先生、陳榮基先生及黃漢波先生。陳榮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及續任董事有關的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文波先生、陳榮基先生及鄒振濤先生。黃文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基於其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制訂。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各種津貼。我們在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行表現評估。

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預期在上市後保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本節「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述者履行該等職責。有關僱員、薪酬政策、花紅及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聯交所就有關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分發有關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領取酬勞(包括本公司對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及授予其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用以使其具備擔任董事之資格或通過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之創辦或成立獲取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之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本公司董事於上述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格、經驗、責任、表現及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福利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所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相關法律義務，本公司已參與由一名認可強制性公積金服務提供商經營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辦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登記並為其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300,000,000	75%
Jumbo Fame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300,000,000	75%
該受託人(附註1)	該受託人	1,000	100%	300,000,000	75%
黃文波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	100%	300,000,000	75%
黃太(附註3)	家族權益；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1,000	100%	30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分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新增合資格受益人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各有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文波先生為黃太的配偶、黃顯珩先生及黃顯斐女士之父、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主要股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且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且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ega King將直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而Jumbo Fame由該受託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為由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新增合資格受益人的該等人士。有關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II. 設立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

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文波先生、Mega King及Jumbo Fam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Jumbo Fame及Mega King為純粹為持有股份而特別成立的投資實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有關黃文波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如下：

除外業務	業務活動
製造及買賣	綜合貿易、製造及／或買賣、進出口及／或批發及零售視聽設備、LED、LCD及其他顯示設備、節能產品、提供相關的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執行有關於辦公室及住宅內就戶內外一般照明目的安裝LED燈管的燈光項目
提供技術服務	軟件設計、軟件開發、技術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物業控股	進行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明確區分我們的業務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概無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乃因其業務(即(i)製造及／或買賣、進出口及／或批發及零售視聽設備、LCD、LED及其他顯示設備、節能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執行於辦公室及住宅內就戶內外一般照明目的安裝LED燈管的項目；(ii)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軟件設計、開發及技術顧問服務；(iii)投資控股；及(iv)物業控股)與本集團業務(即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質不同。概無除外業務涉及提供本集團經營的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此外，除外業務的客戶及目標客戶主要為公司客戶(如除外業務所供應產品的終端用戶及零售商)，而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及目標客戶主要為尋求組織特別活動而需要特別舞台視像、燈光及音響效果的活動主辦方及／或機構。

基於業務性質、客戶群及目標市場不同以及除外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及並無直接及／或潛在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波先生並無意於日後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外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疊或競爭。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且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公司控股股東及／或除外公司之間的唯一重疊董事為(1)黃文波先生，彼亦為Mega King及Jumbo Fame以及若干除外公司各自的董事；及(2)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彼亦為其中一間除外公司的董事。預期黃文波先生於上市後將向本集團分配其大多數工作時間。除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除外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

儘管黃文波先生擬分別於本公司及Mega King、Jumbo Fame以及若干除外公司擔任共同董事職務以及黃志波先生於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除外公司的董事職務重疊，我們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根據及除非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批准，董事必須就董事會有關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倘為關連交易，則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有關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決策獨立性已經及可予確保。
- (c)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均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所需的額外時間內投入充足時間、精力及能力。黃文波先生於Mega King、Jumbo Fame以及若干除外公司擔任的職務僅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於需要時監督該等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並向彼等提供戰略意見，因此，將不會影響黃文波先生向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妥善執行及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

- (d) 於整個或大部份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曾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務，現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兩名成員組成，概無於 Mega King、Jumbo Fame 以及除外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執行角色。因此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e) 通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致令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就本公司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於妥為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持平的意見及見解後方作出決策；
- (f)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代替任何個別董事共同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乃根據細則按大多數成員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否則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單獨作出任何決策。董事的任何見解均將會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見解制衡；及
- (g)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每名董事均完全知悉彼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照及根據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表決。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我們本身的組織結構，包括各個部門，各自具有特定的職權範圍，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處理日常營運。本公司亦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獨立」。業務營運所需所有必要設備及資產由本集團擁有或由獨立第三方（而非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租賃予本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主要供應商的中介。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的名義均已獲得或擁有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以其各自的名義登記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的所有商標及域名。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及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及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黃文波、黃太及黃文波先生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作為抵押。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將解除黃文波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分別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並於上市後以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其他抵押及／或擔保取而代之。除上述者外，概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抵押及／或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款項；
- (b) 我們具有自身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c) 我們的財務營運均由會計部處理，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且並無與彼等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各控股股東已為上市目的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無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視情況而定）），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受限制區域」）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共同）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從事或涉及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之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除外，惟前提是(i)任何時候第三方股東所持（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共同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大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該上市公司股權總和；(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大部分董事；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或涉及該上市公司的業務、管理及／或經營；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及／或誘使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離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c) 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或技術或技能或訣竅以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及／或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進行競爭。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及契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其或其聯繫人於受限制區域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查詢或獲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商機」），則控股股東須適時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查詢或得悉有關商機後14日，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利弊。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請求或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本集團作出是否獲得該商機的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就該商機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於(i)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更多已發行股份當日或以其他方式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短暫停牌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除外)兩者之較早者(「受限制期間」)對控股股東不再有效力。

優先承購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黃文波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倘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擬出售任何或全部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除外業務或除外公司的權益，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除外業務或除外公司的權利。黃文波先生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接納有關優先承購權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有關出售。

倘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業務組合擴大至納入除外業務符合股東利益或除外公司及黃文波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同意出售任何除外業務或除外公司，則黃文波先生將提供及促使其擁有相關除外業務或除外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優先承購權以向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該業務／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行使上述優先承購權時，須遵守(i)除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構成除外業務的該等公司其他股東的任何已存續權利；(iii)所有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備案或來自有關第三方的豁免(如有)；及(iv)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與我們競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將於上市後實施以下措施：

- (a)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b)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就與本集團的權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落實不競爭契據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d)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及承認以及同意相關確認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落實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承諾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我們已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股本

股本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29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前)	1,000,000
<u>400,000,000</u> 股合計(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前)(附註)	<u>4,00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將發行15,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415,000,000股，總面值為4,150,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如下文所述作出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本節下文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即唯一股東），向其（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該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供股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大相逕庭。

下文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暗示結果大相逕庭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概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活動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展會	117,042	65.1	111,366	60.5	51,571	60.7	70,147	65.4
典禮	16,488	9.2	19,012	10.3	9,158	10.8	5,923	5.5
會議	13,649	7.6	14,482	7.9	5,805	6.8	11,308	10.5
演唱會	9,146	5.1	10,206	5.5	6,064	7.1	3,984	3.7
電視節目	8,242	4.6	9,875	5.4	3,462	4.1	4,565	4.3
產品發佈會	7,447	4.1	9,256	5.0	4,643	5.5	5,619	5.2
其他	7,700	4.3	9,782	5.4	4,282	5.0	5,690	5.4
	<u>179,714</u>	<u>100.0</u>	<u>183,979</u>	<u>100.0</u>	<u>84,985</u>	<u>100.0</u>	<u>107,23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週年晚宴、派對及私人宴會。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9.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4.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的服務費及本集團所進行項目數量整體增加導致該等主要活動（包括會議、演唱會、展會及典禮）所產生的收益整體輕微增

加。展會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貢獻活動種類，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在中國逾15個地區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汽車分銷商)的車展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85.0百萬港元增加26.2%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10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展會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展會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持續作為我們的主要收益貢獻活動種類，主要包括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汽車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在上海舉行的車展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重組僅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務重組，而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無變動。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本集團透過AVP澳門、AVP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的延續，及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在編製及呈列時均作為AVP澳門、AVP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其於所有呈列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按綜合財務報表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業務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財務報表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已影響及將持續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主要客戶需求的變動

本集團收益依賴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服務需求。雖然產生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各份額可能不時變更，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繼續自最大客戶錄得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8.8%、29.2%及34.7%。主要客戶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時變更，如客戶的營銷及推廣預算、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及我們執行彼等之設計的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無法較競爭對手就可比較產品所定的價格相宜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或要求，客戶可能減少彼等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或可能不再委聘我們。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或取得彼等之長期承諾，且我們並非他們的獨家賣家，故不能保證現有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現行水平委聘我們或不委聘我們。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營銷及／或娛樂行業促銷的趨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營銷及／或娛樂行業趨勢變化的影響，包括取得營銷及宣傳效果的營銷工具及方法的市場偏好的變化，及娛樂行業複雜音響及視覺效果的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變化。倘營銷行業的趨勢由活動及演出轉向其他營銷工具及方法，及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應對此營銷趨勢的變化，彼等可能重新減少營銷開支及將投資由活動及演出轉至其他營銷工具及方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向娛樂行業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如參與電視廣播及演唱會及我們亦透過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實施客戶的營銷理念。鑒於技術及客戶消費行為的快速變化性質以及營銷及／或娛樂行業市場趨勢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捕捉、預測或及時應對並將我們的服務適應客戶的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我們的競爭力將有所削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獲取充足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用於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需要資本投資，以更新設備應對技術變化及支持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維持現金流及為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76.2百萬港元、118.1百萬港元及96.8百萬港元。倘我們日後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於適當時候獲取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展計劃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利率呈上升趨勢，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及對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或社會狀況變動敏感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在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大部分收益的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倘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或社會困境下行，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彼等之最終客戶可能減少彼等之酌情支出，包括有關營銷及娛樂相關演出、活動及展覽會的支出，對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可能因此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未能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減價、利潤率下跌及失去市場佔有率及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日後可能會獲得較高市場接受程度及認許，並取得較大市場佔有率。倘我們未能成功進行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潛在客戶及概不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維持具有競爭力或將於日後繼續成功。競爭加劇或會產生定價壓力及導致失去市場佔有率，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9,714	183,979	84,985	107,236
銷售成本	<u>(141,671)</u>	<u>(140,808)</u>	<u>(65,407)</u>	<u>(83,636)</u>
毛利	38,043	43,171	19,578	23,6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55)	613	512	(235)
銷售開支	(3,735)	(3,438)	(1,949)	(1,629)
行政開支	<u>(24,557)</u>	<u>(27,573)</u>	<u>(13,715)</u>	<u>(20,721)</u>
經營溢利	8,096	12,773	4,426	1,015
融資收入	724	592	289	113
融資開支	<u>(4,524)</u>	<u>(4,327)</u>	<u>(2,139)</u>	<u>(2,200)</u>
融資開支淨額	<u>(3,800)</u>	<u>(3,735)</u>	<u>(1,850)</u>	<u>(2,0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96	9,038	2,576	(1,072)
所得稅開支	<u>(1,096)</u>	<u>(2,758)</u>	<u>(855)</u>	<u>(1,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u><u>3,200</u></u>	<u><u>6,280</u></u>	<u><u>1,721</u></u>	<u><u>(3,046)</u></u>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收取自向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活動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展覽會	117,042	65.1	111,366	60.5	51,571	60.7	70,147	65.4
典禮	16,488	9.2	19,012	10.3	9,158	10.8	5,923	5.5
會議	13,649	7.6	14,482	7.9	5,805	6.8	11,308	10.5
演唱會	9,146	5.1	10,206	5.5	6,064	7.1	3,984	3.7
電視節目	8,242	4.6	9,875	5.4	3,462	4.1	4,565	4.3
產品發佈會	7,447	4.1	9,256	5.0	4,643	5.5	5,619	5.2
其他	7,700	4.3	9,782	5.4	4,282	5.0	5,690	5.4
	<u>179,714</u>	<u>100.0</u>	<u>183,979</u>	<u>100.0</u>	<u>84,985</u>	<u>100.0</u>	<u>107,23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週年晚宴、派對及私人活動。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9.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4.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的服務費及本集團所進行項目數量整體增加導致該等主要活動(包括會議、演唱會、展會及典禮)所產生的收益整體輕微增加。展會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貢獻活動種類，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在中國逾15個地區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汽車分銷商)的車展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85.0百萬港元增加26.2%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10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展會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展會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持續作為我們的主要收益貢獻活動種類，主要包括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汽車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在上海舉行的車展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終端客戶	109,045	60.7	109,245	59.4	57,614	67.8	66,820	62.3
中間商	70,669	39.3	74,734	40.6	27,371	32.2	40,416	37.7
總計	<u>179,714</u>	<u>100.0</u>	<u>183,979</u>	<u>100.0</u>	<u>84,985</u>	<u>100.0</u>	<u>107,32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i)終端客戶，包括汽車分銷商及製造商、電視及電台廣播商、金融機構及政府與法定機構；及(ii)中間商，包括公共關係代理、活動籌辦方及演唱會組織方。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的60.7%及59.4%產生自終端客戶。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收益的67.8%及62.3%產生自終端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00,848	56.1	93,629	50.9	42,109	49.5	75,222	70.1
香港	65,358	36.4	78,499	42.7	37,267	43.9	23,356	21.8
澳門	13,508	7.5	11,851	6.4	5,609	6.6	8,658	8.1
總計	<u>179,714</u>	<u>100.0</u>	<u>183,979</u>	<u>100.0</u>	<u>84,985</u>	<u>100.0</u>	<u>107,32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為我們最大的收益產生地區及佔我們的收益逾50%。中國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車展、展會、營銷活動、會議以及私人活動及婚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分別佔36.4%及42.7%。於香港開展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展會、演唱會、會議、電視節目及其他私人活動。本集團亦於澳門開展若干項目，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7.5%及6.4%。澳門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展會、會議、演唱會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中國繼續為我們產生收益最多的地區，佔期內本集團收益約70.1%。中國的項目繼續包括(其中包括)車展、展會、營銷活動、會議以及私人活動及婚禮宴會。中國地區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在上海舉行的車展，其中錄得有關車展的合約金額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大幅增加。

(ii)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力的服務費。

(iii)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耗材及背景材料。

(iv) 設備的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本集團折舊政策的設備折舊，其中按每年15%至30%的費率折舊。

(v) 運費

運費主要指交付我們的設備至倉庫及項目地點的物流及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內部物流團隊，處理香港設備的交付及於有必要時將委聘外部物流公司。而在中國及澳門，本集團通過透過外部物流公司處理物流安排。

(vi) 差旅費

差旅費主要指我們技術人員及臨時人力往返項目場地的差旅費以及彼等於項目場地的酒店住宿。我們的項目地點可能不時要求員工出差；出差相關成本將記錄為差旅費，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及64.0%。毛利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19.6百萬港元增加20.5%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23.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展會活動產生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活動種類整體錄得毛利率約20%或以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合共3.4百萬港元。相關其他虧損主要被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的若干其他收益部分抵銷，主要包括來自保險合約投資的利息收入1.1百萬港元、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0.4百萬港元及保險合約投資價值變動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保險合約投資的利息收入0.7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0.2百萬港元及保險合約投資價值變動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0.5百萬港元及其他虧損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乃由於保險合約投資的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期內匯兌差額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1.2百萬港元、匯兌虧損0.6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0.2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向客戶收取的人民幣通常足以償還本集團不時的人民幣計值負債而無須依賴在市場上購買人民幣。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目前並未發現有需求及現時無意持有任何重大金額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存款以滿足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負債及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定期存款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如有)。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12	21.7	1,667	48.5	833	42.7	632	38.8
汽車開支	495	13.3	517	15.0	301	15.4	19	1.2
差旅費	338	9.0	423	12.3	241	12.4	173	10.6
租金開支	398	10.7	420	12.2	212	10.9	203	12.5
款待	868	23.2	162	4.7	115	5.9	523	32.1
廣告開支	485	13.0	33	1.0	23	1.2	14	0.9
其他	339	9.1	216	6.3	224	11.5	65	3.9
總計	<u>3,735</u>	<u>100.0</u>	<u>3,438</u>	<u>100.0</u>	<u>1,949</u>	<u>100.0</u>	<u>1,629</u>	<u>100.0</u>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上海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室租金開支、業務推廣相關的款待費、廣告開支、銷售部的差旅費及汽車費用。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i)	15,828	64.5	15,466	56.1	8,348	60.9	9,085	43.8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	(ii)	3,035	12.4	2,143	7.7	1,178	8.6	1,044	5.0
水電費及文具開支	(iii)	1,211	4.9	1,216	4.4	772	5.6	698	3.4
保險費用	(iv)	864	3.5	1,077	3.9	546	4.0	470	2.3
折舊開支	(v)	772	3.1	644	2.3	324	2.4	410	2.0
上市開支	(vi)	-	-	4,271	15.5	1,356	9.9	8,080	39.0
汽車開支		577	2.4	622	2.3	256	1.9	257	1.2
核數師酬金	(vii)	72	0.3	73	0.3	50	0.4	40	0.2
其他		2,198	8.9	2,061	7.5	885	6.3	637	3.1
總計		<u>24,557</u>	<u>100.0</u>	<u>27,573</u>	<u>100.0</u>	<u>13,715</u>	<u>100.0</u>	<u>20,721</u>	<u>100.0</u>

(i)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行政及財務部員工的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行政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64.5%、56.1%及43.8%且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行政及財務部的人數因精簡中國業務而有所下降。

(ii)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主要指香港及中國車間/辦公室的租賃管理費及/或差餉付款。

(iii) 水電費及文具開支

水電費及文具開支主要指電訊開支、保安開支、電費、文具及印刷開支。

(iv) 保險開支

保險開支主要指我們車間及汽車所產生的保險費用。

(v) 折舊開支

折舊指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折舊租賃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租賃裝修按每年15%至30%的折舊率或按剩餘租期折舊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均按每年15%至30%的費率折舊。

(vi)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費用。

(vii) 其他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車間設施維修及保養費用、小型租賃改善及辦公室消耗品。

融資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而融資開支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法例按適用稅率支付的所得稅金額。

中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繳納法定所得稅 25.0% 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 AV 廣州稅務機關提供的優惠稅 10.0%。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適用香港利得稅分別為 16.5%。

澳門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澳門業務須繳納最高 12% 的澳門利得稅。

期間與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 85.0 百萬港元增加 26.2% 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 107.2 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在香港收益的減少歸因於相比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客戶對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需求量相對較少。由於有關合併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得以錄得收益整體增加 22.3 百萬港元（或 26.2%）。

銷售成本

我們錄得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 65.4 百萬港元增加 27.9% 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 83.6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由於設備租賃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2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增加20.5%或4.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23.0%輕微減至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22.0%。有關輕微減少乃由於收益的增加幅度(26.2%)低於銷售成本的增加幅度(27.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0.5百萬港元及其他虧損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乃由於保險合約投資的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期內匯兌差額所致。

銷售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銷售開支為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輕微減少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精簡中國業務而造成員工成本及車輛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行政開支為2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增加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錄得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則為1.4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財務費用淨額為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輕微增加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收入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將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而利率較低。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尤其是錄得有關籌備上市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則為除稅前溢利2.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減開支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百萬港元。不包括期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增加2.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9.7百萬港元錄得輕微增加2.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4.0百萬港元。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香港所產生的收益增加，而被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益下降所抵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汽車分銷商）向本集團要求的視覺、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數量相對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彼等在中國舉辦車展的位置數量減少。由於合併效應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整體輕微增加4.3百萬港元（或2.4%）。

銷售成本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輕微增加2.4%，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錄得輕微減少0.9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的設備租賃成本、材料成本及差旅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4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13.5%或5.1百萬港元。毛利率亦錄得輕微增加，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1.2%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3.5%。該輕微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輕微增加及銷售成本輕微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貶值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匯兌差額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虧損2.2百萬港元。相關虧損其後被本集團於各年度錄得的若干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0.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保險合約投

財務資料

資利息收入分別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所抵銷。結合上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其他虧損1.7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0.6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為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8.0%。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削減款待開支的成本節約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2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輕微增加3.0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上市開支4.3百萬港元，被因精簡中國業務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融資開支，淨額

融資開支淨額包括本集團的融資開支，扣除融資收入(即來自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融資開支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銀行借款分別支付的利息開支4.5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輕微減少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輕微減少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3百萬港元增加110.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1百萬港元增加151.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不可扣稅開支由0.4百萬港元增加至1.1百萬港元。該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由於該不可扣稅開支，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亦由25.5%大幅增至30.5%。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2百萬港元增加96.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3百萬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將為10.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過往，我們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包括營運資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所需資金)提供資金。如有必要，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217	45,343	32,546	(50,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59)	33,351	20,249	26,2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95	(8,518)	(20,169)	(2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7)	70,176	32,626	(48,1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0	4,692	4,692	72,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821)	(2,421)	(498)	5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2	72,447	36,820	24,8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產生自己收收益。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服務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稅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50.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0.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虧損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7.0百萬港元以及融資開支2.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出5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1.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47.7百萬港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2.4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為2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4.7百萬港元以及融資開支4.3百萬港元)後除所得稅前溢利9.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入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8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0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日常經營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0.8百萬港元^(附註1)及156.6百萬港元^(附註2)，日常經營日均現金流出分別為13.4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根據年內日常經營現金流出總額除以月數)。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日常經營現金流出撥資。

附註：

1. 該金額指銷售成本141.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24.6百萬港元、出售開支3.7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淨額3.8百萬港元之和，不包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折舊開支13.0百萬港元。
2. 該金額指銷售成本140.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27.6百萬港元、出售開支3.4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淨額3.7百萬港元之和，不包括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折舊開支4.3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44.4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3.2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為2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0百萬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虧損2.2百萬港元及融資開支4.5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後除所得稅前溢利4.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入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6.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3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6.3百萬港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銀行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墊付予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於彼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還款前)。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35.8百萬港元及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9.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4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分別償還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62.2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出售保險合約投資所得款項35.8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44.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7.9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6百萬港元、支付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款項2.9百萬港元及墊付予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分別37.8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抵押定期存款7.5百萬港元解除而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借款及支付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借款91.4百萬港元及支付貸款利息2.2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7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借款48.2百萬港元及支付貸款利息4.3百萬港元，被借款所得款項4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95.0百萬港元，被償還借款82.7百萬港元及償還貸款利息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保險合約投資	34,923	–	–	–
貿易應收款項	58,218	53,413	95,787	88,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3	2,852	5,065	12,9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255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2,402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994	61,770	2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4	72,447	24,838	27,193
	<u>201,319</u>	<u>190,482</u>	<u>151,690</u>	<u>129,0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066	51,444	40,668	36,7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8	9,789	4,685	3,955
借款	176,187	118,144	96,997	51,743
衍生金融工具	1,051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50	2,116	4,979	1,678
	<u>235,622</u>	<u>181,493</u>	<u>147,329</u>	<u>94,1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4,303)</u>	<u>8,989</u>	<u>4,361</u>	<u>34,9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4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7.9百萬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42.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流動

財務資料

部分減少 58.0 百萬港元；被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62.4 百萬港元；保險合約投資減少 34.9 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3 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1 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 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 4.4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 4.6 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7.6 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5.8 百萬港元；部分被 (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2.4 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0.8 百萬港元；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 21.1 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 百萬港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2.7 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84.3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34.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30.5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 45.3 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 百萬港元；及部分被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9 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動部分減少 26.0 百萬港元所抵銷。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47	80,993	84,270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838	2,255	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0	—	—
	<u>77,755</u>	<u>83,248</u>	<u>84,893</u>
流動資產			
保險合約投資	34,923	—	—
貿易應收款項	58,218	53,413	95,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3	2,852	5,06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255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2,40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994	61,770	2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4	72,447	24,838
	<u>201,319</u>	<u>190,482</u>	<u>151,690</u>
總資產	<u>279,074</u>	<u>273,730</u>	<u>236,583</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匯兌儲備	(342)	(2,576)	(1,544)
其他儲備	5,314	5,314	5,314
保留盈利	27,496	33,776	30,730
權益總額	32,468	36,514	34,5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707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77	11,223	9,993
借款	—	44,000	44,261
	10,984	55,723	54,7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066	51,444	40,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8	9,789	4,685
借款	176,187	118,144	96,997
衍生金融工具	1,05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50	2,116	4,979
	235,622	181,493	147,329
總負債	246,606	237,216	203,0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9,074	273,730	236,58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租賃裝修、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類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裝修	291	188	71
機器	68,657	78,144	81,169
傢俬及裝置	736	817	773
汽車	3,063	1,844	2,257
	<u>72,747</u>	<u>80,993</u>	<u>84,270</u>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機器組成。執行項目須使用多種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演示切換器、LED視像設備、功率放大控制器、線陣列系統、混音控制台、LED洗燈及搖頭洗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分別增購機器26.4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購買LED視像設備。本集團將不時增購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加強本集團的執行能力。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預訂若干機器(主要包括LED)。該等機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交付予本集團。訂購該等機器需若干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確認稅項損失結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產生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北京錄得的稅項虧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第三方出售該附屬公司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再無錄得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指AVP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投購的兩份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AVP為各保險保單的受益人。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由銀行借款撥資及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保險合約的投資達34.9百萬港元。由於於保險合約的投資將須於各報告日期重估及保險合約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將須於本集團的盈利中反映，我們認為就保險合約將予確認的該等非現金公平值收益／虧損將扭曲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撥資而提取的銀行借款亦已產生利息開支。鑒於上述因素及為減少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的所有權由AVP轉讓予一間集團外公司(由黃文波先生全資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自此，本集團於有關還款後無需承擔任何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再錄得任何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639	53,413	95,787
減：撥備	(421)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u>58,218</u>	<u>53,413</u>	<u>95,787</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在上海舉行的車展上向最大客戶提供音頻、視像及燈光服務確認的收益37.2百萬港元。授予最大客戶的信貸期為開票後40天內，因此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0,196	15,326	30,974
零至三個月	37,459	33,953	54,315
三至六個月	2,867	3,178	4,562
六個月以上	7,696	956	5,936
	<u>58,218</u>	<u>53,413</u>	<u>95,78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6.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8,046	25,732	22,603
三至六個月	479	3,178	4,562
六個月以上	7,696	956	5,93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u>26,221</u>	<u>29,866</u>	<u>33,1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一名獨立客戶有關的特別撥備0.4百萬港元，該客戶遇上不可預期的經濟困境，估計無法收回全款。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撇銷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76.3百萬港元其後已獲結清，佔未償付餘額的79.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u>126.4</u>	<u>110.7</u>	<u>125.9</u>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126.4日減少至110.7日,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收益錄得增加,該地區客戶大體上處理付款需時較少。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由於長期業務關係而授予客戶相對較長信貸期導致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確認更多應收款項,造成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至125.9日。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銷售團隊將與客戶磋商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信貸條款。於訂立各份合約簽,合約的建議信貸條款隨後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負責董事確認。在授予更長信貸期予客戶前評估客戶之信用質素時,本集團將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時長、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結算記錄及項目合約金額進行審查。我們通常向與我們具有更長業務關係及無信貸違約歷史的客戶授予更長信貸期。

於向各客戶批准額外信貸期限時,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根據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評估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限:

- (i)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一般而言,董事將考慮向與其業務關係超過3年的客戶提供額外信貸期限;
- (ii) 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結算記錄;一般而言,董事將考慮向並無違約付款歷史的客戶提供額外信貸期限;
- (iii) 客戶的規模及聲譽;董事將考慮向規模較大的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國際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更長的信貸期限;及
- (iv) 相關項目的合約金額;董事將一般就合約金額超過0.5百萬港元的項目提供更長的信貸期限。

財務資料

經計及董事將考慮的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獲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包括(i)授予客戶A於開具發票後40天以內的信貸期；及(ii)授予客戶D就各項已完成活動開具發票後90天以內的信貸期。本集團授出的最長信貸期為授予客戶D的就各項已完成活動開具發票後90天以內的信貸期。

本集團每月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逾期較長久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日，我們的員工將透過直接聯繫客戶跟進客戶，確保客戶已收到發票。如有必要，將重新出具發票。對於逾期超過30日的應收賬款，我們的員工將透過口頭提醒跟進與客戶的結算。倘應收賬款超過90日未結算，我們的員工將通知財務總監，並透過書面提醒跟進與客戶的結算。倘應收賬款超過180日未結算，財務總監會與銷售部主管進行討論，以密切監控與該等客戶的結算狀況。倘應收賬款超過1年未結算，則董事將考慮進一步的跟進程序(例如法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超過1年而需考慮以法律行動跟進。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除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分別45%、56%及35%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外，本集團的客戶能夠於彼等的信貸期限內結算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100%、100%及84%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已結算。基於過往結算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需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i)	1,227	593	599
其他按金		39	39	41
預付款項	(ii)	5,272	1,942	2,758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838	2,255	623
遞延上市成本		445	278	1,667
		10,821	5,107	5,688
減：支付購買廠房及設備 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3,838)	(2,255)	(623)
		6,983	2,852	5,065

(i) 租金按金

款項指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的香港車間及北京辦公室支付的租金按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租金按金減少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北京創意嘉業所致。

(ii)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末前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向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到期款項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有關應收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到期日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約19.0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乃就若干銀行借款抵押的短期定期存款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加權實際利率分別為3.1%及2.3%。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已抵押定期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兌換為港元計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的44.0百萬港元乃就若干銀行借款抵押的短期定期存款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5%。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函件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定期存款可隨時提取及其他合資格證券應於同日存入以供替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定期存款已予解除而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已提供擔保及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定期存款已於同日為銀行借款作抵押作為替代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0百萬港元的初始到期期限為兩個星期，為銀行借款抵押的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利率賺取利息。該等存款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01%。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於具有良好信用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函件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定期存款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及其他合資格抵押應於同日存放作為替代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有關定期存款已予解除而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已提供擔保及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定期存款已於同日為銀行借款作抵押作為替代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銷銀行透支)分別為4.7百萬港元、72.4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予我們設備供應商的設備租金；應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物流費；應付予舞台供應商的材料成本及舞台搭建成本有關。本集團以(其中包括)銀行匯款及支票的形式償付其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9,291	42,412	38,297
三至六個月	2,325	6,483	874
六個月以上	19,450	2,549	1,497
	<u>51,066</u>	<u>51,444</u>	<u>40,66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結餘減少，原因為根據供應商授予的相關信貸期結算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中，26.3百萬港元其後已獲結清，佔未償付餘額的64.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u>142.0</u>	<u>132.9</u>	<u>99.7</u>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142.0日減至132.9日並進一步減至99.7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的付款期的差異。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服務金撥備	707	500	500
流動			
應計開支	3,137	3,626	3,998
預收款項	522	5,710	484
其他應付款項	809	453	203
	4,468	9,789	4,685
總計	5,175	10,289	5,18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5.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預收客戶款項、長期服務金撥備及應計開支(包括薪金、員工福利撥備及專業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收款項以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首次發售的應計開支錄得應計專業費用增加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5.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預收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借款

本集團借款結餘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	(i)	166,335	118,144	96,774
銀行透支	(i)	9,852	–	–
融資租賃負債	(ii)	–	–	223
		<u>176,187</u>	<u>118,144</u>	<u>96,997</u>
非流動				
銀行借款	(i)	–	44,000	44,000
融資租賃負債	(ii)	–	–	261
		<u>–</u>	<u>44,000</u>	<u>44,261</u>
		<u><u>176,187</u></u>	<u><u>162,144</u></u>	<u><u>141,258</u></u>

(i)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176.2百萬港元、162.1百萬港元及140.8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在利率變動及為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期為六個月或以內。本集團銀行借款須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內	176,187	118,144	96,774
一至兩年	–	44,000	44,000
	<u>176,187</u>	<u>162,144</u>	<u>140,774</u>

財務資料

在並不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銀行借款須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7,481	98,366	28,470
一至兩年	15,664	59,027	66,637
兩至五年	19,459	4,751	45,667
五年以上	13,583	—	—
	<u>176,187</u>	<u>162,144</u>	<u>140,77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i)機器60.4百萬港元；(ii)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於保險合約的投資」)；(iii)已抵押定期存款19.0百萬港元；(iv)WK Equipment Limited(前稱為視聽設備有限公司)的物業；(v)豐定有限公司的物業；(vi)黃文波先生的物業；及(vii)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均為由黃文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息差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i)機器73.5百萬港元；(ii)已抵押定期存款61.8百萬港元；(iii)WK Equipment Limited(前稱為視聽設備有限公司)的物業；(iv)豐定有限公司的物業；(v)黃文波先生的物業；及(vi)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均為由黃文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息差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i)機器76.9百萬港元；(ii)已抵押定期存款26.0百萬港元；(iii)WK Equipment Limited的物業；(iv)豐定有限公司的物業；(v)黃文波先生的物業；(vi)黃太提供的定期存款18.0百萬港元及(vii)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息差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2.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融資提取的銀行貸款176.2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已違反授予銀行融資的兩間銀行所規定AVP須分別維持綜合有形淨值不少於80.0百萬港元及最低實際淨值30.0百萬港元之規定，可能觸發交叉違約，構成當時提供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條款的違約事件。然而，其中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續期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時已不再要求最低綜合有形淨值及AVP維持該水平的承諾獲解除。與此相同，另一間銀行亦已不再要求最低實際淨值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續期時不再構成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條款之一部分，有關融資隨後由本集團悉數償還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且不再存續。在該等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相關銀行因違約或交叉違約而可能要求提早償還本集團欠付的任何或所有金額。

就黃文波先生、黃太及黃文波先生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而言，董事確認，各項相關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有未提取借款融資（須經審閱）分別為16.6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亦訂立兩份新銀行融資以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96.8百萬港元再次融資。於上市後，有關新銀行融資將不會受限於黃文波先生、黃太及黃文波先生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158.4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8.0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 (i) 非循環借款118.4百萬港元，其中1.9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到期償還；及
- (ii) 循環銀行貸款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續新。

根據償還條款（假設並無出現導致有關金融機構行使按要求的償還條款的情況）：

- (i) 循環銀行貸款預期續新及本集團毋須於其當前期限屆滿時償還；

財務資料

(ii) 如未償還循環借款118.4百萬港元將予償還，還款預期由下列主要來源提供資金：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67.2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資源；及
- (c) 來自其他銀行或同類金融機構的再融資。

根據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為23.1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歷史經營溢利，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將有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充足內部資源於必要時為償還非循環借款撥付資金，而毋須依靠來自其他銀行或同類金融機構的再融資。

倘還款由本集團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償還現有非循環借款將改善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然而，為便於就營運及業務調配營運資金，本集團可於償還現有非循環借款時求助於來自其他銀行及同類金融機構的再融資(如適當)。

此外，約73%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購置設備。董事認為，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後，向第三方支付設備租金的未來現金流出可減少。約6%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經營效益，組建及發展新佈景製作團隊，並預期有助於降低應付予供應商的消耗品材料成本。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購置設備及成立佈景團隊的可能成本節省措施日後將進一步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

財務資料

(i)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	—	234
1年至5年	—	—	266
	—	—	500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費用	—	—	(1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	484

融資租賃項下安排的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的車輛。租賃為期約3年，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2%。融資租賃負債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根據融資租賃採購的汽車及黃文波先生提供的擔保抵押。經董事確認，該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取代。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為1.1百萬港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總價值為本金額2.6百萬美元。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到期，自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及收益2.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因其經營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安排專為降低外幣匯率的重大波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發現任何需求及目前並無意持有任何大額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本集

財務資料

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不足以證明訂立任何大規模衍生金融工具或作出任何對沖在經濟上有任何意義。董事將不時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制定適當外匯政策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當期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負債仍然可資比較，主要包括結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當期所得稅2.4百萬港元，部分被扣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當期所得稅負債增至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當期所得稅費用3.2百萬港元(部分被結算當期所得稅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租賃其物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租賃：			
1年內	4,516	4,299	4,223
1年至5年	8,776	7,570	6,838
超過5年	3,778	2,371	1,898
	<u>17,070</u>	<u>14,240</u>	<u>12,959</u>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3.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預先下達若干設備訂單(主要包括LED)，該設備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交付予本集團。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機器	4,781	26,418	9,614
傢俬及固定裝置	406	477	23
汽車	452	1,013	608
租賃裝修	—	38	—
	<u>5,639</u>	<u>27,946</u>	<u>10,245</u>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設備，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重大設備。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總額158.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158.0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0.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以(i)已抵押定期存款40.0百萬港元；(ii)WK Equipment Limited(前稱為視聽設備有限公司)的物業；(iii)豐定有限公司的物業；(iv)黃文波先生的物業；(v)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提供的擔保；及(vi)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已抵押定期存款44.0百萬港元作抵押。該等融資租賃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根據融資租賃所購汽車及黃文波先生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8.0百萬港元。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由黃文波先生、黃太及／或彼等聯繫人提供擔保及或／抵押的任何銀行借款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抵押替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資產／負債，且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流動比率 ¹ (倍)	0.9	1.0	1.0
速動比率 ² (倍)	0.9	1.0	1.0
債務與權益比率 ³ (%)	497.9	245.7	337.4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542.6	444.1	409.4
利息償付比率 ⁵ (倍)	1.9	3.1	0.5
資產回報率 ⁶ (%)	1.1	2.3	不適用 ⁽⁹⁾
股本回報率 ⁷ (%)	9.9	17.2	不適用 ⁽⁹⁾
純利率 ⁸ (%)	1.8	3.4	(2.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結／期結日流動負債總額進行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計入存貨）除以各年結／期結日流動負債總額進行計算。
3. 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結／期結日權益總額進行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各年結／期結日權益總額，乘以100%進行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按除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利息開支進行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各年度資產總額進行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權益進行計算。
8. 純利率按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進行計算。
9. 有關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無法與年度數據相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倍及1.0倍。流動比率輕微增加乃由於流動資產減少的幅度(5%)少於流動負債減少的幅度(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在1.0倍，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的減少規模(20.4%)與流動負債的減少規模(18.8%)類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錄得任何存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與上文所述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542.6%及444.1%。

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i)借款減少14.0百萬港元；及(ii)權益總額增加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純利6.3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差額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至409.4%，主要由於借款總額的減少規模(12.9%)大於權益總額減少規模(5.5%)所致。

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為497.9%及245.7%。

債務與權益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借款減少14.0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57.9百萬港元；及(iii)權益總額增加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純利6.3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差額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至337.4%，主要由於(i)債務淨額增加2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7.6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總額減少20.9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權益總額減少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的虧損3.0百萬港元(因籌備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錄得的上市相關開支)(部分被貨幣換算差額1.0百萬港元所抵銷)。

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為1.9倍及3.1倍。

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51.5%（主要受毛利增加及匯兌差額減少所帶動），而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減至0.5，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因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產生的作為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而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及2.3%。

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增加96.3%；及(ii)總資產減少5.3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為9.9%及17.2%。

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96.3%；及部分被(ii)權益總額增加4.0百萬港元抵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純利6.3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差額2.0百萬港元所抵銷））抵銷。

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1.8%及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5.1百萬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虧損2.2百萬港元。

本集團純利率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減至-2.8%，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產生的作為行政開支的籌備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之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所致。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借款、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足以滿足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上市開支

預期上市開支總額將為25.0百萬港元(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2.5百萬港元，假設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在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我們於損益賬中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為4.3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i)4.5百萬港元將予確認為行政開支及(ii)8.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直接自股本扣減。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承擔」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經營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各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

除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分別產生港元及人民幣，以滿足其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負債。本集團並無就外幣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增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換算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已予結算。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虧損1.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貨幣換算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1.0百萬港元。並未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計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將不時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制定適當外匯政策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且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其銀行借款產生。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本節「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ii)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37.5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68.9百萬港元歸屬於五大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予以監察，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屬重大。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評級介乎BAA3至AA1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償還未償還款項的能力，且管理層預計不會因此等交易方未能償付欠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該等結餘已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以致本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抵償其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數額並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宣派或派付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可用性、與之相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僅可自根據相關法律許可的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派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日發生，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的未經審核備 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計算	34,500	28,151	62,651	0.15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計算	34,500	46,401	80,901	0.2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 0.40 港元及 0.60 港元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 12.4 百萬港元及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額外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第 17.21 條須作出任何披露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i) 上市開支(其中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確認為行政開支)；(ii) 本集團就新上海工作室錄得額外折舊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百萬港元(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9百萬港元)；及(iii) 就上市將予錄得的其他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酬金、合規顧問費、年度上市費、有關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企業通訊之年度責任之費用及挽留律師費)，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8百萬港元(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百萬港元)，總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百萬港元(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2百萬港元)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變動及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對損益賬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業績的事件。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向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參與合共逾500個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9.6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i) 就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的若干活動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i) 向香港首屆電競音樂節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ii) 香港本地一家主要廣播電視台舉辦的香港年度選美比賽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v) 為一間化妝品公司在中國的大型會議提供視像解決方案；(v) 「一帶一路」相關會議；及(vi) 中國國慶慶祝活動。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提供上述服務，本集團繼續錄得向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及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資產淨值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逾30份不同規模的新合約，所提交訂單總合約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將提供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解決方案予(i)中國多個城市舉行的車展；(ii)香港的各種會議、演唱會及展覽；及(iii)澳門的燈光節。

據董事所盡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香港及澳門視像、音響及燈光解決方案的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i)上市開支(其中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確認為行政開支)；(ii)本集團就將於上海設立新工作室錄得的額外折舊開支；及(iii)本集團就上市錄得的額外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酬金、合規顧問費、年度上市費、有關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企業通訊之年度責任之費用及挽留律師費)的影響，故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業內領導者的地位。我們將購置先進及現代化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以便我們能夠為客戶的活動提供技術先進的視像、燈光、音響及舞台效果。我們將透過發展及建立一個新的佈景製作團隊來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為展示我們的服務，我們亦將在上海開設一間工作室，希望更深入滲透中國市場。因此，我們希望有機會於知名活動中提升我們的參與度及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採納以下業務策略及計劃。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可以實施載於本節「實施計劃」的業務計劃。由於若干位於中國的競爭對手均為公開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令我們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上市亦將為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於買賣股份時可形成更具流通性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將於上市後進一步增強。

本集團主要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12年。本集團對上海工作室的成立及發展抱有長遠願景。為建立潛力及可持續性，董事認為，鑒於資本開支的長期性質，使用長期股權融資而非銀行借款為該長期資本開支撥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本集團不時以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借款撥資，購買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分別為4.5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倘本集團能夠透過股權融資方式為其未來資本開支主要部分融資，則本集團融資成本將予減少。此外，鑒於利率的上漲趨勢，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成本將在未來數年增加。因此，考慮使用股權融資為有關收購設備及成立及發展上海工作室的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部分撥資乃屬謹慎之舉。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將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推廣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及品牌認知度和形象以及市場聲譽，而這將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公開上市地位亦可吸引潛在客戶、加強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之間的信譽，因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儘管初始上市開支佔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約44%，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為本集團就未來的二次資本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為其未來擴張及長期發展需求籌資提供平台。這可能涉及較低的融資成本(而非計息銀行貸款)及鞏固本集團作為上市實體較私人實體獲得有利銀行融資條款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扣除我們須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預計分別約24.2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後，我們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發售價下限)	0.50 港元(發售價中位數)	0.60 港元(發售價上限)
15.8	25.0	34.1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金額將增至約31.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分別增至約42.5百萬港元或減至21.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目的。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作以下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18.3
一般應用	12.3
• 視像設備(包括但不限於LED顯示設備、投影儀、視頻處理器及事件控制器)	11.5
• 燈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特效燈具)	0.1
• 音響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音響設備)	0.4
• 電纜及配件	0.3
上海工作室(附註)	6.0
• 視像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服務器、系統封裝、激光束投影儀)	4.1
• 燈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燈光控制面板、一般燈具及特效燈具)	0.2
• 音響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揚聲器、擴音器及音響控制系統)	1.4
• 電纜及配件	0.3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	2.8
• 翻新及其他創辦成本	0.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租及其他經營成本	2.1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1.5
•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獲得相關法律意見	0.35
• 市場及持續經營	1.15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4

附註：所有將為上海工作室購置的設備將均為高質量、多功能及／或具備最新型號／一代／技術並將用於上台前的現場展示。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載列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時間：

	自上市日期起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 約百分比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 及音響設備(包括將 用於上海新工作室的 設備)	2.8	5	5	5.5	–	18.3	73.2%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 室(不包括於新工作 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 本)	1	0.6	0.6	0.6	–	2.8	11.2%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 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 聘技術人員	0.35	0.35	0.35	0.45	–	1.5	6.0%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 業用途	0.6	0.6	0.6	0.6	–	2.4	9.6%
總計：	<u>4.75</u>	<u>6.55</u>	<u>6.55</u>	<u>7.15</u>	<u>–</u>	<u>25.0</u>	<u>100%</u>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根據上文所載業務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計劃之實施及該等計劃達成之時間乃按本節「實施計劃－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受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計之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規限。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有差異。概無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其業務目標能夠實現。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展覽及獲得有關最新技術知識物色最新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適當供應商並取得報價安排現場視察及設備測試確認設備訂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得款項淨額撥付2.8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撥付5.2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合適租賃物業• 研究土地用途及物業用途及相關樓宇規則及規例以及目標物業的規格• 同意租賃條款並訂立租賃協議(包括支付租賃按金及預付月租)• 進行室內設計及工作室設立(包括採購設備)• 研究最新市場音響及視像效果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1.0百萬港元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佈景行業(包括規管佈景行業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可行性研究• 獲得設立自身佈景團隊所需相關牌照的法律意見並取得相關牌照(如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0.35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展覽及獲得有關最新技術知識 • 物色最新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適當供應商並取得報價 • 安排現場視察及設備測試 • 確認設備訂單 • 交付二零一七年訂購的設備 • 供應商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安排培訓以接手新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5.5百萬港元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新工作室 • 交付及安裝設備 • 營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0.6百萬港元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營運佈景製作團隊的相關牌照 • 招募佈景技術人員 • 推廣本集團新佈景製作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0.35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c)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展覽及獲得有關最新技術知識• 物色最新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適當供應商並取得報價• 安排現場視察及設備測試• 確認設備訂單• 交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預訂設備• 供應商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安排培訓以接手新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5.0百萬港元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0.6百萬港元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佈景團隊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0.35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d)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展覽及獲得有關最新技術知識• 物色最新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適當供應商並取得報價• 安排現場視察及設備測試• 確認設備訂單• 交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預訂設備• 供應商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安排培訓以接手新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5.5百萬港元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營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0.6百萬港元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佈景團隊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撥付0.45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e)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展覽及獲得有關最新技術知識 • 物色最新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適當供應商並取得報價 • 安排現場視察及設備測試 • 確認設備訂單 • 交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預訂設備 • 供應商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安排培訓以接手新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源及可得銀行融資撥付4.5百萬港元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營運新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源撥付0.60百萬港元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背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背景團隊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源撥付0.45百萬港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達到業務目標有關期間計劃資金及經營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之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所述各項實施計劃之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法律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於管理層及主要營業部門的重要員工；及
- 本集團基本上能夠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相同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亦將能夠進行其發展計劃，且在任何情況下其業務或業務目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

公開發售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照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現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之發售價）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所有或任何終止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就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上述終止事件如下：

A. 倘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A1.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承諾者除外)，而於該等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A2.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A3.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A4.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則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遺漏的事項；或
- A5.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承擔任何來自或有關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責任；或

- A6.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A7.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A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載所有或任何專家已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A9.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A10.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A11. 無論因任何原因而向本公司施加禁令，以禁止彼等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B1. 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B2.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B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B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B5.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B6.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形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B7.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為其或對其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待遇；或
- B8.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業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暫停或受阻；或
- B9.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公眾擾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事件、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
- B.10.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可能成為現實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B.11. 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宣戰)爆發或升級或出現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傳播的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有關情況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B.12. 任何董事被控告或被公訴可公訴罪行或因此被扣押，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原因喪失董事資格；或

- B.13.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B.1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或
- B.15.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或就擬進行發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B.16. 提出頒令或呈請以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B.17. 任何其他變動，無論是否與上文提述的任何事項類同，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或極可能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或重大或損害影響；或
- (2) 已經或可能會或甚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配售、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

就上文而言：

- (i) 港元與美國貨幣匯率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在該制度之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波動（無論屬於其正常範圍以內或以外的波動可被視為上述市場情況或前景出現改變）。

承諾

就本「承諾」一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提及的「其」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由參照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持股量披露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由緊接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1)段所述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不受上述限制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另行許可者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指明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

- (1) 倘其根據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作為質押或押記的抵押品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所述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馬上知會本

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進行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倘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證券，則包括會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已根據上文(1)段所述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當其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時，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緊隨上文(1)及(2)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盡快以刊發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該規則另有所示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

控股股東及該受託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經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各控股股東及該受託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權證、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

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或其聯繫人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另外者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通過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且另惟任何該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條**的情況；

2.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權證、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任何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有關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導致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任何公司於合計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倘其於第二個禁售期內處置任何有關證券，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處置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假市情況；及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應：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產權負擔權利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

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設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相關披露；及

(ii) 於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產權負擔權利時，其須事先徵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書面同意，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相關披露；及

(iii) 於其如緊隨上文(i)及(ii)所述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書面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指表示；及

4. 各控股股東及該受託人均將促使有關證券登記持有人於其或其為或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證券登記持有人出售任何證券時，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時就此作出的任何替代或修訂)項下的全部限制及規定。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控股股東、該受託人及執行董事均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在其能

力所及的情況下)，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經常性受聯交所規定所規限，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以外的其他方式，或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不會：

1.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2.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3.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權證、期權、合約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以致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連同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無論個別或連同其他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擁有任何股份的彼等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倘本公司於第二個禁售期內發行或授出任何該等股份、權證、期權、合約或權利，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授出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假市情況。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而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各自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如本節所述)認購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將按介乎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4.25%至5.75%的費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我們亦將就股份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40港元與0.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就上述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印刷費用、翻譯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支付合共約25.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費用及包銷佣金的詳情，載於本章節「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結束時止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配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

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規定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大致相同條件(條件(iii)除外)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的 100%(即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限於前述各段，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磋商後）酌情將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可（於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磋商後）酌情（但無任何義務）將彼等認為適合的有關金額的所有或部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配售的踊躍程度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而聯席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額外15,000,000股股份造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及於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3.6%。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0百萬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發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而有關協議並無於其後被終止；
- (iii) 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配售協議；或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19。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 1601-1603室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6209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 大廈地下B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 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AV策劃推廣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的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表該人士簽署本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 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指定數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6.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5,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

倘並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會發出公告。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s 24小時查閱；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閣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採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 50 %。

10.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

的條件」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退還。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倘(i)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認購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12.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紀錄期」)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

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

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該附註說明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9,714	183,979	84,985	107,236
銷售成本	8	<u>(141,671)</u>	<u>(140,808)</u>	<u>(65,407)</u>	<u>(83,636)</u>
毛利		38,043	43,171	19,578	23,6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655)	613	512	(235)
銷售開支	8	(3,735)	(3,438)	(1,949)	(1,629)
行政開支	8	<u>(24,557)</u>	<u>(27,573)</u>	<u>(13,715)</u>	<u>(20,721)</u>
經營溢利		8,096	12,773	4,426	1,015
財務收入	10	724	592	289	113
財務費用	10	<u>(4,524)</u>	<u>(4,327)</u>	<u>(2,139)</u>	<u>(2,200)</u>
財務費用－淨額		<u>(3,800)</u>	<u>(3,735)</u>	<u>(1,850)</u>	<u>(2,0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96	9,038	2,576	(1,072)
所得稅開支	11	<u>(1,096)</u>	<u>(2,758)</u>	<u>(855)</u>	<u>(1,9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u>3,200</u>	<u>6,280</u>	<u>1,721</u>	<u>(3,04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12	<u>3.2</u>	<u>6.3</u>	<u>1.7</u>	<u>(3.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3,200	6,280	1,721	(3,0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60)	(2,009)	(669)	1,03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26	—	(225)	—	—
	<u>(1,560)</u>	<u>(2,234)</u>	<u>(669)</u>	<u>1,0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u>1,640</u>	<u>4,046</u>	<u>1,052</u>	<u>(2,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747	80,993	84,27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	3,838	2,255	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170	—	—
		<u>77,755</u>	<u>83,248</u>	<u>84,893</u>
流動資產				
保險合約投資	18	34,923	—	—
貿易應收款項	16	58,218	53,413	95,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983	2,852	5,06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1(c)	5,255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c)	62,40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b)	18,994	61,770	2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4,544	72,447	24,838
		<u>201,319</u>	<u>190,482</u>	<u>151,690</u>
資產總值		<u><u>279,074</u></u>	<u><u>273,730</u></u>	<u><u>236,583</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
匯兌儲備	20	(342)	(2,576)	1,544
其他儲備	20	5,314	5,314	5,314
保留盈利		27,496	33,776	30,730
權益總額		<u>32,468</u>	<u>36,514</u>	<u>34,5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707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0,277	11,223	9,993
借款	22	—	44,000	44,261
		<u>10,984</u>	<u>55,723</u>	<u>54,7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51,066	51,444	40,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468	9,789	4,685
借款	22	176,187	118,144	96,997
遞延金融工具	23	1,05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50	2,116	4,979
		<u>235,622</u>	<u>181,493</u>	<u>147,329</u>
負債總額		<u><u>246,606</u></u>	<u><u>237,216</u></u>	<u><u>202,083</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79,074</u></u>	<u><u>273,730</u></u>	<u><u>236,583</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u>30,843</u>
		----- 30,8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u>1,667</u>
		----- 1,667
資產總值		<u><u>32,510</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其他儲備	20	30,843
累計虧損		<u>(12,351)</u>
權益總額		----- 18,49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u>12,923</u>
負債總額		----- 14,0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2,51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18	5,314	24,296	30,82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200	3,20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560)	—	—	(1,56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560)	—	3,200	1,6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2)	5,314	27,496	32,46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42)	5,314	27,496	32,4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280	6,28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2,009)	—	—	(2,00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225)	—	—	(22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234)	—	6,280	4,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6)	5,314	33,776	36,514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注2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576)	5,314	33,776	36,51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3,046)	(3,04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032	—	—	1,032
發行股份(附註19)	—	—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32	—	(3,046)	(2,0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544)	5,314	30,730	34,5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42)	5,314	27,496	32,46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1,721	1,72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	(669)	—	—	(66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69)	—	1,721	1,0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11)	5,314	29,217	33,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96	9,038	2,576	(1,072)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10	4,524	4,327	2,139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973	14,687	6,497	7,001
銀行利息收入	10	(724)	(592)	(289)	(11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6	42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70)	107	44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7	2,249	(162)	(162)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9	(256)	(207)	—	—
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7	(1,111)	(710)	(481)	—
保險合約投資之價值變動	7	(240)	(215)	(12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238)	—	—
未變現匯兌虧損		1,066	1,224	446	—
		<u>23,128</u>	<u>27,259</u>	<u>10,650</u>	<u>8,01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295	1,706	4,616	(41,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33	1,764	(15,325)	(5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99)	10,993	29,854	(11,3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5,982	3,313	(5,239)
		<u>(170)</u>	<u>5,982</u>	<u>3,313</u>	<u>(5,239)</u>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44,387	47,704	33,108	(50,248)
已付所得稅		(3,170)	(2,361)	(562)	(464)
		<u>(3,170)</u>	<u>(2,361)</u>	<u>(562)</u>	<u>(464)</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41,217</u>	<u>45,343</u>	<u>32,546</u>	<u>(50,71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9)	(27,946)	(14,246)	(9,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	269	1,619	1,405	-
銀行利息收入		724	592	289	113
解除／(增加)已抵押定期存款		7,543	(44,000)	-	35,770
(墊付)／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7,822)	62,150	55,446	-
(墊付)／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11,374)	6,540	(21,7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26	-	(563)	-	-
出售保險合約投資	18	-	35,848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付款		(2,860)	(889)	(889)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9,159)	33,351	20,249	26,20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7	95,000	44,000	-	70,000
償還借款		(82,681)	(48,191)	(18,030)	(91,370)
償還融資租賃		-	-	-	(87)
支付貸款利息		(4,524)	(4,327)	(2,139)	(2,20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795	(8,518)	(20,169)	(2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0	4,692	4,692	72,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821)	(2,421)	(498)	5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4,692	72,447	36,820	24,8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音響及視像解決方案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上海奧維舞台設備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艾維展覽服務有限公司進行，而該等成員公司共同受黃文波先生控制。

貴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已轉讓至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文波先生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AV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自其當時的股東黃文波先生及黃太(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收購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62,081港元。代價透過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的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自其當時股東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作為黃文波先生之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收購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300,000澳門元。代價已由銀行匯票結清。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擁有：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四日	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AVP (BVI)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四日	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四日	1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擁有：						
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音響及 視像解決方案 服務、澳門
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一九八六年 八月五日	5,009,5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音響及 視像解決方案 服務、香港
上海奧維舞台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日	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音響及 視像解決方案 服務、中國
廣州市艾維展覽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音響及 視像解決方案 服務、中國
北京創意嘉業展覽展示策劃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	- 提供音響及 視像解決方案 服務、中國
北京創意元方企業策劃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日	人民幣零元	100%	100%	100%	- 提供音響及 視像解決方案 服務、中國
上海顯晟音像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及(vii))	中國、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零元	90%	90%	90%	- 提供音響及 視像解決方案 服務、中國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瑋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北京創意嘉業展覽展示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售予三名獨立第三方(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信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北京創意元方企業策劃有限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 (vii) 上海顯晟音像設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撤銷註冊。
-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僅供識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及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上市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重組產生之貴集團被認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及呈列，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出售的一間公司而言，其於出售當日從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實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獲頒佈但並未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與 貴集團相關但並未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將一些確定性納入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全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惟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交易。倘權益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則分為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由債務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於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轉回損益。對於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分析，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用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與客戶未償還結餘的拖欠率較低。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1) 辨別客戶合約；(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5) 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向客戶提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以及本金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服務，該收益的履約責任根據附註2.21 確認。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及根據當前業務模式，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有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辦公樓宇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新準則將致使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於日後租賃將確認為折舊且將不再計入為租賃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區分於折舊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報。因此，於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租賃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2,959,000港元(如附註29所載)，該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 貴集團將確認就有關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預期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其他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集團公司間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a)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被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取得的權益相關之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公平值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對於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b)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目的是作為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費用。 貴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自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已呈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折舊,採用估計折舊率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 15% 至 30% 或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每年 15% 至 30%
傢俬及裝置	每年 15% 至 30%
汽車	每年 15% 至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折舊率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 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

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宗(或多宗)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造成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如與欠款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一項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

2.9 保險合約投資

貴集團已投購若干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其中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險費確認，其後按在各個報告期末保險合約項下可變現金額(退保現金價值)列賬，其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一年或以內可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如並非如此，則其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減值撥備。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銀行借款」內列示。

2.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就為獲銀行發放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該已抵押定期存款可於貴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時解除或倘有其他合資格證券作為替代抵押品時可隨時提取。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及中國政府規例， 貴集團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基準為該等僱員年內薪資約 5% 至 20%。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溢利分派及分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在作出若干調整後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分派的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c)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假責任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倘 貴集團僱員已向 貴集團提供指定年費服務，合資格獲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則預彼等之僱用終止或退休， 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之日後利益金額。責任透過於 貴集團退休計劃下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扣減。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2.20 撥備

當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

- (a) 提供音響及視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及
- (b) 管理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的金額分攤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3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 貴集團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已租賃車輛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化。

各筆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元素自租賃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便產生於各期間的負債的餘下結餘之定期利率。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汽車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當時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 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各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各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

除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分別產生港元及人民幣，以滿足其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負債。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485,000港元及1,6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換算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結算。

貴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貨幣換算差額的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為1,560,000港元、2,009,000港元及66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貨幣換算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1,032,000港元。並未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計值之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外，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貴集團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貴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其銀行借款產生。浮息銀行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上升100個基點	(1,762)	(1,621)	(1,408)
－下降100個基點	1,762	1,621	1,408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為來自五大客戶的37,501,000港元、27,159,000港元及68,906,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面臨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為BAA3至AA1享有聲譽的銀行。因此，並不預期有重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評估其償還未償還款項的能力，且管理層預計不會因此等交易方未能償付欠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結清。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以致 貴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抵償其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數額並監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 貴集團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應付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066	–	51,0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68	–	4,468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176,187	–	–	176,187
衍生金融工具	–	1,051	–	1,051
	<u>176,187</u>	<u>56,585</u>	<u>–</u>	<u>232,7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444	–	51,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89	–	9,789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118,144	–	46,248	164,392
	<u>118,144</u>	<u>61,233</u>	<u>46,248</u>	<u>225,62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0,668	–	40,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85	–	4,685
融資租賃負債	–	234	266	500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96,774	–	46,548	143,322
	<u>96,774</u>	<u>45,587</u>	<u>46,814</u>	<u>189,175</u>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期末日期現行利率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欄所披露之金額。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日期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並無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178</u>	<u>16,963</u>	<u>20,340</u>	<u>13,945</u>	<u>183,42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08</u>	<u>60,657</u>	<u>4,871</u>	<u>–</u>	<u>168,036</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2,547</u>	<u>69,889</u>	<u>46,990</u>	<u>–</u>	<u>149,426</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 貴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負債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附註22)	176,187	162,144	141,258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a))	(14,544)	(72,447)	(24,838)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17(b))	(18,994)	(61,770)	(26,000)
債務淨額	142,649	27,927	90,420
總權益	32,468	36,514	34,500
資本總額	175,117	64,441	124,920
資本負債比率	81%	43%	72%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文波先生及其控制的關聯公司德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浩電子科技」)償還款項所致(附註31(c))。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應付供應商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按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記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051)	—	(1,051)
負債總額	—	(1,051)	—	(1,0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用於對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以類似工具的銀行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年結日的遠期外匯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應收每名對手方的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手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貴集團提供音響及視像解決方案服務。按對貴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資源分配。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貴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貴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 貴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5,358	78,499	37,267	23,356
中國	100,848	93,629	42,109	75,222
澳門	13,508	11,851	5,609	8,658
	<u>179,714</u>	<u>183,979</u>	<u>84,985</u>	<u>107,236</u>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u>69,766</u>	<u>53,803</u>	<u>30,054</u>	<u>37,176</u>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66,752	77,275	79,401
中國	4,550	1,268	1,090
澳門	5,283	4,705	4,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u>76,585</u>	<u>83,248</u>	<u>84,893</u>

6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扣除貿易折扣)。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u>179,714</u>	<u>183,979</u>	<u>84,985</u>	<u>107,236</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險合約投資之價值變動(附註18)	240	215	12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	-	2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0	(107)	(44)	-
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附註18)	1,111	710	481	-
管理費收入	360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2,249)	162	162	-
匯兌差額	(1,187)	(605)	(207)	(235)
	<u>(1,655)</u>	<u>613</u>	<u>512</u>	<u>(235)</u>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消耗品材料成本	16,521	14,607	6,952	15,916
運費	8,532	9,731	4,431	4,543
設備租賃成本	60,074	53,859	24,427	35,241
差旅費	8,904	6,856	2,251	2,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2,973	14,687	6,497	7,00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6)	421	-	-	-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開支)				
- 審核服務	72	73	50	40
- 非審核服務	-	-	-	-
經營租賃付款	6,253	5,897	-	2,44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8,220	53,754	2,927	27,193
娛樂開支	1,290	508	27,959	620
汽車開支	1,072	1,139	248	276
上市開支	-	4,271	557	8,080
其他開支	5,631	6,437	1,356	2,396
	<u>169,963</u>	<u>171,819</u>	<u>81,071</u>	<u>105,986</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546	45,757	23,944	23,379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256)	(207)	–	–
退休金成本	3,351	4,378	2,447	2,214
其他僱員福利	3,579	3,826	1,568	1,600
	<u>48,220</u>	<u>53,754</u>	<u>27,959</u>	<u>27,193</u>

附註：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三名、三名、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3反映。應付餘下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31	1,336	612	669
花紅	236	119	119	22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	36	18	18
	<u>1,921</u>	<u>1,491</u>	<u>749</u>	<u>915</u>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10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724	592	289	113
財務收入	<u>724</u>	<u>592</u>	<u>289</u>	<u>113</u>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	—	—	(9)
— 銀行借款	(4,524)	(4,327)	(2,139)	(2,191)
財務費用	<u>(4,524)</u>	<u>(4,327)</u>	<u>(2,139)</u>	<u>(2,200)</u>
財務費用—淨額	<u><u>(3,800)</u></u>	<u><u>(3,735)</u></u>	<u><u>(1,850)</u></u>	<u><u>(2,087)</u></u>

11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664	119	365	—
— 中國及澳門	1,201	1,687	608	3,201
	<u>1,865</u>	<u>1,806</u>	<u>973</u>	<u>3,20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14	14	—
— 中國及澳門	51	(8)	(8)	3
	<u>51</u>	<u>6</u>	<u>6</u>	<u>3</u>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u>(820)</u>	<u>946</u>	<u>(124)</u>	<u>(1,230)</u>
所得稅開支	<u><u>1,096</u></u>	<u><u>2,758</u></u>	<u><u>855</u></u>	<u><u>1,974</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香港、澳門及中國利得稅／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12%及25%的稅率計提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實體溢利／(虧損)的國內所得稅率的理論金額之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96	9,038	2,576	(1,072)
各國家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971	1,928	427	7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6	6	3
不可扣稅開支	403	1,079	523	1,333
毋須課稅收入	(329)	(255)	(101)	(72)
	<u>1,096</u>	<u>2,758</u>	<u>855</u>	<u>1,9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3%、21%、17%及(6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正向變為負向，主要因 貴集團於各國家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變動及年／期內所產生的非連續性上市開支所致。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附註1.2詳述有關重組發行的 貴公司1,000股股份被視為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3,200	6,280	1,721	(3,0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千港元列示)	<u>3.2</u>	<u>6.3</u>	<u>1.7</u>	<u>(3.0)</u>

附註：上文所示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落實。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3	134,220	3,101	6,926	145,750
累計折舊	(1,064)	(57,992)	(2,600)	(3,550)	(65,206)
賬面淨值	<u>439</u>	<u>76,228</u>	<u>501</u>	<u>3,376</u>	<u>80,5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9	76,228	501	3,376	80,544
添置	–	4,781	406	452	5,639
出售(附註)	–	(93)	–	(106)	(199)
折舊	(133)	(12,079)	(144)	(617)	(12,973)
貨幣換算差額	(15)	(180)	(27)	(42)	(264)
年終賬面淨值	<u>291</u>	<u>68,657</u>	<u>736</u>	<u>3,063</u>	<u>72,74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0	137,997	3,412	6,908	149,787
累計折舊	(1,179)	(69,340)	(2,676)	(3,845)	(77,040)
賬面淨值	<u>291</u>	<u>68,657</u>	<u>736</u>	<u>3,063</u>	<u>72,74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0	137,997	3,412	6,908	149,787
累計折舊	(1,179)	(69,340)	(2,676)	(3,845)	(77,040)
賬面淨值	<u>291</u>	<u>68,657</u>	<u>736</u>	<u>3,063</u>	<u>72,7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	68,657	736	3,063	72,747
添置	38	26,418	477	1,013	27,946
出售(附註)	–	(82)	–	(1,644)	(1,726)
折舊	(130)	(14,000)	(194)	(363)	(14,6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2,789)	(186)	(194)	(3,169)
貨幣換算差額	(11)	(60)	(16)	(31)	(118)
年終賬面淨值	<u>188</u>	<u>78,144</u>	<u>817</u>	<u>1,844</u>	<u>80,993</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0	153,998	2,624	3,574	161,666
累計折舊	(1,282)	(75,854)	(1,807)	(1,730)	(80,673)
賬面淨值	<u>188</u>	<u>78,144</u>	<u>817</u>	<u>1,844</u>	<u>80,993</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0	153,998	2,624	3,574	161,666
累計折舊	(1,282)	(75,854)	(1,807)	(1,730)	(80,673)
賬面淨值	188	78,144	817	1,844	80,9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8	78,144	817	1,844	80,993
添置	–	9,614	23	608	10,245
折舊	(119)	(6,591)	(84)	(207)	(7,001)
貨幣換算差額	2	2	17	12	33
期末賬面淨值	71	81,169	773	2,257	84,2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86	163,616	2,676	4,201	171,979
累計折舊	(1,415)	(82,447)	(1,903)	(1,944)	(87,709)
賬面淨值	71	81,169	773	2,257	84,2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12,201,000港元及772,000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14,043,000港元及644,000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折舊開支6,591,000港元及410,000港元已經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汽車包括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如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	571
累計折舊	–	–	(43)
賬面淨值	–	–	528

附註：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99	1,726	1,449	—
出售收益／(虧損)	70	(107)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269</u>	<u>1,619</u>	<u>1,405</u>	<u>—</u>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後可收回	1,1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後可收回	<u>(10,277)</u>	<u>(11,223)</u>	<u>(9,9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9,107)</u>	<u>(11,223)</u>	<u>(9,993)</u>

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 11)	(19)
匯兌差額	(65)
	<u>1,1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6)	(1,144)
匯兌差額	(26)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 11)	872
	<u>87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只要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乃屬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0,000 港元及 872,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16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 11)	(839)
	<u>10,27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7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7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 11)	946
	<u>11,22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2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23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 11)	(358)
	<u>10,86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865</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貴公司控制貴集團於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分派該等外資企業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2,367,000港元、3,077,000港元及4,040,000港元並無獲確認。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匯出盈利為23,673,000港元、30,767,000港元及40,397,000港元。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58,218	53,413	95,78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	632	64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255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2,402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994	61,710	26,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4	72,447	24,838	—
總計	<u>160,679</u>	<u>188,202</u>	<u>147,265</u>	<u>—</u>
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066	51,444	40,66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8	9,789	4,685	1,09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2,923
— 借款	176,187	162,144	141,258	—
	<u>231,721</u>	<u>223,377</u>	<u>186,611</u>	<u>14,01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051	—	—	—
總計	<u>232,772</u>	<u>223,377</u>	<u>186,611</u>	<u>14,018</u>

1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639	53,413	95,787	-
減：計提撥備	(421)	-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58,218	53,413	95,787	-
租金按金	1,227	593	599	-
其他按金	39	39	41	-
其他預付款項	5,272	1,942	2,758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838	2,255	623	-
遞延上市成本	445	278	1,667	1,667
	10,821	5,107	5,688	1,667
減：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非即期 預付款項	(3,838)	(2,255)	(623)	-
	6,983	2,852	5,065	-
	65,201	56,265	100,852	1,66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0,196	15,326	30,974
零至三個月	37,459	33,953	54,315
三至六個月	2,867	3,178	4,562
六個月以上	7,696	956	5,936
	58,218	53,413	95,78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6,221,000港元、29,866,000港元及33,101,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046	25,732	22,603
三至六個月	479	3,178	4,562
六個月以上	7,696	956	5,936
	<u>26,221</u>	<u>29,866</u>	<u>33,10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21,000港元已減值並已計提全數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一名突然陷入經濟困境的獨立客戶有關，經評估後，預期不能收回全數款項。該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u>421</u>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421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u>(4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1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u>(4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貿易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8,483	36,718	84,758
港元	20,556	21,802	16,717
年／期末	<u>69,039</u>	<u>58,520</u>	<u>101,475</u>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4,544</u>	<u>72,447</u>	<u>24,838</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44	72,447	24,838
銀行透支(附註22)	(9,8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2</u>	<u>72,447</u>	<u>24,8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01	26,327	18,799
人民幣	11,203	44,037	4,547
美元	1,988	1,017	1,369
其他	652	1,066	123
	<u>14,544</u>	<u>72,447</u>	<u>24,838</u>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按金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管制。

(b)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到期日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的款項約18,994,000港元及17,770,000港元，分別為就若干銀行借款抵押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分別為3.1%及2.3%。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有信譽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的款項44,0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款抵押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5%。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有信譽的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函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定期存款可隨時提取，於同日須存放其他合資格證券作為替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該已抵押定期存款已予解除，而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提供的擔保及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就銀行借款作為替代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初始到期日為兩周的已抵押定期存款26,0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款抵押的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利率賺取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01%。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於具有良好信用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函件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定期存款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及其他合資格證券應於同日存放作為替代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有關定期存款已予解除而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已提供擔保及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定期存款已於同日為銀行借款作抵押作為替代品。有關詳情，於附註32披露。

18 保險合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33,572	34,923	—
計入綜合收益表：			
— 退保現金價值變動	240	215	—
— 投資之利息收入	1,111	710	—
出售 (附註31(e)(v))	—	(35,848)	—
	<u>34,923</u>	<u>—</u>	<u>—</u>
年／期末	34,923	—	—

保險合約投資指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險單(「保單」)。貴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若干融資的抵押品。保險合約投資之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保單按其賬面值4,630,000美元(等於35,848,000港元)已轉讓予一間關聯公司盛會娛樂有限公司，其詳情於附註31(e)(v)披露。

19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i>(附註(a))</i> 發行股份 <i>(附註(b))</i>	1 999	—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10</u>

附註：

(a) 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

(b) 999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20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8	5,314	6,53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1,560)	—	(1,560)
全面虧損總額	(1,560)	—	(1,5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5,314	4,97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2)	5,314	4,97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009)	—	(2,00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225)	—	(225)
全面虧損總額	(2,234)	—	(2,2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6)	5,314	2,73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76)	5,314	2,73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032	—	1,032
其他全面收益	1,032	—	1,0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4)	5,314	3,77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其他儲備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合併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指貴公司股本與貴集團的集團附屬公司合併股本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	30,8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843

附註：30,843,000 港元指貴公司股本與重組時已收購集團附屬公司賬面值之差額。請參閱附註 1.2。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服務金撥備	707	500	500	—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a))	51,066	51,444	40,668	—
應計開支	3,137	3,626	3,998	1,095
預收款項	522	5,710	484	—
其他應付款項	809	453	20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8	9,789	4,685	1,095
	55,534	61,233	45,353	1,095
總計	56,241	61,733	45,353	1,0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12,129	18,723	15,111	—
人民幣	31,839	30,970	24,211	—
港元	12,273	12,040	6,531	1,095
	56,241	61,733	45,853	1,095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9,291	42,412	38,297
三至六個月	2,325	6,483	874
六個月以上	19,450	2,549	1,497
	51,066	51,444	40,668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	—	223
銀行借款	166,335	118,144	96,774
銀行透支	9,852	—	—
	<u>176,187</u>	<u>118,144</u>	<u>96,997</u>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	—	261
銀行借款	—	44,000	44,000
	<u>—</u>	<u>44,000</u>	<u>44,261</u>
	<u>176,187</u>	<u>162,144</u>	<u>141,258</u>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i)機器60,366,000港元；(ii)保單(附註18)；(iii)已抵押定期存款18,994,000港元；(iv)WK Equipment Limited(前稱為視聽設備有限公司)的物業；(v)豐定有限公司的物業；(vi)黃文波先生的物業；及(vii)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及黃文波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榮基能亮」)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息差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i)機器73,537,000港元；(ii)已抵押定期存款61,770,000港元；(iii)WK Equipment Limited的物業；(iv)豐定有限公司的物業；(v)黃文波先生的物業；及(vi)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及榮基能亮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息差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i)機器76,878,000港元；(ii)已抵押定期存款26,000,000港元；(iii)WK Equipment Limited的物業；(iv)豐定有限公司的物業；(v)黃文波先生的物業；(vi)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vii)黃太的定期存款18,000,000港元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息差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2.9%。

該等銀行借款在利率變動及為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期為六個月或以內。

貴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內	176,187	118,144	96,774
一至兩年	—	44,000	44,000
	<u>176,187</u>	<u>162,144</u>	<u>140,774</u>

在並不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貴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7,481	98,366	28,470
一至兩年	15,664	59,027	66,637
兩至五年	19,459	4,751	45,667
五年以上	13,583	—	—
	<u>176,187</u>	<u>162,144</u>	<u>140,774</u>

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借款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u>16,593</u>	<u>28,027</u>	<u>13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的年度融資須進行年度審核及由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及榮基能亮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176,187,000港元及40,417,000港元分別乃提取自貴集團銀行融資，從而違反了若干契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貴集團獲得來自銀行的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及該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的契約已刪除。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	234
一年至五年	—	—	266
	<u>—</u>	<u>—</u>	<u>500</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	—	(16)
	<u>—</u>	<u>—</u>	<u>484</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	<u>—</u>	<u>484</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	—	223
一年至五年	—	—	261
	<u>—</u>	<u>—</u>	<u>484</u>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51	—	—
	<u>1,051</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兌美元的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總金額為2,600,000美元(等於20,15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衍生資產／負債之公平值。

24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843
	<u>30,843</u>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交易性質、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北京創意嘉業展覽展示策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等於18,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完成。

	千港元
總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8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4)
貿易應收款項	(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
已出售資產淨值	(5)
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 現金代價	18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扣除已出售現金）	(563)

27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54,016	154,016
非現金－利息成本	-	4,524	-	4,524
現金流量	-	(4,524)	12,319	7,7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66,335</u>	<u>166,33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66,335	166,335
非現金－利息成本	-	4,327	-	4,327
現金流量	-	(4,327)	(4,191)	(8,5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62,144</u>	<u>162,14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66,335	166,335
非現金－利息成本(未經審核)	-	2,139	-	2,139
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	(2,139)	(18,030)	(20,16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148,305</u>	<u>148,30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62,144	162,144
非現金－購買車輛－融資租賃	571	-	-	571
非現金－利息成本	-	2,200	-	2,200
現金流量	(87)	(2,200)	(21,370)	(23,6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84</u>	<u>-</u>	<u>140,774</u>	<u>141,258</u>

2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並無向當時成員公司擁有人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29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物業。租期介乎兩至十五年。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4,516	4,299	4,223
一年至五年	8,776	7,570	6,838
五年以上	3,778	2,371	1,898
	<u>17,070</u>	<u>14,240</u>	<u>12,95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188,000港元、2,179,000港元及4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聯方交易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黃文波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黃太	黃文波先生之配偶
德浩電子科技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
榮基能亮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
WK Equipment Limited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
豐定有限公司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以下關聯方交易乃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基礎上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360	-	-	-
德浩電子科技				
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WK Equipment Limited	(336)	-	-	-
豐定有限公司	(480)	-	-	-
	<u> </u>	<u> </u>	<u> </u>	<u> </u>

(c)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已悉數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黃文波先生的款項	5,255	-	-
應收德浩電子科技的款項	62,402	-	-
	<u>67,657</u>	<u>-</u>	<u>-</u>

於所示年度／期間應收關聯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應收黃文波先生的款項	5,255	-	-
應收德浩電子科技的款項	62,402	-	-
	<u> </u>	<u> </u>	<u> </u>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055	6,292	3,059	3,42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8	126	63	63
	<u>6,163</u>	<u>6,418</u>	<u>3,122</u>	<u>3,484</u>

(e)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 (i)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由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及榮基能亮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為德浩電子科技的若干銀行融資91,847,000港元、139,167,000港元及168,653,000港元提供聯合公司擔保。 貴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該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 (iii) 貴集團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及第三方已就德浩電子科技使用的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向黃文波先生轉讓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代價為6,766,000港元，並無導致出售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基礎上進行。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按當日賬面值向一間關聯公司盛會娛樂有限公司轉讓保單，代價為4,630,000美元(等於35,848,000港元)。 貴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基礎上進行。
- (vi) 如附註22所述，融資租賃負債由黃文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保。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解除。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將銀行借款44,000,000港元的現有已抵押定期存款26,000,000美元替換為由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所提供的擔保。該等擔保及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令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即唯一股東)，向其(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價值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 任為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600	-	-	-	9	-	609
黃志波先生(附註)	-	367	-	-	-	9	-	376
黃漢波先生(附註)	-	246	-	90	-	-	-	336
傅彬彬女士(附註)	-	304	-	-	-	-	-	304
	-	1,517	-	90	-	18	-	1,6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委任)								
鄒振濤先生	-	-	-	-	-	-	-	-
陳仰德先生	-	-	-	-	-	-	-	-
張偉倫先生	-	-	-	-	-	-	-	-
陳榮基先生	-	-	-	-	-	-	-	-
	-	-	-	-	-	-	-	-

附註：上文所示薪酬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所收取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房屋津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福利 估算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接受委 任為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600	-	-	-	9	-	609
黃志波先生(附註)	-	351	-	-	-	9	-	360
黃漢波先生(附註)	-	255	-	71	-	-	-	326
傅彬彬女士(附註)	-	231	-	-	-	-	-	231
	-	1,437	-	71	-	18	-	1,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委任)								
鄒振濤先生	-	-	-	-	-	-	-	-
陳仰德先生	-	-	-	-	-	-	-	-
張偉倫先生	-	-	-	-	-	-	-	-
陳榮基先生	-	-	-	-	-	-	-	-
	-	-	-	-	-	-	-	-

附註：上文所示薪酬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所收取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價值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 任為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1,200	-	-	-	18	-	1,218
黃志波先生(附註)	-	724	-	-	-	18	-	742
黃漢波先生(附註)	-	546	-	152	-	-	-	698
傅彬彬女士(附註)	-	591	-	-	-	-	-	591
	-	3,061	-	152	-	36	-	3,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委任)								
鄒振濤先生	-	-	-	-	-	-	-	-
陳仰德先生	-	-	-	-	-	-	-	-
張偉倫先生	-	-	-	-	-	-	-	-
陳榮基先生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上文所示薪酬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所收取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價值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 任為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1,200	-	1,039	-	18	-	2,257
黃志波先生(附註)	-	704	-	-	-	18	-	722
黃漢波先生(附註)	-	451	-	75	-	-	-	526
傅彬彬女士(附註)	-	464	-	-	-	-	-	464
	-	2,819	-	1,114	-	36	-	3,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委任)								
鄒振濤先生	-	-	-	-	-	-	-	-
陳仰德先生	-	-	-	-	-	-	-	-
張偉倫先生	-	-	-	-	-	-	-	-
陳榮基先生	-	-	-	-	-	-	-	-
	-	-	-	-	-	-	-	-

附註：上文所示薪酬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所收取的薪酬。

(b) 董事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概無董事就彼等管理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 貴集團所營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該計劃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概無就董事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期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以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貴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0港元計算	34,500	28,151	62,651	0.15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0港元計算	34,500	46,401	80,901	0.2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0.40港元及0.60港元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2,351,000港元及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所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

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

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

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ii) 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之後，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在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

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 60 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 (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

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37號利達中心6樓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黃文波先生(住址為香港淺水灣道37號1座21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1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隨後於同日轉讓予Mega King。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ega Kin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6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及根據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

2,999,990 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於資本分配以按面值繳足 299,999,000 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即唯一股東）（或其可能指定者）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但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

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AVP、程勝、張平平及黃杏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勝、張平平及黃杏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元自AVP收購北京創意嘉業100%股權；

- (b) 黃文波先生、黃太及AV Promotions (BVI)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V Promotions (BVI)同意自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分別收購AVP 9,999,999股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862,081港元，由AV Promotions (BVI)合共配發及發行99股AV Promotions (BVI)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c) AV Promotions (BVI)與黃文波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9,999,999股AVP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轉讓文據；
- (d) AV Promotions (BVI)與黃文波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9,999,999股AVP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票據；
- (e) AV Promotions (BVI)與黃太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一股AVP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轉讓文據；
- (f) AV Promotions (BVI)與黃太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一股AVP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票據；
- (g) 黃文波先生、AVP(BVI)、黃志波先生及AVP (Macau)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合約，據此，AVP(BVI)同意自黃文波先生收購一股面值為210,000澳門元的AVP (Macau)股份，代價為210,000澳門元及AVP (Macau) Investment同意自黃志波先生收購一股面值為90,000澳門元的AVP (Macau)股份，代價為90,000澳門元；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
- (j) 重組契據；及
- (k)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兩種(i)彩色及(ii)黑白
色版本）：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04071483	4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八日	AV Promotions (BVI)	香港
	304071483	4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八日	AV Promotions (BVI)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vpromotions.com.hk	AV Promotions (BVI)	二零零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六日
avpromotions.com	AV Promotions (BVI)	一九九七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
avpromotions.com.mo	AV Promotions (BVI)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

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 信託的創辦人及實益 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

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Jumbo Fame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權比例
Mega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Jumbo Fame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該受託人(附註1)	該受託人	300,000,000	75%
黃太(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分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ega King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照本文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合計分別約為 3,969,000 港元及 3,249,000 港元。
- (b)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總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 2,990,000 港元。
- (c)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1,200
黃漢波先生	546
黃志波先生	724
傅彬彬女士	5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150
陳仰德先生	150
張偉倫先生	150
陳榮基先生	15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上文「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有關數

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4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受限於下文(dd)分段，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公佈業績的最後一日,及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盡可能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該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到期或行使者為限)，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

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本集團終止其僱傭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關於按本第 (xx)(ff) 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gg)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hh) 於第 (xix) 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方告生效。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的重大合約(i))，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上海音像、北京創意元方及北京創意嘉業(統稱為「該等公司」)可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任何該等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任何該等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導致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及索償，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或索償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於任何該等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 (b) 任何該等公司於緊隨往績記錄期末之後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負債或索償，除非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若非任何該等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或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末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澳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中國、香港、澳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於任何該等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對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任何該等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虧損（包括中止經營）、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害、費用（包括獲全面彌償的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而作出彌償且保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獲全面彌償：

- (a) 本招股章程所述該等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企業重組；
- (b) 任何該等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項－違規概要」所述所有事宜違反及不符合或違背中國、香港及澳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及
- (c) 任何該等公司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因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可能遭受起的一切索償、罰款、罰金及一切損失及損害，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任何該等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任何該等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惟適用於減少彌償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或香港或澳門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就鎧盛資本作為獨家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上市的費用為5,080,000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有關股份發售適當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8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

方盛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	--------

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定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之安排；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417-418室)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Euromonitor 報告，其全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方盛律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指同意書；
- (l) 公司法；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及
- (n) 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